

大 会 记 录

第二十三届会议

索非亚，1985年10月8日—11月9日

第一卷

决 议

联合 国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记录分三卷印刷：

本卷“决议”，包括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总务委员会和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名单（第一卷）；
“报告”，包括第一—V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卷）；
“会议录”，包括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文件目录（第三卷）。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凡引述决议时，建议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5.1’ 或
‘决议 23 C/15.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1986年
丰特努瓦广场7号，75700 巴黎

ISBN：92-3-502403-X

英文版：92-3-102403-5
法文版：92-3-202403-9
西班牙文版：92-3-302403-2
俄文版：92-3-402403-6
阿拉伯文版：92-3-602403-3

© 教科文组织 1986年

目 录

	页 次
I. 届会的组织，选举执行局委员，致敬和致谢	11
0.1 全权证书	11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N.C 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	12
0.3 通过议程	13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16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17
0.6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三届会议	17
0.7 选举执行局委员	18
0.8 致敬和致谢	18
0.8.1 向执行局主席帕特里克·塞多先生致敬	18
0.8.2 向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致谢动议	19
II.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价	20
0.9 执行局关于其1984—1985年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改革的进程	20
III. 1986—1987年计划	22
A. 重大计划	22
1.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	22
1.1 重大计划 I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	22
2. 大众教育	23
2.1 重大计划 II “大众教育”	23
2.2 国际扫盲年	25
2.3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扫盲的地区计划	26
2.4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非正规教育	26
2.5 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	27
2.6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	28
2.7 扩大女青少年和妇女参与教育	28
2.8 妇女扫盲活动	28
2.9 支持巴勒斯坦开放大学项目	29
2.10 移民劳动者及其家属的教育	29
3. 交流为人类服务	30
3.1 重大计划 III “交流为人类服务”	30
3.2 选举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32

4.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32
4.1 重大计划 IV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32
4.2 国际教育局	34
4.3 对国际教育局工作方法的评价	35
4.4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35
4.5 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36
4.6 2000 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	36
4.7 实施第五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 的各项建议	37
4.8 反对滥用麻醉药品的预防教育	37
4.9 人口教育	38
4.10 教育与信息学国际大会	38
4.11 在教育中应用新电子技术	38
5. 教育、培训和社会	39
5.1 重大计划 V “教育、培训和社会”	39
5.2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公约	40
5.3 第二次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	41
5.4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	42
5.5 开放和远程教育	42
5.6 欧洲高等教育中心，发展和改进该地区的高等教育	42
5.7 教科文组织在高等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活动概要	43
6. 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44
6.1 重大计划 VI “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44
6.2 设立政府间信息学计划	45
6.3 信息学领域内的地区与地区间合作	48
6.4 在科学技术研究及研究与发展领域向非洲提供援助的专门计划	48
6.5 对复杂的社会进程进行多学科研究	49
7. 情报系统和接触知识	49
7.1 重大计划 VII “情报系统和接触知识”	49
7.2 选举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51
8. 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	51
8.1 重大计划 VIII “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	51
9. 科学、技术和社会	53
9.1 重大计划 IX “科学、技术和社会”	53
9.2 非洲地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国家科技决策机构领导人常设会议	53
10.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54
10.1 重大计划 X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54
10.2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57
10.3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57

	页 次
1 1. 文化和未来	58
1 1.1 重大计划 XI “文化和未来”	58
1 1.2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免受自然灾害及其后果的国际文件	60
1 1.3 耶路撒冷和决议 22 C/11.8 的实施	60
1 1.4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61
1 1.5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61
1 1.6 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遗产和文化特性	61
1 1.7 纪念武克·卡拉季奇诞辰二百周年	62
1 1.8 纪念费伦茨·李斯特诞辰一百七十五周年和逝世一百周年	62
1 1.9 文化与发展相结合	62
1 1.10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63
1 1.11 庆祝世界语诞生一百周年	64
1 1.12 国际文化促进基金	64
1 2. 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65
1 2.1 重大计划 XII “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65
1 3.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	66
1 3.1 重大计划 XIII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	66
1 3.2 评价执行局为审议有关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侵犯人权的来函所通过的程序	68
1 3.3 就会员国为实施《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的长期报告制度	69
1 3.4 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	70
1 3.5 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在国际教育领域内的作用	71
1 4. 妇女地位	72
1 4.1 重大计划 XIV “妇女地位”	72
1 4.2 改善妇女地位	73
B. 计划的一般活动	74
1 5. 版 权	74
1 5.1 版 权	74
1 5.2 《世界版权公约》诞生三十五周年	75
1 5.3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民间创作的一般国际条例	75
1 5.4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公有版权作品的一般国际条例	75
1 6. 统 计	75
1 7. 《教科文组织信使》和期刊	75

I 7.1	《教科文组织信使》	75
I 7.2	《教科文组织信使》豪萨文版	76
I 8.	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76
I 8.1	欧洲地区合作	76
I 8.2	教科文组织驻加勒比地区部门间办事处	77
I 8.3	与各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77
I 8.4	与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	78
I 8.5	与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基金会合作	79
I 8.6	公众宣传	79
I 8.7	纪念米哈依·瓦西里耶维奇·罗蒙诺索夫诞辰二百七十五周年	80
I 8.8	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	80
I 9.	参与计划	80
IV.	计划支助	83
2 0.1	教科文组织出版工作	83
2 0.2	教科文组织文件和出版物	83
V.	预算	84
2 1.	1986—1987年拨款决议	84
VI.	总决议	91
2 2.	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	91
2 3.	庆祝教科文组织建立四十周年	91
2 4.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	92
2 4.1	建立教科文组织大学的可能性	92
2 4.2	反对种族隔离	93
2 4.3	支持“孔塔多拉”集团	94
2 4.4	教科文组织对国际和平年的贡献	94
2 5.	和平、发展、国际科学和文化合作	94
2 6.	教科文组织在改善青年处境中的作用及其对国际青年年的贡献	95
2 6.1	青年之间的文化间交流	95
2 6.2	反对贩卖和滥用麻醉药品	96
2 6.3	对几内亚共和国的特殊援助	96
2 6.4	教科文组织对国际青年年以及对促进实现其未来目标的贡献	96
2 7.	实施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2 C/23	98
2 8.	向伊朗和伊拉克发出的呼吁	98

VII. 本组织制定准则的行动	100
2 9. 对教科文组织为随时了解在本组织范围内通过的准则性文件实施情况所采取的程序进行研究	100
2 9.1 了解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实施情况的程序	100
2 9.2 国际劳工局参与了解教科文组织三项建议实施情况的程序	100
VII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101
3 0. 执行局关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建议修改《组织法》第 V 条第 1 段的研究报告	101
3 1. 修改大会《议事规则》	101
3 1.1 修改《议事规则》和《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选举之规则》	101
3 1.2 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5 4.1 条，以便将葡萄牙语列为大会正式语言	102
3 2. 修改各政府间理事会和委员会章程	102
3 2.1 各政府间计划指导理事会和委员会主席团任职期限	102
3 2.2 修改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	102
X. 财务问题	103
3 3. 财务报告	103
3 3.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8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03
3 3.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8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03
3 3.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198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103
3 4. 会员国的会费	103
3 4.1 分摊比额	103
3 4.2 支付会费的货币	109
3 4.3 会费收交情况	109
3 4.4 缴清拖欠会费	110
3 5. 周转资金	110
3 5.1 数额和管理	110
3 5.2 修正《财务条例》第 6 2 条	111
3 5.3 利用基金支持会员国获得它们认为其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教育和科技材料	112
3 6. 修改《财务条例》	112
3 6.1 增加有关审核的权责	112
3 6.2 修改第 1 2.6 条如下：“大会及执行局均可要求外聘审计员进行某些特定之审查，并就其结果提出单独报告”	112

3 7.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1985 年财务和预算情况的报告	113
3 8. 关于设立停职津贴和补助金帐户及其使用和资金筹措问题的报告	113
 X. 人事问题	114
3 9. 工作人员条例和服务细则	114
4 0. 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114
4 0 1 专门人员及以上职类人员	114
4 0 2 一般事务职类人员	114
4 1.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以及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的中期全面计划(1984—1989)	115
4 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15
4 3.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 1986—1987 年会员国代表	116
 XI. 总部问题	117
4 4. 总部房舍：长期解决办法	117
4 5.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	117
 XI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18
4 6. 总政策与领导机构(总评价组)	118
4 7. 审查今后各双年度财务期的预算技术(不变价值美元)	118
4 8. 编制《第三个中期规划》的方法和审议及通过该规划的日程	118
4 9. 审议关于在总部外举行大会的邀请须考虑的标准和这类届会的周期问题	119
5 0. 本组织进行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119
5 1.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扩大使用俄文	119
 XIII.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121
5 2. 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地点	121
5 3. 第二十四届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	121
 附 件：	
附件 I 《关于图书、报纸、期刊的印制和发行统计国际标准化修订的建议》	125
附件 II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133
附件 III 关于就议程项目 8.4, 9.7 和 14.2 所通过的决议的说明	137

I 届会的组织，选举执行局委员，致敬和致谢

0.1 全权证书

- 0.1.1 大会在1985年10月8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成立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代表组成：智利、中国、圭亚那、日本、荷兰、斯威士兰、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扎伊尔。
- 0.1.2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大会承认：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阿富汗	智 利	希 腊
阿尔巴尼亚	中 国	格 林 纳 达
阿尔及利亚	哥 伦 比 亚	危 地 马 拉
安 哥 拉	刚 果	几 内 亚
安 提 瓜 和 巴 布 达	哥 斯 达 黎 加	几 内 亚 比 绍
阿 根 廷	古 巴	圭 亚 那
澳 大 利 亚	塞 浦 路 斯	海 地
奥 地 利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洪 都 拉 斯
巴 林 国	民 主 柬 墩 寨	匈 牙 利
孟 加 拉 国	朝 鲜 民 主 主 义 人 民 共 和 国	冰 岛
巴 巴 多 斯	民 主 也 门	印 度
比 利 时	丹 麦	印 度 尼 西 亚
贝 宁	多 米 尼 加	伊 朗 伊 斯 兰 共 和 国
不 丹	多 米 尼 加 共 和 国	伊 拉 克
玻 利 维 亚	厄 瓜 多 尔	爱 尔 兰
博 茨 瓦 纳	埃及	以 色 列
巴 西	萨 尔 瓦 多	意 大 利
保 加 利 亚	赤 道 几 内 亚	象 牙 海 岸
布 基 纳 法 索	埃 塞 俄 比 亚	牙 买 加
缅 甸	斐 济	日 本
布 隆 迪	芬 兰	约 旦
白 俄 罗 斯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法 国	肯 尼 亚
喀 麦 隆	加 蓬	科 威 特
加 拿 大	冈 比 亚	老 挝 人 民 民 主 共 和 国
佛 得 角	德 意 志 民 主 共 和 国	黎 巴 嫩
中 非 共 和 国	德 意 志 联 邦 共 和 国	莱 索 托
乍 得	加 纳	阿 拉 伯 利 比 亚 民 众 国

卢森堡	巴布亚新几内亚	瑞典
马达加斯加	秘鲁	瑞士
马拉维	菲律宾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马来西亚	波兰	泰国
马尔代夫	葡萄牙	多哥
马里	卡塔尔	汤加
马耳他	大韩民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毛里塔尼亚	罗马尼亚	突尼斯
毛里求斯	卢旺达	土耳其
墨西哥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乌干达
摩纳哥	圣卢西亚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蒙古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摩洛哥	萨摩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莫桑比克	圣马力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纳米比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尼泊尔	沙特阿拉伯	乌拉圭
荷兰	塞内加尔	委内瑞拉
新西兰	塞舌尔	越南
尼加拉瓜	塞拉利昂	也门
尼日尔	索马里	南斯拉夫
尼日利亚	西班牙	扎伊尔
挪威	斯里兰卡	赞比亚
阿曼	苏丹	津巴布韦
巴基斯坦	苏里南	
巴拿马	斯威士兰	
(b) 下列准会员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c) 下列非会员国观察员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罗马教廷		
美利坚合众国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 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

大会在1985年10月8日和10日第二次和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第一二二届会议关于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黎巴嫩、秘鲁、罗马尼亚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23 C/40, 附件I至VII), 以及毛里塔尼亚和乌干达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 决定根据《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所赋予的权力, 准许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黎巴嫩、毛里塔尼亚、秘鲁、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乌干达在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参加投票。

0.3 通过议程

大会在1985年10月8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临时议程(23 C/1 Prog. Corr. 2)后，通过了这一文件。另外大会在1985年10月9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项目14.2和14.3(23 C/BUR. 2)列入其议程。

1. 届会的组织

- 1.1 约旦代表团团长致开幕词
- 1.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 1.3 执行局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 1.4 通过议程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6 替换一名法律委员会委员和一名总部委员会委员
- 1.7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1.8 接纳除A类和B类外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建议

2.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价

- 2.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1981—1983年活动的报告
- 2.2 关于1984—1985年计划的每项活动的主要影响，成果、困难和不足之处的说明和评价
- 2.3 执行局关于其1984—1985年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改革的进程

3. 计划与预算

- 3.1 对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一般性审议
- 3.2 1986—1987年预算和预算概算编制方法
- 3.3 通过1986—1987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 3.4 详细审议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I篇—总政策与领导机构
- 3.5 详细审议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II篇—计划的执行
- 3.6 详细审议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III篇—计划支助
- 3.7 详细审议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IV篇—一般行政事务
- 3.8 详细审议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V篇—共同事务
- 3.9 详细审议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VI篇—基本建设开支
- 3.10 详细审议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VII篇—预算储备

3.1 1 详细审议 1986—198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Ⅷ篇—币值波动

3.1 2 表决 1986—1987 年拨款决议

3.1 3 编制《第三个中期规划》的方法和审议及通过该规划的日程

4. 总政策问题

4.1 交流权

4.2 建立一项政府间信息学计划和负责协调该计划的委员会

4.3 耶路撒冷和决议 22 C/11.8 的实施

4.4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4.5 教科文组织对改善妇女地位的贡献

4.6 国际经济新秩序：与联合国组织合作，使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受到跨国公司委员会应有的重视

4.7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

4.8 教科文组织在改善青年处境中的作用以及对国际青年年的贡献

4.9 实施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2 C/23

4.10 与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基金会合作

4.11 联合国大会宣布国际扫盲年

4.12 教科文组织对国际和平年的贡献

4.13 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和加强当今世界文化科学国际合作中的作用

4.14 教科文组织在造成有助于在核时代建立和发展能排除热核灾难威胁的新思想方式的世界公众舆论方面的作用

4.15 伊朗对伊拉克共和国教育、文化、科学机构及文化遗产的持续侵袭暴力行动

4.16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教育及科学机构、人类环境、历史及文化古迹和遗址的持续侵袭

5.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5.1 执行局关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建议修改《组织法》第 V 条第 1 段的研究报告

5.2 对《组织法》第 II 条第 6 段的修正草案

5.3 修改各政府间理事会和委员会章程

5.4 评价执行局为审议有关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侵犯人权的来函所通过的程序

6. 公约、建议和其它国际文件

6.1 关于教科文组织为随时了解在本组织范围内通过的准则性文件实施情况的现行程序的研究报告

6.2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公约

6.3 与会员国就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的第四次磋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报告

6.4 《关于图书期刊出版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修订草案

6.5 通过一项有关科学与技术的一般建议、宣言或公约是否可能、适宜和有益

6.6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免受自然灾害及其后果的国际文件

6.7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民间创作的一般国际条例

6.8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公有版权作品的国际条例

7.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7.1 总干事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分类方面发生变化的报告

8.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8.1 审查今后各双年度财务期的预算技术(不变价值美元)

8.2 大会工作方法

8.3 审议关于在总部外举行大会的邀请须考虑的标准和这类届会的周期问题

8.4 扩大使用俄文

8.5⁽¹⁾设立特别委员会，负责审议改革和改进教科文组织工作的各种建议

8.6 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54.1条，以便将葡萄牙语列为大会正式语言

8.7 下列会员国参加本组织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进行的地区性活动：沙特阿拉伯、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民主也门

9. 财务问题

9.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83年12月31日止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9.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8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9.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1985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1984年12月31日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9.4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

9.5 会员国缴付会费的货币

9.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9.7 周转资金：数量和管理

9.8 修改《财务条例》：增加有关审核的权责

9.9 修改《财务条例》第12.6条，新的条文如下：“大会及执行局均可要求外聘审计员进行某些特定之审查，并就其结果提出单独报告”

10. 人事问题

10.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10.2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人员

10.3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一般事务职类人员

10.4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以及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的中期全面计划(1984—1989)

10.5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总干事的报告

10.6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1986—1987年会员国代表

10.7 医疗保险基金的情况：总干事的报告

11. 关于总部的问题

11.1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11.2 总部房舍：长期解决办法

11.3 总部委员会的任期

(1) 取消的项目。

12. 选举

- 12.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2.2 选举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2.3 选举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总部委员会委员
- 12.4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四名委员
- 12.5 选举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6 选举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
- 12.7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
- 12.8 选举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9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0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12.11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 12.12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2.13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P I I)协调委员会委员

13.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 13.1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地点

14. 其他问题

- 14.1 庆祝教科文组织建立四十周年
- 14.2 总干事关于1985年本组织预算状况的报告
- 14.3 关于设立停职津贴和补助金帐户及其使用和资金筹措问题的报告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1985年10月9日和10日大会第三次和第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接受执行局建议后提出的报告，并根据《议事规则》第108条规定，在大会第二十三员会议期间暂停执行该《规则》第25条第1段和第38条第1段的规定后，组成大会总务委员会⁽¹⁾如下：

大会主席：尼科莱·托多罗夫先生（保加利亚）

大会副主席：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安哥拉	古 巴	匈牙利
澳大利亚	西班牙	印度
奥地利	芬 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贝 宁	法 国	伊拉克
巴 西	希 腊	意大利
喀麦隆	危地马拉	牙买加
中 国	几内亚	日 本
哥斯达黎加	洪都拉斯	肯尼亚 科威特

(1)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完整名单载于本卷附件Ⅱ。

黎巴嫩	菲律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 里	中非共和国	赞比亚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津巴布韦
巴基斯坦	土耳其	
第 I 委员会主席：巴尔希·巴克里先生（苏丹）		
第 II 委员会主席：赛育特·占巴东先生（泰国）		
第 III 委员会主席：马塞尔·罗什先生（委内瑞拉）		
第 IV 委员会主席：乔治-亨利·迪蒙先生（比利时）		
第 V 委员会主席：伊巴·德尔·蒂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行政委员会主席：尤里·N·科丘贝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提名委员会主席：路易斯·比略罗·托兰索先生（墨西哥）		
法律委员会主席：阿兹迪奈·朱埃卢兹先生（突尼斯）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爱德华·维克托·卢科胡先生（圭亚那）		
总部委员会主席：见附件 II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 0.5.1 1985年10月9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执行局提交的经修正的届会工作安排计划（23 C/2及增补件和更正件）。
- 0.5.2 1985年10月16、17和18日大会第十五、十七和十九次全体会议指定下列会员国组成起草与磋商小组：

阿尔及利亚	圭亚那	中非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印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根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斯里兰卡
贝 宁	日本	瑞 典
巴 西	黎巴嫩	瑞 士
保加利亚	墨西哥	捷克斯洛伐克
中 国	尼日利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埃塞俄比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赞比亚
法 国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三次会议

大会 1985 年 10 月 9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以下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为观察员：

C类组织

- 第三世界社会学家协会（项目 4.4 和 4.11）
- 国际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中心（重大计划 VI）
- 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重大计划 III）
- 国际世界语教师联盟（重大计划 XI）
- 阿拉伯律师联盟（重大计划 VIII 和 XIV）

未划类组织

— 国际人权法学家小组(项目5.4)

0.7 选举执行局委员

1985年10月19日大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执行局26名委员。下列候选人(以字母顺序排列)，获得所需票数的多数，被宣布当选：

保罗·姚·阿科托先生(象牙海岸)
莱昂·路易·布瓦西埃-帕伦先生(贝宁)
伊莱尔·布豪义先生(刚果)
穆哈迈德·卜拉希米·艾勒-米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奥雷略·凯塞多·阿耶维先生(哥伦比亚)
乔治-亨利·迪蒙先生(比利时)
穆哈迈德·法塔拉·埃勒-卡提卜先生(埃及)
瓦尔特·格尔霍夫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西格弗里德·卡姆普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埃尔萨·罗莎·迪亚娜·凯利女士(阿根廷)
阿卜德勒萨拉姆·阿塔拉·马贾利先生(约旦)
恩齐·伊德里斯·马里科先生(马里)
米兰·米拉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阿达姆·恩达姆·恩绍雅先生(喀麦隆)
玛丽娅·路易萨·帕罗内托·瓦列埃女士(意大利)
罗纳德·桑德斯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斯瓦兰·辛格先生(印度)
希拉·所罗门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阿莱马耶胡·特费拉先生(埃塞俄比亚)
伊巴·德尔·蒂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多迪·阿克迪阿特·蒂斯纳·阿米加贾先生(印度尼西亚)
比尔伊塔·厄尔夫哈玛尔女士(瑞典)
何塞·以色列·瓦尔加斯先生(巴西)
阿尔维托·瓦格纳·德雷纳先生(秘鲁)
爱德华·高夫·惠特拉姆先生(澳大利亚)
赵复三先生(中国)

0.8 致敬和致谢⁽¹⁾

0.8.1 向执行局主席帕特里克·塞多先生致敬
大 会，

注意到帕特里克·塞多先生将于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时结束其执行局主席的任期，

(1) 1985年11月9日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回顾他与教科文组织长期的和富有成果的联系，这一联系使他无论在开始作为他本国的大使和常驻代表，或后来作为执行局委员、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主席，或最后作为执行局主席时，都对教科文组织的活动作出了各种不同的贡献，

考虑到在本组织生活空前紧张时期他在自己所任崇高职务时表现的沉着冷静、细心周到、虚怀若谷和对教科文组织崇高目标的强烈责任感，

认识到在他领导之下的执行局对大会本届会议工作所作的重大贡献，

向帕特里克·塞多先生表示深切谢意，感谢其对教科文组织出色的服务。

0.8.2 向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致谢动议

大 会，

应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邀请，于 1985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9 日在索非亚举行了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非常感谢保加利亚人民和政府如此热烈而周到的接待，并且从总的方面感谢他们为使本届大会的工作在极好的条件下，在极有利于其圆满结束的文化和富有人情的气氛中进行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1. 首先谨向保加利亚文化委员会主席卢德米拉·日夫科娃表示悼念，她本着同其他各种文化进行合作的精神，毕生致力于提高其本国的威望，并以此为实现教科文组织同时也是她自己的理想作出了贡献；
2. 对能够在以她的名字命名的、她本人倡议修建的、雄伟壮丽的文化宫内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表示十分满意而激动；
3. 向保加利亚人民和保加利亚政府，特别向国务委员会主席托多尔·日夫科夫先生阁下表示感谢；
4. 向同意主持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并以其罕见的才智在本组织的关键时刻完成这一艰巨任务的尼科莱·托多罗夫先生阁下表示敬意及最真诚的谢意；
5. 亦向为使本届会议得以顺利进行作出大量而卓有成效的努力的保加利亚各部门表示感谢；
最后强调指出，保加利亚这个具有千年文明历史的国家的文化财富大大地帮助促进了各代表团之间的了解及谅解精神，保加利亚的丰富大量的文化传统是欧洲及世界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 向保加利亚人民和政府表示友谊、相互信任以及对文化与国际合作的未来充满信念，教科文组织正是这一合作的最好保证。

II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价

0.9 执行局关于其 1984—1985 年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改革的进程⁽¹⁾
大 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普遍性的重视，为了促进和鼓励教科文组织的普遍性，
1. 呼吁已经退出的会员国重新回到本组织中来，呼吁打算退出的会员国重新考虑其立场；

I

考虑到上述情况，

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它与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3 进行了磋商，

注意到执行局做出的向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团提供方便的决定（决定 4 EX/EX/2 第 V 部分）

2. 决定：

- (a) 凡退出本组织之国家经申请均可能获得执行局决定 26 EX/8.3.2 中规定的允许非会员国派观察员的各种方便；
- (b) 这类申请应由执行局加以研究，执行局有权就此作出决定；
- (c) 执行局审议这种申请时，要考虑到：
 - (i) 本组织的各种利益以及促进其普遍职能的必要性；
 - (ii) 有关国家表明其为与本组织合作而保持同本组织接触的意愿；
 - (iii) 有关国家准备承担由于向其提供各种方便所需要的开支；
- (d) 当执行局决定接受向其提交的申请时，总干事将负责商谈有关国家应承担的财务开支，以支付上述(a)分段中提到的各种方便的费用；

II

注意到就预算期中退出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的财政义务问题所出现的意见分歧，

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在其报告（23 C/103）中作出的结论，

- 3. 授权执行局第一二三届会议在其委员中指定一个小组，负责同有关国家当局就其会费问题开展讨论，并希望有关当局为此给予充分的合作；
- 4. 决定执行局在第一二五届会议上，为明确会员国在双年度预算期中退出本组织会承担哪些财政义务而研究一切必要的措施，有可能包括征求国际法院关于此问题应如何解释《组织法》的咨询意见；
- 5. 授权执行局为贯彻其决定而采取相应的措施；
- 6. 要求执行局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作出报告；

III⁽²⁾

对一个会员国已经退出、另外两个会员国预先通知退出在本组织内部造成的局势表示关切，

注意到总干事在 1985 年 2 月执行局特别会议上的报告中说到“显然作为不再是会员国的国家国民的公务员，其数目及其职责的重要性不免会影响 根据大会决定而制定的限额制度甚至会带来

(1) 1985 年 11 月 4 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某种运转上的失常现象”(23 C/TNE. 21),

也注意到总干事在同一文件中说，“在《组织法》或《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中，都没有任何条款涉及作为一个会员国国民被聘用的公务员，在该会员国已确实退出时仍在任职的情况”，

还意识到当一个本国国民在工作人员中占很大限额的会员国退出时，在首先考虑在忠诚、效率及业务能力方面达到最高标准之《组织法》原则及《工作人员条例》中关于保留工作人员考虑资历的原则，与力求地理分配的广泛性之《组织法》原则之间可能产生矛盾，

还意识到如果几个占有很大限额的会员国退出，工作人员的组成将出现非会员国的工作人员超出比例，造成对仍是本组织会员国的有资格的国民不利的局面，

考虑到代表们在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中所作的发言，

7. 根据有关国际公务员制度的现行法律和判例，决定：

- (a) 赞同执行局下列意见，即一个国家既已退出本组织，即丧失作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一切权利和特权，特别是为落实大会决议并根据对秘书处内的职位进行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而给它规定的限额(决定4 X/EX/2, 第IV部分, 第4段)；
- (b) 工作人员的组成仍应根据《组织法》要求，即在忠诚、效率及业务能力方面达到最高标准并应反映出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分配；
- (c)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1042条，在招聘新人员时，会员国国民和非会员国国民相比，应享有优先权；
- (d) 当总干事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对续订期满合同行使权力时，应考虑必须保证在秘书处范围内做到尽可能公平的地理分配；
- (e) 如决定裁减人员，应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进行，并尽可能忠实地遵守秘书处范围内公平的地理分配的原则；

8. 请总干事就工作人员总的情况和他在人事方面已经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措施向执行局第一二四届会议报告；

9. 授权执行局在收到总干事的报告之后，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并请它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III 1986-1987 年计划

A 重大计划

1.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¹⁾

1.1 重大计划 I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就重大计划 I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分别通过的决议 2/01 及 1.1，

重申大会重视教科文组织担负的国际智力合作任务，重视开展能使其持续注视世界问题进程并能更好地拟订本组织各项计划今后方针的活动，

考虑到执行局在其决定 121 EX/4.1 (23 C/6) 中所提出的全部有关建议，特别是有关重大计划 I 的第 35 至 39 段，

1. 授予权总干事继续实施重大计划 I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

2. 根据执行局在其决定 121 EX/4.1 第 36 段中提出的建议，决定将工作规划中标有二颗星号（第一类优先）的活动以及第 01309 段中也应列为第一类优先的活动保留在第 II 篇 A 中；

3.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各地区持续收集有关世界问题的各种各样情报，促进研究这些问题的社会及文化方面，以及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对解决这些问题能够作出的贡献；

(b) 扩大并加强为此而建立的国际分析研究网，加强其成员间情报和意见的交流，并通过适当途径，主要是出版双年度综合报告，传播其研究成果；

(c) 定期出版本组织研究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诸因素在世界问题的演变及解决世界问题中所起作用等专题的综合报告；

(d) 继续研究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可能出现的主要变化及其之间可能产生的相互作用；

4. 并请总干事在实施这些活动时：

(a) 与有关的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大学建立紧密的协作；

(b) 注意使所要取得的协助能够体现出文化、感受和思潮的多样性，这有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在其《组织法》中所阐明的目标和职能，并保证妇女的前景在这些工作中占有适当的地位。

(1) 1985年11月1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众教育⁽¹⁾

2.1 重大计划Ⅱ“大众教育”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就重大计划Ⅱ“大众教育”通过的决议2/02，

重申受教育的权利是人的基本权利之一，教育是实现人的其它权利的条件之一，

注意到行使受教育的权利还远未在世界一切地方实现，文盲仍是当代社会一大灾难，是对国际社会的重大挑战，

考虑到行使受教育的权利要求会员国在政治上具有民主化的愿望，并为实现这一愿望作出持久的努力以把公平正义的原则贯穿在教育行动之中，从而消除某些社会阶层、居民的某些群体或成份，尤其是妇女、农村居民、移民劳动者及其家庭所受到的各种形式的不平等待遇和歧视，

认为除了旨在促进教育方面男女实际平等的专门措施外，还须进一步努力以使女青年和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各教育发展计划，

强调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及《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对实现重大计划Ⅱ的目标的重要意义，

参照其第二十二届会议分别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非洲地区扫盲计划、发展和革新初等教育所通过的决议2.2、2.3及2.4，以及国际教育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以适当的科技入门教育为前景普及和革新初等教育的第74号建议，

忆及大会和执行局就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本组织的使命是以其计划为促进和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行使受教育的权利而作出贡献，

考虑到执行局在其决定121 EX/4.1(23 C/6)中所提出的全部有关建议，特别是有关重大计划Ⅱ的第40至51段，

1. 授权总干事在此基础上继续实施重大计划Ⅱ“大众教育”；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Ⅱ.1“普及教育：发展和革新初等教育与加强扫盲”项下，

- (i) 促进传播和交换有关各国儿童及成人扫盲战略和经验的情报，大力动员世界舆论，特别是为了实施普及初等教育及青年和成人扫盲规划和计划而取得精神上、物质上和经济上的广泛支持；
- (ii) 同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就宣布国际扫盲年一事进行磋商，以便确定扫盲年的基本目标以及各国和国际上在此国际年计划范围内可以开展的活动；
- (iii) 更加注意有助于普及初等教育和提高其针对性的活动；
- (iv) 帮助会员国用扩大入学和加强青年及成人扫盲工作消除产生文盲的根源的全面方法来制订扫除文盲综合规划，并帮助它们设计更为有效的、革新的扫盲方法；
- (v) 协助实施这些规划，给扫盲人员及初等教育人员的培训活动特别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以更优先地位；
- (vi) 支持会员国更紧密地将教育和职业社会相衔接以克服复盲现象所作的努力；

(1) 1985年11月5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Ⅱ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 (vii) 给各项活动以更优先地位，以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非洲地区扫盲计划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普及初等教育和扫盲项目，并特别注意其他任何可能制订出的类似项目或计划；
- (b) 在计划 II.2 “教育民主化”项下，
- (i) 继续促进执行《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促进制订和实施尤其有助于处境最不利的群体受教育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的法律、行政、财政、社会、教育方面的措施，并继续鼓励旨在发挥教育民主化各个方面和终身教育原则作用的一切努力；
 - (ii) 与会员国合作，以推广旨在使学校教育体系各方面更有连续性和补充性和使学校教育和校外教育更好配合的教育改革措施和项目，以及使有关群体和整个社会充分参加这些事业、确定教育规划和计划及教育机构和活动的管理；
 - (iii) 促进幼儿教育的发展，为此尤其要加强支持此类教育人员的培训活动和有关幼儿教育的研究工作，及推动成人和社会参加这类教育；
- (c) 在计划 II.3 “成人教育”项下，
- (i) 将分计划 II.3.3 及 II.3.4 合并成题为“促进成人教育”的分计划 II.3.1；
 - (ii) 鼓励和支持为实施第四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巴黎，于 1985 年）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 (iii) 推动成人教育，并为此改进其人员的培训，传播有关的机构和活动的情报，推动因业余时间的演变而允许的教育活动，促进艺术教育、科学普及、退休准备等计划以及老年人参加他们集体的教育活动；
 - (iv) 鼓励和支持旨在使成人加入职业社会、更新他们的知识和技能以及使劳动者获得新本领的教育活动和计划；
 - (v) 与会员国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开展成人教育活动以便加深对公民的权利和责任的认识，促进有效地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和更好理解世界重大问题；
- (d) 在计划 II.4 “女青年和妇女在教育方面的机会均等”项下，加强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便：
- (i) 消除影响男女教育平等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方面的障碍，并为此制订和实施革新的战略和方法；
 - (ii) 主要通过女青年入学，采取能使她们将学业完满结束的措施，以及加强对妇女的扫盲和公民义务教育计划来普及女青年及妇女接受教育；
 - (iii) 促进女青年和妇女更多地参加技术、职业和科学教育和研究，尤其是在为经济关键部门的职业及社会重要职位的培训机构；
 - (iv) 使大家更好地认识和重视妇女在社会上的教育作用，促进妇女在教育方面担任负责职位；
- (e) 在计划 II.5 “普及和改进农村地区教育”项下，
- (i) 给本计划新的名称：“发展农村地区教育”，将分计划 II.5.1 和 II.5.2 合并为分计划 II.5.1，称为“普及和改进农村地区教育”；
 - (ii) 继续与会员国合作以实施战略和采取法律、行政、教育和财政措施，以便：
 - 缩小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之间的差异，并保证所有人在接受教育方面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

- 改进农村地区教育质量和针对性，为此应加强教育和生产劳动之间的联系、进行农村地区发展所需的技术教育和培训在农村施教的教育人员；
 - 促进农村居民参与制订和执行有利于发展及改进教育的措施；
 - 扩大普通教育和专业教育对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现代化以及对农村居民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改善所作的贡献，为此尤其要实施旨在加强社区学校的作用及使其职能多样化的教育改革，以及提高农业教育的质量，使其适应农村地区发展的科学、技术和社会方面的要求；
- (f) 在计划 II.6 “促进特殊集团受教育的权利”项下，
- (i) 继续和发展有利于残废者的教育活动和旨在提高从事残废者教育工作人员的职业能力，以便于儿童、青少年及成人残废者进入正常的教育和培训结构，便于他们参加其所从属社会的职业生活；
 - (ii) 在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UNRWA)、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及其它向难民和非洲统一组织(OUA)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及向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OLP)提供教育援助的机构合作范围内，继续支持为此目的而进行的教育活动及为民族解放运动培训教师和干部的教育活动；
 - (iii) 继续进行努力，以使教科文组织得以经常监督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工作，并加强教科文组织向这些领土上教育与文化机构提供的技术和物质援助；
 - (iv) 促进建立奖学金基金，资金由捐赠提供，用来帮助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大学生继续高等学业和提高与发展这些领土上教育文化机构人员的能力；
 - (v) 促进有利于移民劳动者及其家属的教育活动，尤其是关于他们的母语教育，保持他们的文化特性。妇女和女青年的扫盲及就业前教育的活动，以利于他们定居接纳国和以后返回原籍国，评价本组织对移民劳动者及其家属的教育活动的影响。

2.2

国际扫盲年大 会，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每个人有不可剥夺的受教育的权利，认识到扫除文盲是受教育权利的一个根本方面，再次强调文盲问题的严重性与广泛性，此问题主要涉及发展中国家，但在很多经济发达的国家里仍未得到解决，意识到扫除文盲是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首要目标之一，忆及《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以及大会通过的有关在世界上扩大普遍享受教育的各项决议，
还忆及扫盲斗争是《第二个中期规划》的一个关键因素，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为使教育对所有人来说成为现实所进行的努力，也认为文盲问题不能自行解决，为了扫除文盲应在世界范围内组织一次运动，并制订一项全面扫盲战略，考虑到执行局在其第一二一届会议上建议大会呼吁联合国大会宣布《国际扫盲年》的决定，

2. 大众教育

1. 呼吁各会员国为扫除文盲加强努力，并为此调动一切可供使用的财力和人力；
2. 呼吁联合国大会宣布《国际扫盲年》，其纪念活动将有助于世界公众舆论对文盲问题的各个方面加深了解，有助于加强扫盲努力与发展教育的努力，并为制订一项全面扫盲战略，以及在联合国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倡导下可能开展的一场世界性扫盲运动打下基础；
3. 请总干事：
 - (a) 与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拟定《国际扫盲年》的计划草案；
 - (b) 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这一计划草案和拟定该草案工作的成果报告；
 - (c) 按规定的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使联合国大会审议宣布《国际扫盲年》的问题；
 - (d) 在编制《第三个中期规划》时，特别注意将制订全面扫盲战略作为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列入规划。

2.3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扫盲的地区计划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就重大计划Ⅱ“大众教育”通过的决议2/02，

还忆及其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普及教育，发展和革新初等教育与加强扫盲的决议2.1，

考虑到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有一些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那里的文盲占全世界文盲的绝大多数，其小学年龄组中未入学的儿童的人数也最多，

参照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MINEDAP V)的第10号建议，请总干事研究可否在教科文组织下一个两年度的计划与预算中提出建议，举办一项地区计划，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团结，通过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成人扫盲方面的协调行动，共同努力，在本世纪结束之前扫除文盲，

赞赏教科文组织在其他地区所作的重大努力，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和非洲地区扫盲计划，

认识到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会员国已把普及初等教育作为优先目标，并为实现初等教育的普及和扫盲规定了期限，

赞同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关于举办普及初等教育和扫盲地区计划的建议，

注意到计划与预算草案建议举行一次亚洲地区专家会议(第Ⅳ类)，以制订一项地区扫盲规划，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本组织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的范围内和现有资金的限度内，进一步采取他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以利于举办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扫盲的地区计划；
 - (b) 考虑在今后的预算期内给予该计划以高度优先的拨款；
2. 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在所建议的地区计划范围内向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会员国提供物力、财力和技术援助，帮助它们通过普及与革新初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的联合行动扫除文盲。

2.4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非正规教育

大 会，

忆及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MINEDAP V)关于非正规

教育问题的第9号建议，
考虑到虽然正规教育体制得到了大规模发展，但广大民众仍未受到教育的裨益，
注意到社会经济方面处于不利地位集团的大量儿童和青少年仍处于正规教育范围之外，
认识到非正规教育可为个人的进步和福利及国家的社会经济改革的全面发展作出越来越重要的贡献，
意识到在可能情况下每一个儿童都应接受全日制的初等教育，而且在必要时，应为所有的由于种种社会经济限制而无法到正规学校求学的儿童，提供适当的非正规初等教育，作为实现普及教育目标的一种辅助性措施，
1. 请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会员国重新调整教育制度的方向，建立一整套教育计划，特别注意提供非正规教育，以满足目前处在正规教育制度范围之外的人们的需要和愿望，使大家都能接受教育；
2. 请总干事研究是否可能紧急采取一系列措施将非正规教育作为一个主要优先领域纳入亚洲教育革新与发展服务计划（APEID），以便对非正规教育的概念、潜力和复杂性有更深入的理解。

2.5 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

大 会，
重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及会员国实施这一公约以实现大众充分行使受教育的权利的重要性，
考虑到会员国就实施这两个文件定期举行磋商，能使教科文组织掌握已取得的进展及尚待克服的障碍，从而保证在大众教育方面的机会与待遇的均等，并且在行动中充分考虑教育领域的需要及存在的问题，
忆及大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与会员国就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进行第四次磋商并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其结果的决议1/1.1/2和1/0.3的条款，
审议了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在第四次磋商时拟订的报告所提的报告及执行局对此提出的意见（23 C/72及增补件），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
确认提交上述报告的86个会员国所做努力的价值，
同意执行局对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参加第四次磋商所表示的满意心情，特别是对过去很少参加磋商的地区中的国家所提交的答复的数量和质量所表示的满意心情，
但也注意到在磋商开始时，本组织的155个会员国中，有69个没有对调查表予以答复，
忆及会员国按大会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就实施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问题提交定期报告，乃是一项《组织法》规定的义务，并且《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的缔约国还负有该文件第7条所规定的、定期向大会提交类似报告的义务，
1. 通过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为会员国第五次磋商提出的日程表，其中规定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1年）提交关于此次磋商结果的报告；
2. 请总干事一如既往协助委员会拟定新的调查表，提交执行局最后批准；
3. 请会员国实施《公约和建议》并在第五次磋商之际提交有关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措施的全面报告；
4. 还请尚未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加入《公约》；

5. 请非政府国际组织，尤其是教育行业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协助本组织，宣传《公约和建议》的各项条款，并支持主管当局执行《公约和建议》；
6. 请总干事把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转发全体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组织。

2.6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1)大会

按照《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第3(2)条，选举下列人士担任该委员会委员：阿塞·比尔希略·罗萨尔·塞亚先生（危地马拉）、邦迪阿雷·阿利先生（尼日尔）、维尔黑尔姆·弗里德里赫·德加伊·福尔特曼先生（荷兰）、纳西索·B·阿尔瓦拉辛先生（菲律宾）。

2.7 扩大女青少年和妇女参与教育大会

忆及第四届特别会议就重大计划IV“妇女地位”所通过的决议2/14，
还忆及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教育部长及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MINEDAP V)的第12号建议，

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对待向妇女和女青少年提供教育的态度方面，仍然极不平衡、极不相同，
认识到对妇女教育是一个国家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认识到有文化的妇女在支持和保证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完成学业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必须在高等教育中向妇女提供学习普通和专业课程的同等机会，以使她们能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从事工作并对国家的全面发展作出贡献，

1. 建议各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制订教育计划，着重强调课程改革和师资培训，以便通过正规的和非正规的教育促进妇女和女青少年享受普通教育以及技术、职业和科学教育；
2. 请总干事高度优先考虑援助会员国制订和实施这类计划，同时特别强调通过培训和各会员国间交流经验的方式来加强各国的能力。

2.8 妇女扫盲活动大会

忆及教育作为发展的决定因素的重要性，
认识到不带任何歧视，充分享受教育权利以充分发挥个人才能和有效享受其它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根本重要性，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就重大计划II“大众教育”通过的决议2/02，特别是决议执行部分有关计划II A的第3A段，

申明刻不容缓继续制订和实施有效的目标和计划，为妇女提供享受教育福利并和男子一样从中受益的可能性，

认为从现在起到2000年，在世界各地区和各类居民扫除文盲，对有效和全面实施教育权利具有特殊的紧迫意义，因此应被认为是国际社会和教科文组织的优先目标，

特别认识到必须制订计划，以优先克服导致妇女中文盲率高于男子的各种障碍，

高兴地注意到1985年7月15日至27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

(1) 1985年11月4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这些问题所给予的关注,以及在关于2000年以前未来行动战略的文件中一致通过的妇女教育和妇女扫盲(特别是第164段)的指导路线,

1. 请尚未行动的政府通过旨在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扫除文盲的计划,并就此采取革新措施,在文盲现象极为普遍的妇女中扫除文盲;
2. 也建议各国政府采取一些便利妇女利用教育设施的措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其它处境不利的地区;
3. 恳请能够这样做的政府向希望得到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便于实施以上所建议的措施,如有必要,并请扩大这种援助。

2.9 支持巴勒斯坦开放大学项目

大 会,

忆及其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开放大学的决议1/06,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为进行关于创建巴勒斯坦开放大学的可行性研究而提供的技术与财务援助,意识到这项研究直接有助于发展和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教育体制,

考虑到这种教育革新体制将使目前被剥夺了正规与非正规教育权利的最大多数人受益,

深信实施这一项目将使巴勒斯坦人民有机会享受适当的教育设施,并有助于维护其文化特性,

1. 感谢教科文组织和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会为准备该项可行性研究所做出的贡献;
2. 请总干事在现有资金的范围内,提供技术与财务援助。

2.10 移民劳动者及其家属的教育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一条的条款,该条款规定了本组织在促进和平、国际了解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目标,

考虑到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国际文件,主要是:《世界人权宣言》,《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和《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以及内罗毕妇女大会(1985年)和国际青年大会(1985年)通过的建议,

回顾教科文组织中期规划中重大计划Ⅱ、Ⅲ和Ⅳ提出的目标,这些目标旨在实现受教育的机会均等、实现交流权利、保护文化特性,

意识到为了改善特殊集团、特别是移民在文化和教育方面的情况,各会员国的共同行动及国际社会积极努力是解决这些集团所遇到的大量问题不可缺少的,教科文组织在这一方面应起主要作用,注意到在很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地区、种族和语言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居民,以及许多移民劳动者及其家属在其社会的环境里很难实现他们广泛参与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对文化特性所固有的多元化要求今天更为强烈,

请各会员国:

- (a) 协助实施在这方面通过的国际公约和建议,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以及各种双边协议的规定;
- (b) 促进国家一级关于特殊集团情况、特别是关于移民及其家属的多学科研究;
- (c) 加强与其它国家的情报和资料交流,特别是有关研究方面的情报;
- (d) 鼓励在国家一级着手编写这方面的专门词汇汇编,这些汇编可作为国际专门词汇汇编的基础;
- (e) 支持编制移出国及移入国的多学科比较研究,并应用这种研究成果来促进改善移民及其家属的情况。

3. 交流为人类服务

3.1 重大计划Ⅲ“交流为人类服务”(1)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就重大计划Ⅲ“交流为人类服务”分别通过的决议 2/03 和 3.1，

忆及上述决议 4 XC/2/03 和 22 C/3.1 中提到的《组织法》、各项国际文件以及大会决议和宣言的有关条款，

忆及联合国大会自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就其与教科文组织在交流和新闻领域中的合作，以及就这一领域中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所起的中枢作用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其第 19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19 和 20 条，这些条款表达了作为重大计划Ⅲ中各项活动的基础的各项原则，

同意执行局在文件 23 C/6 及增补件中对重大计划Ⅲ所提出的一切有关建议，

1. 重申必须逐步改变交流领域中，特别是发展基础结构和生产能力方面存在的不平衡现象，从建立世界新闻和交流新秩序是一个连续发展过程这一角度，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
2.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专业团体和其他资金来源为国际交流发展计划 (PIDC) 作出更大的贡献，即为该计划提供更多的经费，以及更多的人员、设备和培训手段；
3. 强调教科文组织肩负的国际智力合作使命的重要意义，它促进研究机构之间和有关的专业组织之间的协作，以便对交流在社会发展和加强国际了解方面的地位有进一步的理解；
4. 授权总干事继续在此基础上实施重大计划Ⅲ“交流为人类服务”，以保证研究活动与业务性活动之间的适当平衡，高度重视计划Ⅲ.3 “交流发展”的活动，并根据执行局决定 121 EX/4.1 第 6.4 段，将文件 23 C/5 中建议的属于两颗星号（第一类优先）的工作规划中的各项活动保留在第Ⅱ篇 A 之中，并且将建议为一颗星号（第二类优先）的各项活动储备于第Ⅳ篇中，但附件中标出的活动除外；
5. 特别请总干事：
 - (a) 在计划Ⅲ.1 “关于交流问题的研究”项下，
 - (i) 促进关于交流新技术的社会——文化影响的研究；
 - (ii) 对被视为一个连续发展过程的世界新闻和交流新秩序、交流权、多元化、接触和参与交流等概念已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研究工作进行综合，在需要的情况下，致力于扩大研究基础，与有关的专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的合作联系；
 - (iii) 促进加强交流方面的研究和资料工作的能力以及促进研究人员的培训和进修；
 - (b) 在计划Ⅲ.2 “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扩大消息和节目交换”项下，
 - (i) 促进排除妨碍新闻与节目自由流动和更广泛、更均衡地交换的一切障碍，为此特别要实施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进口的贝鲁特和佛罗伦萨协定和内罗华议定书，在交流各领域中建立和加强交换和合作体制，尤其是探讨采用优惠电信费的可能性，并使专业组织在交流专业问题方面包括交流人员工作的专业和

(1) 1985年11月8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Ⅳ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法律问题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得到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 (i) 继续进行与《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努力争取传播工具的支持以增进国际了解，使公众更好地了解世界重大问题；
- (iii) 鼓励传播工具为促进男女平等作出贡献，并鼓励在交流各领域和职业中对妇女的培训、招聘和提升；
- (c) 在计划 III.3 “发展交流”项下，
 - (i) 对这一计划项下的全部活动给予高度的优先地位，特别是：
 - (a) 全体交流人员的培训与进修；
 - (b) 建立新闻与节目生产，传播和交换的基础结构和适当的设备；
 - (c) 加强国际交流发展计划（PIDC）；
 - (ii) 继续进行旨在制订和实施交流发展政策和规划的活动，并与国际交流发展计划协作，编写世界交流状况的定期报告；
 - (iii) 实施世界图书大会（伦敦，1982年）通过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赞同的行动纲领“走向阅读社会”的目标；
 - (iv) 继续开展保存固定和活动图象的行动；
 - (v) 促进有关传播工具教育方面的国际和专业间合作，尤其是使公众对大众传播工具具有深刻了解；

6. 还请总干事：

- (a) 尤其在国际交流发展计划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内在交流方面具有职权或开展活动的其他组织继续进行密切合作；
- (b) 促使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地参与本组织在交流领域中开展的活动；
- (c) 与预算外资助机构和计划署进行合作，以便提高本组织在交流领域中的业务能力；

7. 请总干事，在实施这些活动时，特别注意：

- (a) 有助于解决最紧迫的实际问题或可以促进作出交流方面的决定的活动；
- (b) 符合交流基础结构和系统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各自公民的需要和优先问题的活动；
- (c) 能促进新闻来源和渠道多元化，便于接触这些来源和渠道，建立新闻来源和渠道或鼓励公众参与新闻来源和渠道管理的活动；
- (d) 根据当今世界社会、政治、文化和经济的多样性，在实施此计划时，必须考虑突出有关解决交流问题的各种方法的知识的活动；
- (e) 最能促进各级交换以及从事交流活动的组织和专业人员的合作的活动；
- (f) 能有助于减少国际和国内在交流方面的不平衡现象，特别是涉及到最贫困地区、处境最不利的集团和妇女活动，以及能有助于获得新技术的活动；
- (g) 能促进对会员国认为优先的问题进行研究的活动。

附 件

- 文件 23 C/5 中虽建议为两颗星号但仍应储备于第Ⅳ篇中的活动：
3205(e), 03214(f), 03222(a), (d)和(e), 03348(a)和(f);
- 文件 23 C/5 中虽建议为一颗星号但仍应保留在第Ⅱ篇 A 中的活动：03108(a)和(b), 03109(a),

4.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03215(a), 03308(b), (d)和(f), 03315(e), 03323(a), (b)和(d), 03331(a), 03341(a), (b), (c)和(e)。

3.2 选举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 会,

根据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2条第1段, 选举以下会员国为该理事会理事⁽²⁾:

中 国	牙买加	秘 鲁
厄瓜多尔	日 本	葡 萄 牙
加 纳	肯尼亚	大 韩 民 国
匈牙利	摩洛哥	瑞 士
印 度	尼泊尔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印度尼西亚	阿 曼	委 内 瑞 拉

4.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³⁾

4.1 重大计划IV“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就重大计划IV“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通过的决议2/04,

考虑到这一重大计划的作用是促进全面行动的设计与实施, 以确保在各会员国普及受教育的机会, 并从终身教育角度提高各地教育质量, 因此, 它应为协调本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所有活动提供一个范围,

赞同执行局第一二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其中重申它关注教科文组织的国际合作使命的智力性质, 强调必须在研究与思考活动同业务性活动之间寻求妥善的平衡, 以便使它们互相补充和互相加强, 考虑到为发展教育而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是改进和扩大教育体制并使之适应各会员国需要的重要手段,

深信在1984—1985年财务期活动中, 对所做之优先安排继续保持和突出, 以加强各类教育人员的培训活动并使之多样化,

认为为了扩大受教育的机会、增加个人顺利完成学业的机会, 必须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这就需要增加财源、合理地管理经费、发展学校的物质和技术基础结构、扩大教师培训,

考虑到许多国家由于缺乏必要的基础设施, 班级学生人数很多, 从而使学业失败问题更为严重, 忆及《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 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的各项建议, 《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和国际教育会议第三十六届会议就改进教育系统所涉及的国家和国际范围内的情报资料问题的第

(1) 1985年11月4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该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法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乌干达、荷兰、塞内加尔、也门。

(3) 1985年11月5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71号建议，

注意到执行局第一二〇届会议对以下内容通过的决定：人口教育、对与合法和非法麻醉品使用有关的问题进行预防教育以及为争取更大的相互补充性和效率，必须对教科文组织在这些领域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的协调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

考虑到执行局在决定 121 EX/4.1 (23 C/6) 中所提出的全部有关建议，特别是有关重大计划 IV 的第 65 段至 76 段的建议，

1. 授予权总干事在此基础上继续实施重大计划 IV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 IV.1 “促进教育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加强国家在教育规划、教育行政管理和教育经济方面的职权”项下，

(i) 继续并发展有关教育政策方面的探讨、磋商、协调及革新思想和经验的交流，并为此目的于 1986 年召开国际教育会议第四十届会议（第 II 类）和第六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MINEDILAC VI）（第 II 类）并于 1988 年召开第四次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MINEDEUROPE IV）（第 II 类）；

(ii) 根据教育民主化和扫除文盲、普及和革新初等教育的重大需求特别通过培训加强会员国分析、设计、规划、管理和评价其教育制度的能力；

(iii) 加强同会员国的合作，以使其正规教育的发展规划同非正规教育的发展规划联系起来，并使二者同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尤其是人力资源方面的规划更好地结合，并确定更好地动员和使用国内外资金以发展教育的切实手段；

(iv) 为筹集外部财政资金用于教育，在这方面继续同世界银行、各地区开发银行、双边和多边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

(b) 在计划 IV.2 “教育科学及其在教育过程革新中的应用”项下，

(i) 促进教育科学的发展，把教育科学的成果更好地、更广泛地应用于教育实践中，加强有关教育发展的优先专题的研究和将其成果应用于改进与发展教育制度和教育过程等方面的活动；

(ii) 继续鼓励由学生和家长积极参与的教育内容、方法和技术方面的革新，以促进教育民主化，加强教育对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作用，并加强促进教育革新合作网的活动，主要通过寻求增加预算外拨款来实现；

(iii) 继续出版季刊《教育展望》并特别通过用新语种版本的出版来扩大其流通；

(iv) 促进对教育内容的一致性，均衡性和针对性的探讨，以便在各级、各类教育中更好地分配各种教育内容，在教育计划中使理论与实践更密切地联系，使智力活动、实践活动与体育活动之间合理交替、使教育内容和实践适应当代社会的需要；

(v) 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把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与环境、营养、人口和防止吸毒教育等有关的生活质量问题的学科间内容纳入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的课程之中；

(vi) 促进教育进一步从有发展前途的传统和价值汲取养料，广泛地利用本国和世界的文化遗产，进一步考虑文化现实与目的性，为此要在各级各类教育中促进使用母语和民族语言，开展以发展美学教育和通过教育促进伦理价值为目的的活动；

4.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 (vi) 考虑大规模的交流手段传播的大量信息对教育计划内容和实践的影响，鼓励利用交流技术以扩大教育业务；
- (viii) 继续开展旨在通过改进教育方法和技术，提高教育体制内部效率的活动，促进在国际一级检查和利用新的交流和信息处理技术用于教育目的所提供的可能性，考虑运用交流和信息处理新技术对教育实践和教育人员培训的影响；
- (c) 在计划 IV.3 “培训教育人员的政策和方法”项下，
 - (i) 继续鼓励会员国制订和实施综合培训政策，以协调各级各类及各方面教学和教育人员的各种培训活动；
 - (ii) 继续和加强与各会员国，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合作，以便改进教育人员的培训，尤其是要进一步提高由于其职责而能加速传播有效的培训方法和对国家整个教育体制能产生持久的革新影响的人员的水平；
 - (iii) 特别是通过更广泛地传播 1966 年《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并可能使之适应世界教育需要的发展，促进改善教育人员学习和工作条件；
- (d) 在计划 IV.4 “手段和基础设施——情报系统、教育场所和教育工业”项下，
 - (i) 鼓励在地区、分地区和国际范围交流有关教育方面的情报，继续发展情报和文献服务，以便建立一个国际教育情报交流网；
 - (ii) 主要通过培训和宣传活动，促进加强国家负责学校房所、场地、家俱设计、建筑和管理业务；
 - (iii) 协助会员国寻求可能改进教育材料和设备的生产管理并提高其能力的解决办法；
 - (iv) 促进研究工作，以便通过利用当地技术和材料，尽量减少教育机构和教育材料费用；
 - (v) 促进会员国交换技术情报和教育材料；

3. 请总干事评价地区和分地区教育革新促进发展合作网在会员国的影响以及评价有关设计和建设教育基础结构和场所的活动。

4.2 国际教育局

大 会，

注意到国际教育局 (BIE) 的计划属于《 1984—1989 年中期规划》，特别是其中重大计划 II, IV 和 V 的范围，

参照授权总干事于 1986—1987 年执行旨在实现这些重大计划的计划和分计划的活动的决议，

I

1. 授权总干事继续保证国际教育局 (BIE) 的工作，并为此目的在正常计划 (第 II 篇 A) 项下支付总额为 4,626,200 * 美元的开支并将 1,118,200 美元 * 列入第 IX 篇“储备的计划、活动和服务”，用以资助国际教育局将在这些重大计划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寻求预算外财源，

* 提交大会的并由大会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于 198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决议 (23 C/112, 第 I 、 II 和 III 部分，附件一建议，第 14 段，决议 4.2) 文本脚注中有这两个数额。

以便根据其职能，帮助会员国发展教育：

- (a) 筹备和组织 1986 年将于日内瓦召开的第四十届国际教育会议并筹备其四十一届会议；
- (b) 进行教育领域的比较研究并发表研究成果；
- (c) 继续进行有关教育文献的工作和传播教育情报；
- (d) 继续确保和发展国际教育图书馆和国际教育视听永久性展览所提供的服务；

II (1)

2. 根据国际教育局章程第Ⅲ条第1段和第3段，选举下列会员国为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²⁾：

孟加拉国	法 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布隆迪	肯尼亞	多米尼加共和国
加拿大	科威特	捷克斯洛伐克
萨尔瓦多	马达加斯加	委内瑞拉
西班牙	挪 威	

4.3 对国际教育局工作方法的评价

大 会，

考虑到国际教育局（BIE）在教科文组织内部是进行国际研究与比较的有特殊地位的场所，
深信作为国际教育运动情报的极宝贵的来源的国际教育会议构成国际教育局的重要任务之一，
然而注意到国际教育会议的频繁召开使国际教育局负担繁重的组织任务而不利于它的其它教育活动，
认为维持国际教育局所掌握的与其活动新计划有关的预算经费应能为其提供手段，从而比以前更好地适应其国际比较教育中心的使命，

1. 请总干事在向最近执行局的某届会议上就国际教育局的工作方法及近两个预算期所取得的成果安排进行一项评价研究，该研究要特别考虑到会议的节奏对国际教育局工作负担所造成的影响；
2. 明确指出这份其结果将提交大会下届会议的研究报告应包含可能涉及条例或章程变化的建议，但是不得影响用于国际教育局的正常预算经费的份额。

4.4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大 会，

I

注意到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的计划列于重大计划Ⅱ、Ⅳ和Ⅴ的范围内，特别是重大计划Ⅳ的范围内，

忆及授权总干事继续实施这些重大计划的各项决议，

1. 授权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工作的开展，特别是在正常计划（第Ⅱ

(1) 1985年11月4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2)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巴西、中国、印度、日本、尼日利亚、阿曼、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瑞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篇 A) 项下及重大计划 II 、 IV 和 V 范围内批准 3,767,100 美元 * (不变值) 的拨款，并将 1,046,500 美元 * (不变值) 列入第Ⅷ篇“储备的计划、活动和服务”，以便使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 (a) 实施长期和短期的培训活动，以满足各会员国在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需要，特别是加强这些方面的培训人员的培训计划；
- (b) 进行研究活动，以便通过经常整理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方面的经验和理论知识来促进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培训计划经常改变；
- (c) 采取多种方法向会员国传播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关于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成果；

II

2. 呼吁各会员国按照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章程第Ⅳ条，提供、继续提供或增加给该所的自愿捐款，从而使该所由于得到补充资金和法国政府所提供的总部房舍，保持其目前的行动水平，可能的话扩大行动，以便满足会员国在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的培训及研究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

4.5

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大 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的活动关系到终身教育及其对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的影响，

还注意到这些问题同重大计划 II 和 IV 项下建议的几项活动有联系，

满意地注意到 1984—1985 年财务时期内为使教育研究所更密切地参与实施本组织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1. 请会员国向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提供自愿捐款，以补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捐款；
2. 授权总干事对研究所给予支助，特别是为之提供一名所长，继续使研究所参与实施本组织的某些活动，尤其是旨在促进教育研究和为终身教育制定教育内容的活动。

4.6

2000 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

大 会，

忆及重大计划 IV 的目标之一是促进旨在各会员国普及受教育机会的全面行动的制订与实施，

再次承认“教育权利的充分行使远未在世界范围内实现，文盲仍是当代最重大的社会问题之一，也是对国际社会的严重挑战”，

参照了基本目标是在 2000 年前扫除文盲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和非洲地区扫除文盲计划，

认为就切实、完全实施受教育的权利而言，在 2000 年以前在全世界各个地区扫除文盲具有特殊的紧迫性，因此，扫除文盲应被认为是国际社会和教科文组织的优先目标，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证明只要鼓励必要的政治自觉性，发动广泛的团结运动并调动所有的必要资金，才可能达到这个目标，

意识到这个项目需要制订一个长期行动规划，

强调必须把教科文组织的计划集中于本组织中期规划的优先项目上，

* 提交大会的并由大会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于 198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决议 (23 C/112, 第 I 、 II 和 III 部分，附件一建议，第 15 段，决议 4.3) 文本脚注中有这两个数额。

1. 请总干事在编制《第三个中期规划》时拟定一项行动计划，以援助世界各地区的会员国在2000年之前进行扫除文盲的工作；
2. 建议各会员国为此目的积极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并协助教科文组织拟订这项行动计划；
3. 请总干事向下属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拟定行动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在1988—1989年计划与预算中列入一些特殊措施，以帮助那些最需要实施国家扫盲运动和计划的会员国。

4.7

实施第五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的各项建议大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就重大计划IV“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通过的决议2/04，重申在教育、科学、文化以及本组织其他职权范围内地区活动和合作的重要性，注意到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3 C/5)中拨给地区活动的计划资金份额，认识到地区教育部长会议和其他的此类会议为在本组织各种职权范围内规划和实施地区计划提供了切实的基础，注意到第五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MINEDAP V)已于1985年3月在曼谷举行，会议就根据《第二个中期规划》实施的重大计划通过了大量建议，还注意到在若干建议中要求总干事研究和探求有无可能在本组织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举办若干具体的计划行动，认识到提交大会的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3 C/5)对这些建议中的若干项已加以考虑，

请总干事在实施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尤其是重大计划II、IV和V中规定的活动时，特别注意第五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MINEDAP V)的各项建议，鼓励和支持会员国为实施这些建议作出努力。

4.8

反对滥用麻醉药品的预防教育大会，

考虑到与合法及非法服用麻醉品有关的问题对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工业化国家的儿童、青年与成人日益产生严重的影响，严重关切这种情况及其对教育和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影响，深信把服用麻醉品的预防教育正式纳入学校教育及校外教育计划是防止服用麻醉品带来灾难性后果的最有效的措施之一，还深信教育工作在使那些放弃服用麻醉品的人参与或重新参与社会活动方面还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考虑到国际教育会议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建议对开展反对滥用麻醉药品的运动作出贡献，并注意到执行局在其第一二〇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在分计划IV 2.2 范围内的人口教育及对与合法和非法麻醉药品使用有关的问题进行预防教育的决定，赞赏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会(FNUAD)支持下所开展的活动，考虑到很多国家在形势尚未严重恶化之前，为制订和实施预防教育所作出的努力，注意到联合国组织在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会帮助下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参与下将于1987年举行一次世界会议，使这些国家可以评价其中大多数国家自1975年以来开始实施的计划，并把这些活动扩大到所有希望这样做的国家，

1. 促请各会员国在针对青年的教育计划和活动的范围内积极参与开展预防人类遭受这一灾祸的运动；

4.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2. 请总干事采取大规模的反对滥用麻醉药品和毒品的预防行动，以作为利于保证儿童和青年的正常成长的手段之一；
3. 建议继续和发展这一行动并使其享有更大的优先，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社会科学、交流及文化领域的活动应对这方面的行动计划作出重大贡献。

4.9

人口教育

大 会，

忆及第五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MINEDAP V）关于人口教育的第3号建议，

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人口的空前增长，是阻碍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与改善的主要因素之一，认识到世界发展中国家人口中近39%在15岁以下，这不仅影响到教育的发展，而且也影响到广大青少年享受教育的机会，

注意到近十年间人口教育已被许多发展中国家所接受，

请总干事：

- (a) 继续帮助各会员国加强和充实人口教育计划；
- (b) 除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得到资助外，根据计划IV.2、V.1和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3 C/5）的重大计划V的重大资金来源所预计的正常计划预算，继续开展人口教育、宣传和交流活动（UNFPA）。

4.10

教育与信息学国际大会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就重大计划IV“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和重大计划VI“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分别通过的决议2/04和2/06，

考虑到当前科学技术在人类活动各领域中的进步，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信息学和计算技术的进步，深信如果信息学和计算技术提供的手段得不到广泛利用，科学技术便不可能有任何新的进步，认为发展信息学和计算技术领域的国家研究和人员培训能力，是所有国家目前面临的重要任务，承认国际合作和科学组织的活动，可以大大有助于完成这一任务，

请总干事安排必要的筹备工作，以便在1988—1989年财务期间，召开一次关于“教育与信息学”的国际大会（第IV类）。

4.11

在教育中应用新电子技术

大 会，

相信作为教师与学生的工具以及课程中极为重要的学科，应用新电子技术是教育的一个日益重要的方面，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计划和计划行动曾提及教育技术的一些方面，例如在计划IV.2(段落04234和04241)、计划V.2中及在国际信息学计划项下，

意识到自编制《第二个中期规划》以来应用新电子技术对教与学两方面已日益重要，然而规划中似乎并未充分提及这一点，

1. 建议由于新电子技术的应用十分重要，因而有必要在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批准的23 C/5）中附有概述该领域活动的简表；

2. 建议在编制文件 24 C/5 过程中，列入有关条款，以根据对此领域的总概念，进一步加强与在教育中应用新技术有关的活动。

5. 教育、培训和社会⁽¹⁾

5.1 重大计划 V “教育、培训和社会”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就重大计划 V “教育、培训和社会”通过的决议 2/05，

重申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在和平和尊重基本自由道路上的前进，制约着社会和人类的前途，教育在不同程度上有助于社会和人类问题的解决，

考虑到教育是个人全面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教育能使一切才智充分促进社会的进步及其和谐的发展，并考虑到在一些飞快演变的社会里，教育要有针对性，就必须培养经历变革和参与变革的能力，

忆及其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并忆及政府间会议就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提出的各项建议，其目的都是发扬一种有利于加强安全和裁军的精神，

忆及《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巴黎，1978年），

忆及其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和加强技术和职业教育与科技教育之间联系的必要性，确信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是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条件，

注意到国际教育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74 号建议，并确信二十世纪最后二十五年的发展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把青年的教育与科学或技术培训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

注意到技术和职业教育以及科学教育要求具有配备器材设备和教学结构的适当政策，

重申加强教育和职业社会之间联系的必要性，忆及国际教育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教育与生产劳动的相互影响所通过的第 73 号建议，并认为这种相互影响是教育和整个社会民主化的重要手段，
忆及其第二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以及开展体育运动对儿童与成人等所有的人个性的和谐发展特别是体魄和道德品质的和谐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执行局第一二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1，特别是该决定第 35 段到第 40 段提出的各项建议，

考虑到执行局在决定 121 EX/4.1 (23 C/6) 中所提出的全部有关建议，特别是有关重大计划 V 的第 78 至 86 段，

1. 授权总干事在此基础上继续实施重大计划 V “教育、培训和社会”；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 V.2 “科学技术教育”项下，

(i) 根据国家发展的需要，促进科技教育更加完善和现代化；

(ii) 鼓励内容、方法和教材方面的革新和实验，并支助教师培训计划及项目的开展；

(1) 1985 年 11 月 5 日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 (iii) 鼓励开展青年校外科学活动；
- (iv) 促进对成人的科学技术普及计划，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b) 在计划 V.3 “教育和职业社会”项下，
 - (i) 促进教育与生产劳动之间的相互作用，特别是通过把生产劳动纳入教育过程，以及培训教师的实际能力，并通过研究教育和就业两方面目前奉行的政策、法律和规则，以及教育和就业指导方面拟采取的措施，还通过分析科技发展政策对教育规划的影响，促进教育和就业的协调；
 - (ii) 继续作出努力以扩大和改进技术和职业教育，其中包括中等农业教育，通过制订准则的行动，继续鼓励技术和职业教育中内容和方法的革新，继续促进改进工作人员的培训，支助发展国家基础结构和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
- (c) 在计划 V.4 “促进体育运动”项下，
 - (i) 实施《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以促进体育运动的发展，特别采取下列办法：支持会员国为人员培训而进行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借助于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会的资助，制订国际多年度体育运动干部进修计划，促进和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向愿意组织下一个世界健康和群众体育运动周的会员国提供支助；
 - (ii) 与体育组织合作，特别是在为处境最不利的青年建立体育和文化基础设施方面，鼓励青年及青年组织参与各国发展体育运动的努力，促进普及开展适合各种年龄的大众体育和推动具有文化性的传统游戏活动，并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在培训青年运动的鼓动者和负责人方面开展技术合作；
 - (iii) 与会员国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推广体育运动，在这方面对女青年、妇女以及居民中处境最不利的阶层给予更大的关切；
- (d) 在计划 V.5 “高等教育、培训和研究”项下，
 - (i) 继续努力以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使高等教育在根据社会进步的需要培养国家干部方面作出更大贡献，并为此鼓励革新倾向和促进地区与国际合作；
 - (ii) 继续采取行动以促进承认高等教育的学业和文凭，从而有利于学生、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流动并为在国外培养的专家回到自己的国家提供方便，这样便有助于加强各国培训、研究方面的能力和防止人材外流；
 - (iii) 促进在高等学校内发展对各种教育人员的培训活动，尤其是高等教育人员和从事研究高等教育活动的人员；
 - (iv) 继续鼓励妇女更加广泛地参与高等教育各级及各领域的活动；
- (e) 在计划 V.6 “采取行动更好地把培训和研究活动结合起来”项下，

为推进培训和研究的综合政策，对于就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各领域中的特殊发展问题进行的跨学科培训和研究相结合的国家和（或）地区试验予以支持。

5.2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公约

大 会，

忆及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本组织有义务致力于发展教育，

强调技术和职业教育是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

承认在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中的合作能够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23条^{*}和26条^{**}阐述的原则，
承认1974年通过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所起的作用，该建议已成为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指南，
坚信有必要加倍努力，以改进和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促进拟定这方面的适当国家法律，
考虑到尽管世界上教育制度各种各样，但是，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在各国都会引起和提出相似的问题，
认识到国际协定和建议可以有助于会员国为扩大技术和职业教育、提高培训质量所作的努力，从而将对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考虑到其第二十二届会议就可能拟订一项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通过的决议5.2，
高度赞赏关于可能制订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的深入研究报告以及执行局（第一二一届会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注意到执行局第一二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1. 认为应该通过一份关于职业技术教育的国际公约；
2. 授权总干事拟订一份初步报告和公约草案初稿，送达各会员国征求意见，并一旦可能，将总干事的分析报告作为资料送执行局委员；当然如大会作出决定，还考虑于1989年召集一次政府专家专门委员会，负责拟订公约的最后草案，该草案将按照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05326段的规定提交给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该公约的条款与以前通过的国际公约条款不应有冲突。

5.3 第二次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
大 会，
考虑到体育运动在加强世界和平，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友谊的重要作用，
承认教科文组织要为发展体育运动作出显著的贡献，
忆及《国际体育运动宪章》关于国际合作在全面和均衡发展体育运动中应起作用的规定，
高度赞赏教科文组织迄今为止在其中期规划和各项行动计划范围内为实施《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三员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关于召集第二次负责体育运动

* “第二十三条：

- (一) 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 (二)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 (三)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 (四) 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 “第二十六条：

- (一)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 (二)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 (三) 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的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5. 教育、培训和社会

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的第 6 号建议，
忆及其第二十二届会议在 1984—198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范围内，已经考虑了召集第二次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的可能性，
请总干事安排必要的筹备工作，以便在 1988 年—1989 年财务期间召集第二次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第 II 类）。

5.4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¹⁾

大 会，

忆及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 2 条第 3 段的规定，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成员⁽²⁾：

阿 根 �廷	萨 尔 瓦 多	巴 基 斯 坦
孟 加 拉 国	科 威 特	荷 兰
保 加 利 亚	马 来 西 亚	中 非 共 和 国
古 巴	马 里	多 米 尼 加 共 和 国
埃 及	乌 千 达	乌 克 兰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5.5 开放和遥授教育

大 会，

考虑到中等和高等两级的遥授教育由于它对国家发展所起的作用而具有的重要性，特别是对校外青年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中由于经费不足和大量青年身受的社会经济条件的束缚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不多，

认识到开放大学的形式可为提高公共和私人部门工作的成年人的知识与技能提供大学程度的综合课程，并为居住在农村地区的这些成人提供获得学位或文凭的学习机会和边工作边学习的机会，因此，它对高等教育的民主化有着很大的潜力，

请总干事与各会员国合作，通过咨询服务和交换专家，提供技术支助，以扩大受教育的机会，建立全国性的开放教育和遥授教育系统，其中特别注意发展和交流遥授教育的教材和教学方法，以及改进教学与授课水平的其他措施。

5.6 欧洲高等教育中心，发展和改进该地区的高等教育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就重大计划 V “教育、培训和社会”通过的决议 2/05，

忆及近几年举行的欧洲地区会议。特别是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第三次会议（索非亚，1980 年）和第九次欧洲地区全国委员会地区会议（德尔斐 1985 年）关于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前景的各项建议，

参照其第十八届会议于 1974 年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

(1) 1985 年 11 月 4 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哥拉，沙特阿拉伯，比利时，中国，刚果，西班牙，马拉维，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瑞士，赞比亚。

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特别是该《建议》的第 26 段^{*}，
强调了高等教育在和平与安全的气氛中对本地区各国社会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在这方面进行地区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承认布加勒斯特欧洲高等教育中心（CEPES）在发展和改进本地区高等教育中所起作用的重要性，尤其是该中心在研究有关教育和科学的重大问题以及交流情报和资料方面所作的贡献，
承认注意保持该中心工作人员的高质量的必要性，
认为，按照文件 23 C/5 第 05507(a) 段的规定，由外部专家评价欧洲高等教育中心（CEPES）的活动很重要，

1. 请会员国：

- (a) 继续支持和促进扩大欧洲高等教育中心（CEPES）所开展的旨在发展地区合作的活动；
- (b) 继续为其高等教育体制民主化作出努力，根据社会需要并考虑到它在科学和社会进步中的作用来发展高等教育体制，并为此目的利用各种研究成果及支持欧洲高等教育中心实施其共同的研究和探讨计划；
- (c) 帮助欧洲高等教育中心（CEPES）巩固其作为欧洲高等教育方面的教育及科学资料、情报和研究网中心的地位，为此目的一方面要为利用欧洲高等教育中心（CEPES）所拥有的情报和资料提供方便，另一方面也要向该中心提供，特别是出版《欧洲高等教育》杂志的情报和资料、以及关于本地区各国高等教育的专著；
- (d) 从经费和精神上支持欧洲高等教育中心（CEPES）在其总部和本地区各国所召开的会议及组织的其它活动；

2. 请尚未加入《欧洲地区各国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与学位公约》的会员国加入该《公约》；
 3. 请总干事特别通过欧洲高等教育中心（CEPES）的各项活动继续促进欧洲高等教育方面合作的发展。

5.7 教科文组织在高等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活动概要

大 会，

考虑到高等教育在社会发展与进步中所发挥的主要作用，《第二个中期规划》已就这一点进行了强调，

同意关于计划 V.5 “高等教育、培训和研究”是本组织各领域中各种有关高等教育活动的总范围这一分析（23 C/5，第 I 卷，第 B 144 段），

还认为在审议计划 V.6 “采取行动，更好地把培训和研究结合起来”时，应与包括培训和研究行动的各重大计划相联系（23 C/5，第 I 卷，第 B 148 段），

表示同意执行局有关这两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23 C/6，第 83 和 84 段），

1. 希望今后制订这些计划时应使其构成一个思考中心，围绕这一中心来安排由教科文组织各不同部门在高等教育、培训和研究领域中实施的计划；
2. 为此，要求总干事制订一份一览表，使各会员国对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所开展的行动有一个全面了解。

* “高等教育应包括面向所有学生的公民培训和学习活动，使他们增进对他们应帮助解决的重大问题的了解，为他们提供直接和持续地为解决这些问题而有所作为的可能性，并使他们提高对国际合作的认识。”

6. 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¹⁾

6.1 重大计划Ⅵ“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就重大计划Ⅵ“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分别通过的决议2/06和6/1，

考虑到各国的科学和技术及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的研究和培训能力的发展，是所有国家的一项重大任务；

还考虑到国际合作和各科学组织的行动能为推进这一目标发挥重大作用，

认识到发展的过程有赖于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跨学科应用，

考虑到执行局在其决定121 EX/4.1中(23 C/6)所提出的各有关建议，特别是涉及重大计划Ⅵ的第88至99段，

1. 授予权总干事在此基础上继续实施重大计划Ⅵ“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Ⅵ.1“在自然科学领域中的研究、培训和国际合作”项下，

(i) 在基础和应用研究方面，在培训数学、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研究人员方面，以及在培训并支助设备技术人员和实验室技术人员方面帮助制订和加强国家计划，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ii) 与高等教育机构合作，改善其理科教学计划、实验室设施、研究生培训工作，为妇女科学家提供更多 的机会；

(iii) 促进自然科学研究和培训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的加强，特别是通过非政府国际组织、地区科学协会和地区专业网站；

(b) 在计划Ⅵ.2“技术和工程科学领域的研究、培训和国际合作”项下，

(i) 帮助加强技术基础结构，技术的变通应用，使技术研究和培训机构同生产部门更加密切联系；

(ii) 继续进行对工程人员、技术人员(尤其是设备和实验室技术人员)，特别是妇女的大学和研究生培训，尤其要强调适应最新的技术发展，调整培训计划和课程，充分运用新教材、新体系；

(iii) 同技术培训、研究机构的地区网合作，同在技术领域发挥作用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保证这些组织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活动更加协调一致；

(c) 在计划Ⅵ.3“一些科技关键领域中的研究、培训和国际合作”项下，

(i) 帮助在信息学、应用微生物学和生物工艺以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方面，传播知识和技术，促进这些领域的研究和培训活动，发展国际合作，制订研究政策；

(ii) 发展对这些关键领域中所取得进步的社会和文化影响的探讨；

(d) 在计划Ⅵ.4“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中的研究、培训和国际合作”项下，

(i) 鼓励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基础和应用研究的国家计划，促进发展这些领域中的大学和大学后教育以及专业情报和资料编集系统；

(ii) 特别要通过鼓励培训计划，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培训计划，以及扩大专业知识

(1) 1985年11月8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 和情报的交流，促进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各学科的发展；
 (iii) 鼓励针对世界各地区妇女地位的研究、培训和教育，加强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从事妇女地位研究的机构和研究网。

6.2 设立政府间信息学计划

大 会，

忆及其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6.4，根据这项决议成立了政府间信息学计划的临时政府间委员会，

批准了临时政府间委员会有关政府间信息学计划的各项建议及总干事在大会报告(23 C/14)中提出的建议，

1. 决 定：

- (a) 设立政府间信息学计划(IIP)以便加强国际合作和各国在培训专门人材、发展基础结构、规定国家政策，并提高对信息学的作用的认识等方面所做的努力；
 - (b) 建立一个由三十三个会员国组成的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大会根据公平的地理分布和轮流担任的原则选出，作为负责制订计划与监督实施的协调机构；
 - (c) 通过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章程，见本决议附件；
2. 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的自力更生的措施，大力发展信息学设施、开展信息学活动，还请他们和各国际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和专业协会，在信息学的发展方面，同教科文组织广泛合作，支持政府间信息学计划的活动，牢记执行政府间信息学计划的任务需要一切有关方面的密切合作；
3. 请总干事：
- (a) 在现有的计划活动的范围内(特别是在计划V.3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政府间信息学计划的实施；
 - (b)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章程，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
 - (c) 同政府间委员会协商，为执行政府间计划调拨所需资金作出安排；
4. 希望各工业化国家、各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团体，以专门技术、培训设备和器材及交流知识的形式，支持政府间信息学计划；
5. 请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11条，就其活动向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6. 根据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1段，选举⁽¹⁾下列会员国为委员会委员：

阿富汗	古 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丹 麦	意 大 利
阿 根 廷	埃 及	象 牙 海 岸
澳 大 利 亚	法 国	肯 尼 亚
孟 加 拉 国	加 蓬	马 拉 维
巴 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墨 西 哥
保 加 利 亚	希 腊	摩 洛 哥
喀 麦 隆	洪 都 拉 斯	尼 日 利 亚
智 利	印 度	大 韩 民 国

(1) 1985年11月4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6. 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斯里兰卡 突 尼 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多 哥 乌 克 兰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大 不 列 颠 及 北 爱 尔 兰 联 合 王 国

7. 根据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3段，决定⁽¹⁾下述委员会委员于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闭幕时，任期终止：

阿富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尼日利亚
阿尔及利亚	洪都拉斯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意大利	斯里兰卡
保加利亚	肯尼亚	多哥
智利	摩洛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古巴		

附 件

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第1条—成立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范围内兹成立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2条—组成

1. 委员会将由大会选举的教科文组织三十三个会员国组成，并考虑到确保公平的地理分配和适当轮换的需要。
2.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其当选的那届大会常会结束之时开始至下下一届常会结束时为止。
3. 尽管有上述第2段的规定，但第一次选举中指定的十六名委员的任期将于其当选后的第一次大会常会结束时终止。这些委员将在第一次选举后由大会主席通过抽签选定。每一离任委员将由同一地区组的一位成员接替。
4. 委员会委员可以连选连任。
5. 委员会可就其本身的组成向大会提出建议。
6. 各会员国指定代表本国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最好是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所涉各方面的专家。
7. 委员会中各会员国的代表可由顾问协助工作，顾问名单应送交委员会秘书处。

第3条—届会

委员会通常每两年举行一次全体常会。但应总干事或多数委员的要求，委员会可召开特别届会。

第4条—表决

委员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表决时，委员会的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1) 1985年11月4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第5条— 议事规则和附属机构

1. 委员会应通过本身的议事规则。
2. 根据议事规则，委员会在具有必要财政经费的情况下，可设立它认为适当的任何附属机构，主席团被认为是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第6条— 职能

委员会将根据大会有关政府间信息学计划的各项决定指导计划的规划和实施。这应特别包括：

- (a) 审议有关计划制订和修订的各种建议；
- (b) 对计划可采取的重大行动方针提出建议；
- (c) 审议和评价取得的成就并确定需要加强国际合作的基本领域；
- (d) 促进会员国更好地参与计划；
- (e) 为计划实施筹集必要的资金。

第7条— 主席团

1. 在第一次届会开始时及其后大会根据上述第2条规定对委员会组成进行变动时，委员会应选出一名主席，六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组成委员会主席团。作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的主席团成员继续履行职责，直至选出新的主席团。
2. 主席团行使委员会授于它各种职责。
3. 应委员会或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主席团多数成员的要求，可在委员会两次会议之间召开主席团会议。

第8条— 观察员

1. 非委员会委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可派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但主席团会议除外。
2.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代表可以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不包括主席团会议），但无表决权。
3. 委员会将规定邀请其他政府间或非政府国际组织参加会议讨论（无表决权）的条件。委员会还将规定同某些具有特殊资格的人士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进行咨询的条件。

第9条— 秘书处

1. 委员会秘书处将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总干事应提供秘书处工作所需的人员和其它手段，供委员会支配。
2.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各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
3. 秘书处应根据主席团的指示确定委员会届会的日期，并采取召开这类会议所需要的步骤。
4. 秘书处将汇集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关于教科文组织整个信息学计划和具体项目制订方面的建议和意见，为委员会审议作好准备。

第10条— 开支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费用将由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目的所批准的拨款支付。
2. 会员国将承担其代表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的费用。
3.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条例》可接受对政府间信息学计划的自愿捐款并作为信托基金，由总干事管理。

第11条— 报告制度

委员会应向教科文组织大会各届常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6.3 信息学领域内的地区与地区间合作

大 会，

考虑到作为科技进步关键领域的信息学发展的重要性，

承认信息学的发展是个人与人类发展的社会必要，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目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信息学发展方面的不平等和日趋扩大的差距，

1. 建议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政府间信息计划(PII)为基础发展国际与地区合作；
2. 建议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成立全国信息委员会，负责协调各国民及其与教科文组织在信息学领域中的合作发展；
3. 建议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同意在它们之间及与教科文组织交换有关各国信息学发展情报；
4. 建议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根据政府间信息学计划的活动发展信息学领域的双边与多边合作；
5. 请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方面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合作；
6. 建议总干事鼓励并帮助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发展地区与地区间合作。

6.4 在科学技术研究及研究与发展领域向非洲提供援助的专门计划

大 会，

考虑到1985年7月18日至20日于埃塞俄比亚亚得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的决议 OUA/AHG/DE/RES/TAG : 12 (XXI)，这一决议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目前状况，同时着重强调：如果未充分掌握科学和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学、生物工艺、遥感和其它尖端技术知识并在本地加以应用，任何持久的发展都将不可设想，

一方面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就重大计划Ⅳ“科学、技术和社会”分别通过的决议2/09和9.1，另一方面忆及执行局第一二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的决定7.1.1，请总干事在实施正常计划及业务项目范围内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

参照1974年在达喀尔召开非洲会员国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CASTAFRICA I) 通过的宣言和建议以及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1979年)通过的《维也纳行动纲领》和1985年7月8日至12日于达喀尔举办的非洲科技决策机构的领导人会议的决定，这些决定已在1985年8月9日的文件23 C/82中得到总干事的赞赏，

1. 授权总干事制订并实施在科学技术研究及研究与发展领域向非洲提供援助的一项专门计划，这一计划至少应有助于在1986—1987双年度范围内达到非洲会员国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CASTAFRICA I)所采纳的目标；
2. 提议将此计划纳入统一的全面战略，其主要目标如下：
 - (a) 通过会议、研究班，并在宣传机构的支持和合作下，促进对科学和先进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作用的认识，尤其是生物工艺、信息学和海洋学研究，及其在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整体规划范围内的应用；还可通过将上述学科纳入从小学到大学的各级教学，以及通过动员海内外的非洲研究人员研究可以产生实际效益的专题等方式促进这种认识；
 - (b) 加强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各级的研究能力，特别是在合理开发和利用陆地或海洋自然资源

源方面的研究能力；培训，开发、传播和普及科技研究及成果；

3. 请总干事与非洲各会员国当局合作为实施该计划确定适当的途径和方法，尤其是通过下述办法确定这些途径和方法：

- (a) 在每个会员国发展对该计划的认识，并在 1986—1987 年双年度中筹备第二次非洲会员国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CASTAFRICA II）和第二次阿拉伯国家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CASTARAB II）时，确定必要的手段；
- (b) 更有效地利用地区和分地区各级现有的协商和探讨机构和组织；
- (c) 在现有机构间合作协议的范围内，或在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CAC）科技促进发展专门小组的支持下，开展教科文组织与其他参与研究、培训和发展的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之间的更紧密和更协调的合作；
- (d) 将该计划协调地纳入非洲各国政府确定的科技目标、科技优先项目和科技预算之中；
- (e) 由适当的机构定期评价研究成果以将其应用于非洲国家的经济发展；
- (f) 寻求预算外经费。

6.5 对复杂的社会进程进行多学科研究

大 会，

忆及《第二个中期规划》(4 XC/4) 第 6099 段谋求鼓励以多学科方法进行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的研究，

考虑到对复杂的社会进程，例如民主的恢复，进行多学科研究，作为深入了解这类进程在教育、文化和交流领域的影响的一种手段，是特别有意义的，

强调有必要确保对于在某些影响文职体制和当代社会态度发展的关键领域的多学科活动有适当的加强，

考虑到阿根廷共和国开展了一个有计划进行研究和活动的大型项目以培养民主作风和习俗，加速独立思考的习惯和更活跃的批判精神的发展，

考虑到这一主动行动带有革新的性质，教科文组织不仅可以在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学范畴，而且可以在教育、文化和交流领域对实施这一行动作出贡献，

建议总干事研究本组织能动用什么智力和实际手段帮助加强这一主动行动，并研究在正常计划和参与计划项下使之在规模上属于地区性是否可行。

7. 情报系统和接触知识

7.1 重大计划 VII “情报系统和接触知识”⁽¹⁾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就重大计划 VII “情报系统和接触知识”分别通过的决议 2/07 和 7.1，

注意到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巴黎，1984 年 11 月）提出的建议，

(1) 1985 年 11 月 8 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专门情报在扩充知识和获取与掌握学问和技能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综合情报计划中，必须在思考活动与业务活动之间，在有关图书馆、文献和档案活动之间以及在情报处理传统手段和情报新技术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因此也必须保持计划适应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种不同需要的严密性和跨学科、跨部门性，
考虑到执行局在决定 121 EX/4.1 (23 C/6) 中所提出的全部有关建议，特别是其中有关重大计划Ⅶ的第 100 至 102 段，

1. 授权总干事在此基础上继续实施重大计划Ⅶ“情报系统和接触知识”，并根据执行局决定 121 EX/4.1 第 102 段，考虑到大会在重大计划Ⅶ范围内通过的决议，将 23 C/5 工作规划中建议标有两颗星号（第一类优先）的活动保留在第Ⅱ篇 A 中，而将建议标有一颗星号（第二类优先）的活动储备在第Ⅷ篇中，但附件中指出的活动除外；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在计划Ⅶ.1 “改善对情报的接触：现代技术、情报系统的标准化和互联”项下，继续发展世界科技情报系统的概念范围；在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中，以至在本组织内部传播这一计划的准则性文件；协助会员国建立国家数据库，特别是协助它们选择和应用适当的文件软件；实施综合项目；积极参与建立和发展地区情报网，特别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科技情报网（ASTINFO）；注意协调综合情报计划活动以及教科文组织各情报系统和机构的活动；
- (b) 在计划Ⅶ.2 “处理和传播专门情报所需要的基础结构、政策和培训”项下，继续开展有关基础结构、政策及培训的活动，特别加强各国情报系统及其机构，其中包括各种图书馆和档案馆（文献和专门情报）机构；继续帮助各会员国制订它们的情报政策和促进情报使用者和情报工作人员的培训；
- (c) 在计划Ⅶ.3 “教科文组织情报和文件系统和机构”项下，发展教科文组织的文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继续发展和提供处理情报的文件软件（电子计算机文件处理系统／科学情报综合系统和加拿大／选择性情报传播）并在设备和功能方面增加它们的使用可能性。

附 件

- 文件 23 C/5 中虽建议为两颗星号但仍应储备于第Ⅷ篇中的活动：07209(b)(i)；
- 文件 23 C/5 中虽建议为一颗星号但仍应保留在第Ⅱ篇 A 中的活动：07106(c) 和 (h), 07113(c) (ii), (e) (iv), (e) (v) 和 (e) (vi), 07120(e), (f), (g) 和 (h), 07121(d), 07207(d) (v), 07208(e), (f), (g) 和 (i), 07209(d) (i) 和 (d) (ii), 07215(c), 07217(e)。

7.2 选举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 会，

忆及其第十九届会议的决议 5.1 批准的，经第二十届会议的决议 3 6.1 修正的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2 条，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²⁾：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波 兰
奥 地 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巴 西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斯里兰卡
古 巴	尼日利亚	土耳其
西 班 牙	乌 干 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芬 兰		

8. 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³⁾8.1 重大计划Ⅷ“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就重大计划Ⅷ“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分别通过的决议 2/08 和 8.1，

强调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在发展过程中的主要作用，以及在建立独立自主的基础使每个国家能促进本国协调和均衡发展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

重申文化是发展过程的一个基本方面，

表示坚信为发展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建立在独立与团结的价值基础上，这方面的行动须从问题的全局来加以阐明，同时应始终以尊重本国选择的发展方案为指导，

认为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应有助于确定、制定和实施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共同关心的具体项目，

强调有必要将对发展的目的、发展中遇到的障碍和对发展有利的因素思考，与旨在实施和协调教科文组织范围内的发展项目的规划和行动结合起来，

忆及发展的全面和综合性特点要求与联合国系统补充领域内的各组织密切合作，以及与发展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国际和地区组织密切合作，

考虑到执行局在其决定 121 EX/4.1 (23 C/6) 中所提出的全部有关建议，特别是有关重大计划Ⅷ的第 103 至 112 段，

1. 授予权总干事在此基础上继续实施重大计划Ⅷ“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同时特别重

(1) 1985年11月4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阿富汗、比利时、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埃及、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卡塔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3) 1985年11月1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Ⅰ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视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2. 特别~~总干事~~

(a) 在计划~~VII~~1“对发展的研究和规划”项下，

(i) 从经济、社会和文化各方面全面考虑，同时根据有助于了解可能成为发展的障碍或反之成为发展的推动力的各种内部和国际如外债因素的角度，全面理解发展的过程和发展的目的；

(ii) 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合作，促进实施发展政策，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促进制定发展规划和评价的方法；加深了解发展、居民和技术进步之间的关系，特别在农村地区；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组织启发和培训规划人员和评价工作专家的活动；鼓励提出有关妇女的问题，考虑能使其体现在发展规划之中；

(iii)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特别是：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情报，收集能够判断可能促进或阻碍这一合作的各种因素的材料；促进确定知识与技术合作方面的需要和优先领域；向会员国、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制定共同关心的合作项目和计划，特别是有关青年的合作项目和计划；

(b) 在计划~~VII~~2“与会员国合作，确定优先发展项目”项下，

(i) 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收集能够判断每个国家情况并有助于确定优先项目和行动的材料，以便用适当的方式调动和支配为发展所需的财力、人力和知识资源；

(ii) 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支助，以确定和筹备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优先项目，并培训这方面所需的国家干部；

(c) 在计划~~VII~~3“实施为发展而采取的行动”项下，

(i) 通过扩大和加强多边和双边的、公共和私人的、世界或地区的各种援助来源的合作，促进它们放宽资助标准，为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采取的行动作出更多的贡献等方式，继续为促进发展系统地探求和调动资源，特别是财力资源；

(ii) 帮助会员国更广泛地调动人力资源，为此要对不同国家的培训需要进行系统估计，在对过去的工作进行批判性研究的基础上，对教科文组织颁发或管理的研究金计划进行改革，迅速提高质量并增加数量；支持会员国所作出的努力，帮助它们具备手段，使培训成为真正促进才能的过程；促进青年特别通过义务劳动积极支援发展事业；

(iii)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在对过去经验进行批判性研究的基础上，着手实施一定数量的试办项目，教科文组织对这些项目的协助还可能促使预算外资金提供更多的支助。这些项目应当满足会员国紧迫的优先需要，在这些项目的拟订以及某些实施方式或将来需要的合作方式等方面应是创新的，具有学科间性质，并具有增殖效果；

(iv) 与会员国合作，选择、获得和使用各发展项目内的设备，并协助培训使用者；

(v) 通过适当的机构，保证协调本组织所有的业务活动。

9. 科学、技术和社会⁽¹⁾9.1 重大计划Ⅷ“科学、技术和社会”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就重大计划Ⅷ“科学、技术和社会”分别通过的决议2/09和9.1，

忆及教科文组织定期召开的各次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地区性会议的宣言和建议以及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1979年)通过的《维也纳行动纲领》，

承认先进技术为科学提供的巨大可能性以及尽可能很好地利用其所能取得的结果的迫切必要性，考虑到执行局在其决定121 EX/4.1 (23 C/6)中所提出的全部有关建议，特别是有关重大计划Ⅷ的第113至117段，

1. 授予权总干事在此基础上继续实施重大计划Ⅷ“科学、技术和社会”；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Ⅷ.1 “研究与改善科学、技术和社会之间的关系”项下，

(i) 支持致力于分析科技进步对社会的影响、促进妇女在科技领域中的作用以及加强科学家和工程师在使科技进步面向社会改善和维护和平中的作用诸方面的全国性和国际性计划；

(ii) 促进扩大和加强国家性科技普及计划、培训负责这些计划的人员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地区性和国际性合作；

(b) 在计划Ⅷ.2 “科技政策”项下，

(i) 便利科学家促进以最优方式运用先进技术和合理利用借这些技术而取得的结果，以使全人类尤其发展中国家受益；

(ii) 根据诸如第二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会员国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CASTALAC II)等会议的各项建议，促进就各国的科技政策及科技能力问题交流经验和情报，特别是召开一次非洲会员国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CASTAFRICA II)；

(iii) 与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订和实施科技政策方面进行合作，重点放在处境最不利的国家的科技发展上；

(iv) 特别是通过建立专门国家机构地区网，继续实施科技发展政策方面的国际性教育和研究计划；

3. 还请总干事在实施此项重大计划时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和智力合作以及专门人员的培训。

9.2 非洲地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国家科技决策机构领导人常设会议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可能设立教科文组织非洲地区会员国国家科技决策机构领导人常设会议的报告(23 C/82)，

注意到1985年7月8日至12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二十一个教科文组织非洲会员国科技

(1) 1985年11月8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决策机构的负责人或高级官员会议上与会者的一致建议，
考虑到总干事已表明他对这些建议的赞赏，
注意到总干事准备要求第二次非洲会员国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 (CASTAFRICA II) 研究这些建议，并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关于设立一个后续活动机构的建议。

10.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10.1. 重大计划 X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¹⁾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就重大计划 X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分别通过的决议 2/10 和 10.1，

还忆及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协调机构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理事会 (PICG) 第十一届会议、国际水文计划 (PHI) 政府间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国际水文学和合理管理水资源科学基础会议 (巴黎, 1981 年)、人和生物圈 (MAB) 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等几次会议的建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COI) 第十三届大会及其执行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决议，

承认新海洋法制度所提供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可能性，和教科文组织及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为创造有利于发展海洋学研究与海洋学方面国际合作的条件所能起的作用，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参与实施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PNUD) 关心下制订的联合国系统的中期环境方案，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 1984 年总干事进行磋商时 (120 EX/5)，对整个重大计划 X 及其各项计划与分计划给予的特别优先考虑，

考虑到执行局在其决定 121 EX/4.1 (23 C/6) 中所提出的全部有关建议，特别是有关重大计划 X 的第 118 至 123 段，

1. 授权总干事在此基础上继续实施重大计划 X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 X.1 “地壳及其矿物资源和能源”项下，

(i) 继续积极实施国际地质对比计划，争取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此计划并在这项计划与其它各项国际科学计划间建立联系，以便促进地球科学领域的学科间研究；

(ii) 在非洲前寒武纪这一重大地区项目范围内，发展和加强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之间的协调，以促进该地区经济的发展；

(iii) 促进关于岩石圈以及地质学应用于国土整治方面的学科间研究，继续进行地球科学资料的传播，特别是通过绘制地图的方式进行传播；

(iv) 通过对开设研究生课程以及新课程与研究班继续提供支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如有需要，可使用预算外经费，为会员国培训地球科学领域的必要人员作出贡献；

(b) 在计划 X.2 “自然灾害”项下，

(1) 1985 年 11 月 8 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 为了更有效地估计和预测自然灾害，促进发展自然灾害形成和作用过程的科学技术知识；
- (ii) 鼓励多学科研究及其应用，以便发展自然灾害警报系统和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 (c) 在计划 X.3 “水资源”项下，
 - (i) 根据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通过的计划，继续积极地实施国际水文计划（PHI）的第三阶段（1984—1989年），以便改进评价、开发水资源的科学基础和促进水资源管理的综合与学科间方法；
 - (ii) 特别是在非洲、拉丁美洲和阿拉伯国家正在执行的重大地区项目范围内，促进在农村利用适当技术，以合理使用和保持水资源；
 - (iii) 与会员国合作，发展水文、水资源整治和管理方面的科技人员培训工作；
 - (iv) 促进进一步向公众宣传有关水的各种问题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并促进发展科技情报系统；
- (d) 在计划 X.4 “海洋及其资源”项下，
 - (i) 加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及其地区附属机构在海洋学和服务、培训、教育及相互援助等领域的工作计划和行动能力，以适应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这些领域的日益增加的需要；
 - (ii) 通过综合方法，增进有关海洋、海洋与陆地的界面和海洋有机物的科学知识，以便合理使用海洋环境及其资源；
 - (iii) 促进专业人员的培训，改进研究方法，加强国家和地区海洋学与海洋服务的能力，尤其要为实施一项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基础结构的重大计划而加快执行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全面计划；
- (e) 在计划 X.5 “沿海地区和岛屿地区的整治”项下，
 - (i) 特别是在沿海生态系统综合治理研究与培训地区间重大项目（COMAR）和人和生物圈计划范围内，继续努力增进综合和应用关于沿海和岛屿系统的知识；
 - (ii) 促进培训会员国为合理管理沿海和岛屿地区资源所必须的科技人员；
 - (iii) 促进应用传统的和新的知识与实践综合整治沿海和岛屿地区所必须的学科间方法；
 - (iv) 在整治项目中，鼓励考虑采取的行动的社会——文化方面；
- (f) 在计划 X.6 “国土整治和陆地资源”项下，
 - (i) 继续积极实施人和生物圈计划，特别是通过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进行持续评价；
 - (ii) 促进关于生态系统运转和整治生态系统资源的综合研究与探讨，以及根据居民的长期发展情况，拟订利用资源的新的规划方法；
 - (iii) 加强在热带潮湿地区和干旱及半干旱地区整治这两项重大地区项目范围内实施的研究、培训及示范试办项目网；
 - (iv) 继续培训会员国在国土整治和陆地生态系统资源合理利用方面所必须的科技人员，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基础结构；
- (g) 在计划 X.7 “城市系统及城市化”项下，
 - (i) 加强在人和生物圈计划范围内实施的关于城市系统运转的试办项目网，同时考虑到各地区不同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形势，强调环境的改造、城市化引起的

- 人口变化、生物繁殖率、物质和能源的循环以及绿化地带的管理；
- (i) 促进培训会员国在城市空间管理、城市规划和建筑方面所必须的人员，鼓励居民参与解决与城市化相联系的各种问题；
 - (ii) 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合作，为实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作出贡献；
 - (h) 在计划 X.8 “自然遗产”项下，
 - (i) 与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合作，实施生物圈保留地行动计划，该规划的目的是在人和生物圈计划及世界保护战略的范围内，改善和发展这些有代表性的多功能的生态区域国际网；
 - (ii) 与计划 X.1 项下的活动密切协调，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有关自然方面的各项内容，以及实施其它有关保护自然遗产的重要国际文件；
 - (iii) 促进培训会员国在保护和管理自然遗产方面所必需的科技人员；
 - (i) 在计划 X.9 “关于环境的教育和宣传”项下，
 - (i) 继续编订在人和生物圈 (MAB) 计划以及教科文组织其他政府间科学计划范围内所获得的有关环境的科学情报，并向决策者、教师、环境负责人以及交流工具和广大公众传播；
 - (ii) 继续实施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教育计划，在该计划与本组织的各政府间科学计划之间建立必要的联系，以便把在这些计划范围内取得的研究成果用于普通教育和公众宣传，并保证学校、大学以及校外教育中环境教育活动的联结和协调；
 - (iii) 在制订教育政策、编制教育规划和计划时，进一步重视环境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iv) 在其活动可能影响环境质量的各类专业人员培训中，尤其是工程师、经济学家、规划人员和法学家的培训中，纳入和进一步考虑环境问题；
3. 此外，请总干事在实施本项重大计划中注意：
- (a) 加强各项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国际地质对比计划、国际水文计划、人和生物圈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计划）作为实施本重大计划的行动手段的作用，进一步扩大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计划；
 - (b) 协调地规划和实施在重大计划 X 的九个计划项下考虑的活动，尽可能从这些计划在设计和实施方面的相互补充特点中受益；
 - (c) 设计各项活动应使之能通过改进科学知识、培训专门人员和公众宣传等，有助于解决涉及利用自然资源的具体问题，即这些活动应首先面向以学科间方法为基础的业务活动；
 - (d) 应作出特别努力，加强妇女参与全部活动，特别是专门人员培训方面的活动；
 - (e) 通过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通过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化国家之间在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国土整治问题的研究、培训和宣传方面进行的联合活动，加强地区和分地区的合作，以研究好几个会员国的共同问题，并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
 - (f)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以及与国际和地区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0.2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忆及第十八届会议决议 2.232 所通过并由第二十届会议决议 36.1 所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的第 II 条，

选举下列十五个会员国为政府间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²⁾：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几内亚	荷兰
阿根廷	伊拉克	中非共和国
加拿大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中国	日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哥斯达黎加	马来西亚	南斯拉夫

10.3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³⁾

大会，

忆及第十六届会议决议 2.313 所通过并由第十九届会议决议 2.152 和第二十届会议决议 36.1 所修正的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的第 II 条，

选举下列十六个会员国为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⁴⁾：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刚果	日本
安哥拉	埃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厄瓜多尔	苏丹
奥地利	西班牙	捷克斯洛伐克
巴西	芬兰	
中国	加蓬	

(1) 1985年11月4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澳大利亚、巴西、古巴、埃及、西班牙、挪威、乌干达、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赞比亚。

(3) 1985年11月4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印度、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比亚。

11 文化和未来⁽¹⁾

11.1 重大计划XI“文化和未来”

大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就重大计划XI“文化和未来”分别通过的决议2/11和11.1，

忆及上述决议4 XC/2/11和22 C/11.1中提到的各项国际文件及大会决议的有关条款，

忆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墨西哥城，1982年）通过的《墨西哥城文化政策宣言》以及各项建议，

忆及其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请联合国宣布《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决议11.20，

考虑到执行局在其决定121 EX/4.1(23 C/6)中所提出的全部有关建议，特别是有关重大计划XI的第124至136段，

1. 授权总干事在此基础上继续实施重大计划XI“文化和未来”，并根据执行局决定121 EX/4.1第136段，考虑到大会就重大计划XI通过的各项决议，将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3 C/5)工作规划建议的标有两颗星号(第一类优先)的活动保留在第II篇A中，而将建议标有一颗星号(第二类优先)的活动储备在第IX篇中，但附件中列举的活动除外；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XI.1“文化遗产”项下，

(i) 在不同的地理文化地区，促进制定、协调和实施包括口头传说与非口头传说在内的各种非物质遗产的编目、收集和保护方法，并鼓励录制和录写尚无文字的语言以便加以保护；

(ii) 扩大执行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建议；

(iii) 特别在保存与展出古迹、历史建筑群和遗址等人类主要共同遗产的国际运动范围内，继续进行维护不动的文化遗产的业务活动，而且，要最大限度地重视各种准备工作的绝对必要性，尤其是要完成细致的初步研究才能开展一场运动，并为此动员国际力量；

(iv) 为加强保存和展出可移动的文化遗产的基础结构作出贡献，鼓励为使文化遗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而进行的双边谈判；

(v) 促进培训从事文化遗产编目、保护和展出的专业人员，并帮助建立或加强培训方面的基础结构；

(vi) 鼓励专业情况方面的国际交流，鼓励使公众、特别是青年了解保存遗产的重要意义；

(b) 在计划XI.2“文化特性和文化间关系”项下，

(i) 主要通过修改《人类科学和文化发展史》和编写与发行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和中亚通史等地区史，以及编写、发行关于伊斯兰文化各方面情况的一部著作，并通过发展对不同地理文化区域的历史研究和探讨以及对地区文化活动和文化节的支持，深入了解各种文化并促进表达各种文化特性；

(ii) 与专门机构合作，促进对文化间交流程序的研究并鼓励关于文化价值的比较研究；

(1) 1985年11月8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N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 (iii) 特别是通过出版代表各种文化的文学作品和口头传说、鼓励翻译与出版文艺作品以及通过支持编写一部音乐史和支持收集与保护现代作家的手稿，继续进行有利于文化间相互鉴赏的推广行动；
- (c) 在计划Ⅺ.3 “创造和创造性”项下,
 - (i) 促进音乐、舞蹈、戏剧、文学、电影、建筑等各艺术学科中的创造并发挥其创造性，以及促进手工艺术的发展；
 - (ii) 根据新技术为更新学科所做的贡献，加强国家和地区对艺术家和手工艺人进行入门培训与持续培训的能力；
 - (iii) 通过促进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贝尔格莱德，1980年）并促进深入了解艺术家为社会生活作贡献的各种新形式，同时鼓励向创作者和公众介绍艺术领域的革新，以及鼓励不同地理文化区域的艺术家与表演艺术家之间的交往，特别是通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提高艺术在社会中的地位；
- (d) 在计划Ⅺ.4 “文化发展与文化政策”项下,
 - (i) 通过加强对文化与发展的关键领域之间相互作用的研究，并通过支助试办项目和社区试验，鼓励进一步重视发展的文化方面；
 - (ii) 鼓励探讨旨在促进居民，特别是促进妇女、青年、老年人和移民参与文化生活的措施，支助会员国制订和实施文化发展政策、计划和项目，以及发展包括文化工业在内的各种文化行动手段和方法；
 - (iii) 促进加强培训文化发展人员的能力，协助制订教育方法和材料、组织培训班和进修班、交换人员并帮助各国家和地区的培训中心互相交流经验；
 - (iv) 通过促进完成业务项目和共同研究、发展文化情报交换以及鼓励旨在实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的主动行动，促进国际文化合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文化合作；

3. 请总干事在实施这些活动时，特别注意以下各点：

- (a) 必须宣传妇女对文化生活作出的特殊贡献，寻找各种手段保证妇女作为文化发展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对象与动力所应有的地位；
- (b) 与实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有关的国家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包括援助发展机构，建立密切的合作；
- (c) 加强国际文化促进基金，扩大该基金有利于促进文化、艺术创作、地区及国际文化合作等革新项目和试办项目的行动。

附 件

- 文件23 c/5 中虽然建议为两颗星号但仍应储备于第Ⅺ篇中的活动：11305(i), 11320(b), 11321(a), (b)和(c), 11406(d)
- 文件23 c/5 中虽建议为一颗星号但仍应保留在第Ⅱ篇A中的活动：11108(b), 11115(b), 11122(c) (iii)和(d), 11135(h), (i), (j)和(k), 11209(c), 11211(e), 11313(b)(i), 11413(a), 11428(e)

11.2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免受自然灾害及其后果的国际文件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免受自然灾害及其后果的国际文件的 报 告
(23 C/31),

考虑到现有的国际文件尚未充分保证保护文化遗产免受自然灾害, 因而一旦可能便有必要就这一问题制订出补充条文,

承认根本问题在于根据资金情况将优先地位赋予实施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已经通过的保护文化遗产的三项国际公约和十项建议的必要活动, 并承认《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项下有限的可用资金在这一预算时期中不容许制订免受自然灾害及其后果的新的保护性规定,

1. 请总干事在拥有适当资金时, 尽快建议把研究和修改《关于保护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及的文化财产的建议》列入今后一项计划草案中, 以便将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免受自然灾害及其后果的条文纳入其中;
2. 请总干事同时尽快以合并归纳的形式发给各会员国一份现有公约和建议中那些可以用以保护免受自然灾害的规定的清单。

11.3 耶路撒冷和决议22 C/118 的实施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关于保存、保护和尊重自然遗产和文化财产, 尤其是在世界上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财产的条款,

忆及1954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和议定书》,

忆及国际社会为保护自然遗产和文化财产通过的各项公约、建议和决议, 表明了保护这些财产对人类具有重要意义,

考虑到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非常重要,

考虑到耶路撒冷城在人类历史上的独特作用, 这是三种一神论宗教的圣城, 这三种宗教采用同样的哲学、伦理和宗教标准, 对于分布在各大洲的二十多亿人来说这都是根本的标准,

考虑到整个这座城市及其建筑遗产是这项特殊使命始终富有生命的见证,

考虑到耶路撒冷的永恒天职是, 遵照赋予它的圣召, 促进和平和人与人之间的谅解,

1. 忆及正是由于这一缘故, 耶路撒冷城才被列入《世界遗产目录》, 从而被承认是一座具有世界性重要意义的城市;
2. 忆及以色列的军事占领和这座城市目前的地位对于保护其基本天职包含种种威胁;
3. 忆及并重申大会以往通过的各项旨在保证保护这座圣城的所有宗教、文化、历史和其它价值的决议;
4. 对侵略和企图侵略伊斯兰圣地所犯下的罪行表示遗憾, 这构成了对这座城市普世天职的严重损害;
5. 对在圣城老城中进行了使重要历史建筑遭受危险的施工表示遗憾, 那些历史建筑体现了当地人民的文化特性;
6. 建议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 全面和有效地保护被占领的圣城, 保存和修复该城的历史建筑及其属于所有宗教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遗产;
7. 尤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 大部分伊斯兰文化和宗教遗产现已处于损坏状态, 促请各会员国通过自愿资助保护工程的方式支持宗教财产管理人所作的努力;

8. 对总干事在这方面所做的一切表示感谢并请总干事按勒梅尔教授报告(23 C/15)中的结论采用适当方式帮助实施这项决议;
9. 决定将这个问题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以期作出届时形势所需的决定。

11.4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¹⁾

大 会，

忆及其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11，决议批准成立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

选举下列十五个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法 国	墨 西 哥
比 利 时	加 蓬	荷 兰
哥 伦 比 亚	希 腊	塞 内 加 尔
刚 果	意 大 利	苏 丹
埃 及	日 本	瑞 典

11.5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²⁾

大 会，

忆及其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7.6/5，在决议中，大会批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根据《章程》第2条，选举下列十个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3)

澳大利亚	民主柬埔寨	秘 鲁
象 牙 海 岸	墨 西 哥	老 挝 人 民 民 主 共 和 国
埃 及	乌 干 达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危 地 马 拉		

11.6 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遗产和文化特性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重视尊重、保存和保护一切文化，

对此，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第一条表示：“各种文化均有其尊严和价值…各国人民均有发扬其文化之权利与义务…一切文化…均属于人类之共同财产”，

忆及文化政策的体制、行政及财政问题政府间会议(威尼斯，1970年)第3号决议建议：

“任何占领另一国人民领土的国家应充分尊重、保护和保存该国人民之文化财产和遗产，一旦可

(1) (2) 1985年11月4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加拿大、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马拉维、尼日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罗马尼亚、扎伊尔。

1.1. 文化和未来

能就应结束这种占领”，

考虑到文化特性是人民命运的精华，是其文化生活的核心，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为保护巴勒斯坦遗产，特别为执行下列文件所作出的努力：

- 《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年)，
-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1972年)，

请总干事设法使教科文组织：

- (a) 继续其有利于保护巴勒斯坦人民文化特性以及保护其遗产的行动；
- (b) 继续其有利于保存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文化遗产的行动；
- (c) 注意保护和促进巴勒斯坦文化机构；
- (d) 开展对巴勒斯坦人民特性的各个方面(渊源、历史发展、现状)的研究，显然将用预算外资金来开展这项研究。

1.1.7 纪念武克·卡拉季奇诞辰二百周年

大 会，

考虑到国际知识和文化名人周年纪念活动有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国际了解，

忆及其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351支持纪念对人类发展有影响的名人周年的活动，

注意到1987年为塞尔维亚现代拼音字母表创编者、人种学家和作家武克·卡拉季奇诞辰二百周年，

考虑到武克·卡拉季奇通过发掘丰富而完美的民间创作而对南斯拉夫语言和文学、文化和历史及其与近代世界潮流的交汇所作出的极为有价值的贡献；他通过与同时代欧洲最杰出的科学家和作家以及世界科学与文化机构的合作，通过巴尔干民族、斯拉夫民族和欧洲各民族文化、语言和文学间的沟通工作使世界了解到南斯拉夫人民有艺术价值的民间诗歌，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提倡的思想与武克·卡拉季奇在倡导关于不同文化及其特性、民族文化价值观的共性的知识，以及在强调文化间价值观方面的理想和毕生事业相吻合，

请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武克·卡拉季奇诞辰二百周年纪念活动。

1.1.8 纪念费伦茨·李斯特诞辰一百七十五周年和逝世一百周年

大 会，

考虑到1986年是作曲家和钢琴家费伦茨·李斯特诞辰一百七十五周年和逝世一百周年，

考虑到李斯特的作品是世界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

强调李斯特通过其作品，毕生为人道主义和各国之间了解的崇高理想服务，

1. 请各会员国：

- (a) 注意为李斯特双重周年举行适当纪念活动；
- (b) 支持国家和国际音乐组织的纪念活动计划，鼓励音乐界代表参加各种有关活动；

2. 请总干事鼓励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根据本决议精神分别举办活动。

1.1.9 文化与发展相结合

大 会，

欢迎总干事提议支助对文化、经济和社会之间的相互影响和对在发展战略中增加文化方面的内容的研究，以及支助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计划的制定和实施（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3 C/5）第11405段(a)和(b)），

确认他进一步提议鼓励当地居民参与规划自己的生活与工作环境以便使他们的文化愿望得到考虑（文件23 C/5第11406段(b)），

1. 注意到对支助经济合作和援助发展机构在某战略和行动规划中增加文化方面的内容所给予的优先地位过低（文件23 C/5第11405段(c)）；
2. 迫切请求总干事想办法促使经济和发展机构更加重视其战略和规划中的文化内容，并且更加关心其计划对受援人民文化生活所产生的后果。

11.10.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大 会，

忆及人既是经济演变的主体又是其客体，并强调这是人权的一个基本和具体的方面，

着重指出对世界形势的不平衡特点的分析清楚地表明，经济已不能再是发展方面的唯一依据，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特别是其中第I条赋予它的职权，因此，

认为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各个领域内应致力于促进研究，或实施一些专门项目，以便对在发展方面应该采取的模式和战略作出自己的贡献，

忆及第二十二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决议11.20，

另外忆及由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项目涉及到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因此，这一项目经过一定程序，最后需经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1986年秋）通过，

对总干事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磋商所取得的十分积极的成果表示高兴，并注意到执行局第一二二届会议在审议了总干事报告（122 EX/14）后通过的决定，

还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其第二十一届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声明（亚的斯亚贝巴，1985年7月）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第八次会议（1985年7月）提出的建议，上述决议和建议都支持这项行动并强调其重要性，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十年”行动纲领草案的报告（23 C/16），

1. 同意该报告提出的主要内容和重大建议；
2. 强调指出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个人和广大公众的积极参与对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
3. 请各会员国：
 - (a) 对实现“十年”的目标作出具体贡献；
 - (b) 推动地区和地区间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以便在有关的地区和国际组织配合下，促进加强国际文化合作并为发展拟订新的战略；
4. 请总干事：
 - (a) 根据确定的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使联合国大会讨论宣布“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问题，从而使运动能于1988年展开；
 - (b) 在整个1986年期间，继续同各会员国及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进行必要的磋商和谈判，以便修正和实施行动纲领；
 - (c) 在最后修正“十年”具体行动纲领时，要考虑到本届会议和以上(b)分段谈到的磋商过程中提出的各项意见，并向执行局第一二四届会议提出行动纲领的修正文本；

- (d) 将关于实施“十年”的规定列入1988—198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4 C/5);
5. 还请各会员国和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职权各个领域内，注意使实施“十年”与实施下一个中期规划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相互衔接。

11.11. 庆祝世界语诞生一百周年

大 会，

考虑到大会1954年蒙得维的亚届会的决议N.1.4.422-4224注意到国际语言世界语在国际智力交流和世界人民相互了解中所取得的成就，并认识到这些成就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理想一致，

忆及世界语自上述会议以来作为促进不同国家之间人民相互了解、文化相互沟通的手段，已渗入世界大多数地区和人类大多数活动，并取得了很大的发展，

认识到世界语在国际了解和不同国家的人民之间的交流方面的巨大潜力，

注意到世界语运动，特别是万国世界语协会在宣传和参加教科文组织各项活动中所做出的巨大贡献，

考虑到将于1987年庆祝世界语诞生一百周年，

1. 在世界语运动成立一百周年之际向其表示祝贺；
2. 请总干事继续关注世界语的发展使之更好地成为不同民族不同文化间进一步了解的手段；
3. 请会员国以发表声明，发行特种邮票等适当的活动方式纪念世界语一百周年诞辰，并在其学校和高等院校中开展研究语言问题和学习世界语的活动；
4. 建议非政府国际组织参加庆祝世界语一百周年诞辰的活动，并考虑用世界语在其成员之间传递各种信息——包括有关教科文组织的工作的信息——的可能性。

11.12 国际文化促进基金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国际文化促进基金1983年5月至1985年4月间活动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几个政府已决定对基金提供定期捐赠，基金的银行存款所得收入连续第四年支付了一切人事和管理费用以及全部业务项目，

确认基金继续扩大其活动，并自其建立以来在74个国家帮助实施了198个项目，经费总额达2,764,800美元，

注意到仅有28个会员国提供政府捐赠以及为更好地满足世界各国地区的需要，基金应能充实其资金，

确信在目前危机时期，必须更加帮助会员国保存和发扬文化特性从而加强国际合作，

1. 赞扬总干事取得的进展；
2. 赞扬基金管理理事会理事为促进实施其活动和获得自愿捐赠所作出的努力；
3. 希望所有会员国根据各自的能力为基金提供经费，即使是微薄的，但却是定期的捐款；
4. 呼吁公共和私人机构及个人继续为基金提供财务、智力和技术支助。

12. 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¹⁾

12.1 重大计划XII “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大 会，

回顾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就重大计划XII“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分别通过的决议2/12和12.1，

回顾《组织法》中的有关条款、各种国际文件以及上述决议4 XC/2/12 和 22 C/12.1 中提及的联合国大会和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决议，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的决议39/114，其中呼吁有关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反对纳粹、法西斯和新法西斯活动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以种族偏执、仇恨和恐怖为基础的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

强调教科文组织为探讨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问题以及为消除这些现象而在其职权范围内所采取的行动已经作出的重大贡献，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应与联合国系统有关这些领域的组织合作，继续并加强为此开展的活动，

考虑到执行局在决定121 EX/4.1 (23 C/6) 中所作的一切有关建议，特别是涉及重大计划XII的第137至151段，

1. 授予权总干事根据决议草案23 C/DR.137⁽²⁾整个序言部分的精神继续实施重大计划XII；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在计划XII.1 “关于偏见、偏执和种族主义的研究与探索”项下，
 - (i) 鼓励关于作为科学考虑和道德价值的人的统一性的探讨；
 - (ii) 促进关于偏执、种族主义及形形色色的歧视的研究方面的国际智力合作，鼓励这方面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研究；
 - (iii) 促进发展旨在加强有助于创造宽容气氛、消除形形色色的歧视的政策的连贯性和有效性的研究，特别是消除以种族、人种、宗教、社会——经济类别或舆论派别的偏见和陈词滥调为依据的各种歧视；
- (b) 在计划XII.2 “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内反对偏见、偏执和种族主义”项下，
 - (i) 促进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各领域内反对形形色色偏执、偏见、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斗争；
 - (ii) 促进会员国在教育领域采取的有助于消除各种歧视待遇、反对坚持偏见和偏执的主动行动；
 - (iii) 促进各种文化间的相互宽容和互相尊重；
- (c) 在计划XII.3 “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项下，
 - (i) 促进更好地了解南非和纳米比亚经济和社会形势及其历史发展；
 - (ii) 借助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成果，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鼓励关于种族隔离的研究专家交流情况和他们的研究成果；
 - (iii) 阐明种族隔离对教育、科学、文化、交流和情报领域形势的影响；
 - (iv) 在培训方面，加强同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合作。

(1) 1985年11月8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序言部分转载了文件23 C/6 第137至150段的全文。

13.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¹⁾

13.1 重大计划 XIII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13，以及其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3.1、13.2、

13.3、13.4、13.5、18 和 20，

亦忆及其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02、3/03 和 3/04，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有关条款，特别是其中的第 I 条第 1 段，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条款以及上述决议援引的各国际文件的条款，

忆及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的条款以及继续并加强实施建议的必要性，

另外忆及 1983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建议，

忆及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协调和合作的必要性，以及与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及与地区、分地区及国家的研究和培训机构合作的必要性，

忆及在这方面制订与实施重大计划 XIII 过程中避免联合国系统内部工作重复现象的必要性，

特别考虑到裁军的技术方面属于联合国主管机构的职责范围，故教科文组织在裁军领域的活动，应根据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0，集中于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界以及公众舆论更好地了解在这一领域里，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所进行的全部活动，并鼓励这方面专家之间的情报交流，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 198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 决议 39/151 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Ⅳ节中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其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人民和平权利宣言》，此宣言在其第 4 段中号召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尽一切努力，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相应的措施，为保证行使人民和平权利作贡献，

考虑到各种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以及教科文组织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联合国大会于 1983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38/56 在 1986 年为庆祝国际和平年作出贡献，此项决议“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以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实现国际和平年的各项目标”，

考虑到执行局就重大计划 XIII 在其决定 121 EX/4.1 (23 C/6) 中提出的全部有关建议，尤其是第 152 段至 170 段，以及在其决定 122 EX/4.1 (第Ⅲ节) 第 1 和第 2 段中提出的全部有关建议，

1. 根据本组织《组织法》的条款，重申重大计划 XIII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所具有的极大重要性；
2. 授权总干事继续实施重大计划 XIII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

(1) 1985 年 11 月 8 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3. 特别请总干事：

- (a) 在计划 XIII.1 “维护和平与国际了解”项下,
 - (i) 主要通过编写和传播一方面与国家、地区或国际研究机构就有利于和平的教育、科学、文化因素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的工作有关的综合材料和综述，另一方面与促进更好地了解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诉诸武力或武力威胁、外来干涉、干预别国内政和武装侵略的原因和后果有关的综合材料和综述，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各领域内能够有助于维护和加强和平的因素方面提高研究和培训能力，促进情报交流（特别要关心发展中国家）；
 - (ii) 鼓励发展对国际公法的研究与教学，鼓励就国际关系、国际合作与国际了解以及防止和解决冲突的科学理论进行研究和培训；
 - (iii) 有助于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情报以及使最广大的公众无障碍地接触所有可能使之对军备水平、军备限制、裁军问题和军备竞赛的后果有足够认识和进一步理解的情报，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在这方面提供的情报，以便使公众舆论能对实现和平和裁军的目标起到积极的影响；
 - (iv) 提高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的研究能力、促进情报交流和大学范围的接触，并提高裁军方面的专家和专门机构对有关裁军的所有问题，包括对军备竞赛的原因和后果，对和平、安全与裁军之间的关系以及对裁军与教育、科学和文化发展之间潜在相互联系的认识；并努力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各领域内，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和理解与裁军有关的全部问题，做到这一点，主要是通过改进使用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生产的材料的措施，通过对国家、地区或国际科学机构所进行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工作编写综合报告来推动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 (b) 在计划 XIII.2 “尊重人权”项下,
 - (i) 鼓励专门从事人权研究的各国、各地区和国际机构之间交流情报；提高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在这些方面的研究能力；促进关于人权的探讨，为阐明与更好理解人民权利的概念作出贡献；阐明现有的国际通用文件中所确定的人权和人民权利之间的关系；为此，根据执行局的建议就这一专题举行讨论会；并对宗教、哲学和文化传统中的人权问题编制综合报告；
 - (ii) 主要是通过对分析最新科技进步在有效保护人权方面提出的问题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机构的支持，来促进关于真正享受人权的条件问题进行研究，这种支持只涉及新的方面或作为联合国组织研究的补充方面；
 - (iii) 通过鼓励传播、了解、批准和实施国际文件来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各领域内促进充分行使人的权利；促进实施执行局为了审议可能提交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在其职权范围各领域内侵犯人权的案例和问题而通过的程序；
- (c) 在计划 XIII.3 “促进和平、尊重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教育”项下,
 - (i) 通过发展与会员国及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通过教科文组织自己的各项活动，继续在各级教育中采取各种方式推动贯彻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特别是通过建立各会员国就实施 1974 年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的永久性制度，并

就1983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继续采取后续行动；

- (i) 扩大参与联系学校项目的机构网，促使这些机构对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和教材多做贡献，从而有利于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有利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通过对别国的文化和传统更多的了解来提倡相互谅解；
 - (iii) 在各级与各类教育中，特别是学校教育中，包括技术与职业教育，促进和加强活动；鼓励把这类活动扩展到高等教育；以及争取各级教育机构对联合国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宣布的“世界裁军运动”作贡献；
 - (iv) 促进和加强实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批准的《人权教育发展计划》，并为在1986年根据1983年政府间会议的建议开始贯彻《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作出必要的安排；同时牢记1974年《建议》所规定的那样“‘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应被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它以拥有不同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国家和人民友好相处的原则和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尊重为基础”；并考虑这些计划中每项计划的具体特点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补充性；
 - (v) 鼓励把有关国际教育的内容纳入校外教育和成人教育计划；支持这一计划范围内的青年活动，推动青年在有益于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以及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进行的探讨与行动；
- (d) 在计划 XIII.4 “消除以性别为基础的歧视”项下，
- (i) 鼓励就妇女基本权利、以性别为基础的歧视机制、实施国际文件（特别是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各领域有关的条款）的方式，通过革新性的新的平等立法的前景等问题进行研究；一方面是损害妇女尊严问题，另一方面是在武装冲突或危机时期深受极端形式歧视的妇女状况，鼓励对这两方面问题的研究和宣传活动（特别是通过研究、培训和宣传活动鼓励防止强制卖淫、迫使妇女卖淫而谋利、性暴力行为）；
 - (ii) 继续在研究和高等教育领域内促进关于妇女问题的探讨，特别是鼓励研究以便更好地使公众了解妇女和男子社会、文化作用的变化，特别是与生物技术、生物医学技术的进步密切相联系而出现的新观念，这些新观念对于理解妇女地位问题产生的影响以及对妇女地位的实际状况所产生的影响；
 - (iii) 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特别是鼓励她们参与决策；
 - (iv) 与从事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各领域活动的、各国、各地区和国际的政府间与非政府的妇女组织合作。

13.2 评价执行局为审议有关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侵犯人权的来函所通过的程序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3 C/17 “评价执行局为审议有关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侵犯人权的来函所通过的程序：执行局和总干事的报告”，

1. 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

2. 请执行局和总干事根据该报告和在执行决定 104 EX/3.3 所通过的程序方面取得的经验，考虑进一步审议是否可能对这些程序进行改进，审议的日期将由执行局决定。

13.3 就会员国为实施《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的长期报告制度

大 会，

忆及其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以便创造有利于加强安全和促进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的决议 22 C/13.1 第 2(c)(i) 段和决议 22 C/13.3，

忆及《组织法》第Ⅷ条和《组织法》第 N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和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 16, 18 和 19 条，

1. 决定建立长期报告制度，报告会员国为实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197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a) 各会员国每六年向大会提出有关本国实施 1974 年《建议》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 (b) 1986—198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23 C/5 第 13307 段(e)) 中规定建立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将审议这些报告，委员会的章程将由执行局批准，而且委员会的任务尤其在于向总干事提供建议以编制实施 1974 年《建议》的意见征询表，以及协助总干事分析会员国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
- (c) 各国报告以及总干事在专家咨询委员会协助下对这些报告编制的综合材料，在提交大会之前，将由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和执行局审议；
- (d) 根据总干事以后拟订的计划，由秘书处对实施《建议》关系最为密切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派出顾问团进行咨询；
- (e) 教科文组织根据各国的报告，其中包括大会对这些报告的评论和深入研究的结果及派出人员的咨询意见，每隔六年出版一份关于执行《建议》进展情况的世界状况的报告；将向各会员国、向全国委员会、向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以及从事教育领域工作的、在教科文组织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散发这一报告；

2. 决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向总干事提出关于如何实施《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的建议，至于各国编写关于执行 1974 年《建议》情况的报告的经常性制度方面，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

- (a) 就分发给各会员国的调查表的必要调整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并就指导会员国在编写国家报告时应遵循的方法方面，向总干事提供咨询；
- (b) 协助总干事编写各国报告的综述，并根据各会员国对调查表的答复及深入研究和派出人员咨询的结果向总干事提出建议，以促进 1974 年《建议》的执行，以及就有关执行该《建议》的进展情况的世界状况报告的内容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 (c) 在准备中期规划和计划与预算草案的过程中，就采取措施以确保促进该《建议》的充分和全面执行、包括为执行《建议》业已批准或有待批准的行动计划(1)的协调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3. 请执行局指示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审查——并亲自审查——各国的报告以及总干事在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草拟的对这些报告的综述，以便将这些文件连同执行局本身的评论一起提交给大会；

(1) 《人权教育发展计划》和《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

4. 请各会员国将以文件 23 C/73 附件中的调查表初稿为基础准备的关于 1974 年《建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批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及大会该届会议后举行的国际教育会议；
5. 请总干事作出必要的安排筹备出版关于会员国在执行 1974 年《建议》中所取得的进展的六年期报告，并把进行深入研究和派遣上述顾问团的建议列入今后的计划与预算草案中去。

13.4 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中宣称“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之举措”，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各签约国政府决心确保所有人充分、平等地接受教育，自由追求客观真理，自由交换思想和知识，并代表其人民宣告“有鉴于此，各签约国特创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世界各国人民间教育、科学及文化联系，促进实现联合国据以建立并为其宪章所宣告之国际和平与人类共同福利之宗旨”，

忆及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精神，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于 197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满意地注意到执行局第一二一届会议的建议，即：计划 VIII.3 “促进和平、尊重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教育”中所提出的活动主要应受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中各条款的指导，

还忆及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已经通过《人权教育发展计划》；正如第二个《中期规划》的重大计划 XIII 所强调的，这项计划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是分不开的，

考虑到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1983 年）曾认为，“为促进对 1974 年《建议》的充分和全面的实施，拟定和通过一项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将是适宜的，这项计划将建立在这一事实的基础上：促进和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及人民权利，是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取得成功必不可少的因素”，

忆及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3.3 请总干事在编制《1986—198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3 C/5）时充分考虑 1983 年政府间会议的建议，

考虑到执行局的建议，即“根据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政府间会议（1983 年）的建议，在《1986—198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对从 1986 年起推行《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作出必要的规定”（决定 120 EX/4.1，第 92 段），

重申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在促进社会各阶层加强对其它社会和文化及其政治、社会和文化态度的了解与认识，使人民之间增强信任和信心中的价值，

认为既然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和人权教育发展计划两者都与 1974 年《建议》所包括的各方面有关，因此应该认为两者是互为补充的，应采取措施以协调两个计划的各项活动的实施，

审议了题为《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草案》的文件 23 C/67，

注意到为实施《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已预计了两个阶段——也许增加一个第三阶段，第一阶段于 1986 年，即“国际和平年”开始；第二阶段与本组织第三个《中期规划》的阶段相一致，

满意地注意到对取得的结果的评价工作预计在对《计划》实施了六年后进行，而评价的结论将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也注意到《计划》既要保证行动的连续性，又要从积极开放的角度去设计，以便于根据本组织计划的演变和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加以调整，

1. 同意《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以及为实施该《计划》所建议的时间表；
2. 注意到列入《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3 C/5, 计划 XIII.3) 的 1986—1987 年《计划草案》中建议的活动；
3. 请各会员国促使其当局和有关机构积极参与《计划》的实施，以便于充分和全面落实《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1974年)；
4. 建议世界性和地区性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组织和联合国大学，推动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发展并为执行上述《计划》提供合作；
5. 请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特别是联系学校以及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在各自的领域里为《计划》的执行作出贡献，并将就此而采取的措施通知总干事；
6. 请总干事：
 - (a)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计划》能于 1986 年开始执行，1986 年由联合国组织大会宣布为《国际和平年》；
 - (b) 在拟订与在文件 23 C/67 中建议的计划的两个阶段相一致的今后几个财务期的计划与预算草案时，规定为继续执行《计划》所应采取的措施，当然将根据本组织计划的演变和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对《计划》进行调整；
 - (c) 考虑到上述(b)分段，就 1986—1987 年间《计划》实施中涉及的详细措施和活动向执行局第一二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 1986—198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23 C/5 第 13307(e) 段) 中建议成立的咨询委员会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也就这些措施如何实施以及《计划》以后各阶段所考虑的进一步具体措施向执行局以后的届会提出报告；
 - (d) 为实施《计划》的各项活动，争取与联合国组织、联合国大学、联合国系统有关研究机构，其它国际、地区和国家研究机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以及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同时请不同地理文化区域和思想流派的专家、教育工作者和研究人员予以合作，并进行特别的努力，以使妇女能最广泛地参与这些活动；
 - (e) 确保在发展和实施《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和《人权教育发展计划》过程中适当考虑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与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特别是在磋商委员会的组成以及两个《计划》的实施方面；
 - (f) 把关于使两项计划更加密切配合的方法的建议列入以上第 6(c) 段所建议的向执行局第一二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

13.5 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在国际教育领域内的作用

大 会，

承认教科文组织对开展促进国际了解教育的重视，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申述的目标和原则，和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气氛政府间会议（巴黎，1983 年）的建议，

14. 妇女地位

指出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为实现本组织理想的重要性并具有互相补充的性质，尤其是 1974 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就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所通过的建议的各项原则，

注意到第一届国际联系学校大会（索非亚，1983年）一致通过的呼吁和第一届世界教科文组织协会与俱乐部大会（东京，1984年）的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的决定，

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教育为实现《组织法》第I条所阐述的教科文组织的目标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认为促进国际了解的教育应是各会员国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一部分，

1. 请各会员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在联系学校实施1974年《建议》，以及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发挥作用；
- (b) 更加注意完善联系学校的活动和提高联系学校系统与教科文组织俱乐部的效率；
- (c) 将联系学校系统与教科文组织俱乐部的目标和任务及其发展与成绩通知其国家的教育与文化团体；

2. 请总干事：

- (a) 继续支持发展联系学校系统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运动以及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协会世界联合会，并促进更广泛地传播国际教育领域内所积累的成功经验；
- (b) 促进联系学校系统与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之间更好地相互起推动作用，以支持传播教科文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崇高理想；
- (c) 支持和鼓励研究与探讨在国际教育中采用跨学科方法；
- (d) 推动根据1974年《建议》制订促进国际和平和了解的教育方法；
- (e) 在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的工作规划中，考虑发展联系学校系统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运动以及实施1974年《建议》所提出来的各项主张和任务。

14. 妇女地位⁽¹⁾

14.1 重大计划XIV“妇女地位”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就重大计划 XIV “妇女地位”通过的决议 2/14，

忆及上述决议所援引的国际文件和大会决议的所有有关条款，

铭记哥本哈根《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

重申改善妇女地位、使妇女充分参与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并使妇女切实承担有关发展的职责以及切实享受发展所带来的利益等，都应当构成本组织最关心的一个问题，

强调有必要为此实施一项双重行动战略，把妇女问题纳入本组织的整个计划之中，同时促进专门旨在改善妇女地位和加强妇女参与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等领域内决策的活动，

考虑到执行局在其决定 121 EX/4.1 (23 C/6) 中提出的全部有关建议，特别是有关重大计

(1) 1985年11月1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划 XN 的第 171 至 177 段，

1. 授予权总干事在此基础上继续：

(a) 采取一切措施，以便在教科文组织于 1986—1987 年财务时期组织或参与的全部计划、项目和活动中，对妇女的需要和利益给予妥善的考虑；

(b) 进一步努力并采取具体措施，大大增加妇女对本组织活动的参与，特别是对教科文组织举办或管理的顾问团、培训班、研究班、交流计划、奖学金活动的参与，并且对其努力的结果作出定期报告；

(c) 对实施专门针对妇女的计划行动给予特别重视；

(d)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积极参与实施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内罗毕，1985 年）提出的各项建议；

2. 此外，请总干事在实施 1986—1987 年计划与预算时，特别致力于：

(a) 在一切涉及妇女的研究、培训和宣传活动中，促进采用多学科方法和加强部门间的协调；

(b) 要求各会员国推荐更多的妇女参加教科文组织举办或管理的各种会议、研究班、交流计划、培训班、奖学金等等；

(c) 加强教科文组织同妇女组织，特别是同非政府国际组织及有关妇女问题的机构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的合作，以及同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组织和其它政府间国际和地区组织之间的合作；

(d) 继续通过适当的管理体制协调一切有关妇女地位的活动、重大计划 XN 所列举的专门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一切计划、分计划、行动和活动，并且把妇女问题纳入本组织的一切计划和活动。

14.2 改善妇女地位

大 会，

重申其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4.1 和 14.2，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14，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1979 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铭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行动计划与纲领，哥本哈根《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1980 年）以及关于向前看战略的内罗毕文件（1985 年），

坚信各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有必要有目标、有步骤地作出大量努力，以确保男女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文化、经济以及政治发展过程，并为之作出贡献，而且均享改进之成果，

支持加强教科文组织专门针对改善妇女地位的各项活动和妇女对本组织一切计划和活动的参与以及加强这些计划活动的妇女内容，

1. 建议各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

(a) 确保在其对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建议中对男女利益给予同等的促进；

(b) 通过积极鼓励和支持合格的妇女候选人来改善空缺职位和咨询业务方面的妇女招聘工作，以便逐步达到男女平衡；

(c) 特别增加为教科文组织举办或管理的会议、培训班、讲习班、交流计划和奖学金选聘的妇女名额，以便尽快在各级达到男女平衡；

(d) 确保有更多的妇女参加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及其出席教科文组织会议的代表团，以保持男女在各级的均衡；

- (e) 增加妇女专项业务项目的数额和有关妇女的参与计划活动；
- 2. 请总干事：
 - (a) 在拟订下一个双年度计划与预算时，在总预算额限度内尽量考虑进一步增加妇女专项计划中的经费与人员；
 - (b) 拟订有关妇女参与教科文组织活动，特别是业务活动，及在这些活动中列入妇女需要与利益的指示和清单；
 - (c) 继续努力实现男女的平等参与，并采取实际措施，如临时性优惠待遇，以便根据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总情况，大幅度增加妇女在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在总部和总部外专门人员以及更高职类各级职位中的名额，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举办或管理的咨询业务、培训班、讲习班、交流计划以及奖学金中的名额；
 - (d) 扩大和加深对妨碍妇女参与教科文组织活动的障碍的审议，并进一步努力铲除这类障碍；改善目前教科文组织在总部和总部外聘用的妇女的提升机会；
 - (e) 在教科文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作出贡献方面，拟订工作人员正规培训计划，特别是各层高级专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正规培训计划；
 - (f) 继续全力支持有关妇女地位的计划在设立适当行政机构监督各项妇女活动方面的协调工作；
 - (g) 就其工作成果向执行局和大会定期提交两年度报告。

B 计划的一般活动⁽¹⁾

15. 版 权

15.1 版 权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15 第 XV.1 部分，

- 1. 授权总干事继续开展活动，活动一方面要有助于切实保护作者的精神物质利益并以此鼓励智力创作，另一方面要有助于在公众中最广泛地发行作品，以便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的发展；
- 2. 请总干事：
 - (a) 继续促进执行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就版权和类似权益通过的国际文件，并为保护公有版权作品和民间创作作出贡献；
 - (b) 加强对专门人员，特别是对妇女的培训，改进培训方法并且鼓励建立或加强国家的版权基础设施；
 - (c) 特别重视由作品的新的创作、复制和发行技术所引起的法律问题；
 - (d) 继续确保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联合服务处的工作以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并进一步开展国际版权基金委员会（COFIIDA）的活动。

(1) 1985年11月1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15.2 《世界版权公约》诞生三十五周年

大 会，

考虑到只有了解版权才能尊重版权并使其为全人类利益促进智力著作的传播，

认为利用教育和现代交流工具提供的一切手段发展这种了解因而是重要的，

考虑到根据其《组织法》所赋予的任务，教科文组织——杰出的致力于教育的组织——在传播版权和其类似权利这一事业中应起到它理应发挥的主导作用，

考虑到《世界版权公约》是这一行动的必然出发点，

考虑到 1987 年将是《世界版权公约》诞生三十五周年，

请总干事在《1986—1987 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研究组织关于版权教育与宣传的世界会议（第Ⅳ类）以庆祝《世界版权公约》三十五周年纪念的可能性。

15.3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民间创作的一般国际条例

大 会，

考虑到《组织法第Ⅳ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 2 条和第 3 条，

审议了载于文件 23 C/32 中的报告和初步研究报告，

1. 决定保护民间创作的问题可通过向会员国提出一项建议的途径，形成一份国际文件；

2. 请总干事召集政府专家特别委员会研究此问题，并且向大会下一届会议（1987 年）提出有关报告。

15.4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公有版权作品的一般国际条例

大 会，

1985 年 11 月 1 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决定要求总干事在已经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关于保护公有版权作品的工作，当然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1987 年）将重新全面审议此问题。

16. 统 计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15 第 XV.2 部分，

授权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特别是通过培训工作，继续进行和促进下列活动：统计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传播；改进统计方法和资料的国际比较性，加强会员国的统计基础设施；同时，注意使这些活动：

(a) 有助于对教育、科技和文化与交流的状况和趋势的了解，特别是便于确定国际合作的目标；

(b) 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要求，以多学科的方法为基础。

17. 《教科文组织信使》和期刊**17.1 《教科文组织信使》**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信使》作为本组织用如此众多文本出版的唯一期刊的重要性，

强调编写《教科文组织信使》要用能使各种文化程度的读者明白易懂的文句的必要性，

确信目前期刊市场的状况需要对总部外各种文种版本继续提供大量的补助金，

1. 请总干事寻求同教科文组织《信使》总部外各文本的编辑在编写工作方面尽可能紧密合作的各种途径和方式，尤其在与他们一道确定《信使》今后的专题方面；
2. 要求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总部外各文本能与总部内各文种版本同时出版；
3. 授权总干事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继续出版《教科文组织信使》月刊，并通过合同或其他办法安排以类似的形式和内容出版保加利亚文，加泰隆文，中文，克罗地亚文，荷兰文，芬兰文，德文，希腊文，希伯来文，印地文，意大利文，日文，斯瓦希利文，朝鲜文，马其顿文，马来西亚文，波斯文，葡萄牙文，俄文，塞尔维亚文，斯洛文尼亚文，泰米尔文，泰文，土耳其文和乌尔都文版以及其他语文的版本。

17.2

《教科文组织信使》豪萨文版'

大 会，

考虑到需要以教科文组织的出版物促进国际认识与了解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

考虑到目前在非洲用当地文字出版的《教科文组织信使》仅限于阿拉伯文（北非）和斯瓦希利文（东非），

进一步考虑到尼日利亚的主要语言豪萨语在西非分地区也广泛使用并已被定为非洲统一组织（OAU）的工作语言之一。

请总干事在1986—1987年双年度中，将豪萨文版列为《信使》计划出版的四种新的版本之一。

18.

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18.1

欧洲地区合作

大 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5.4和以前历次届会通过的关于欧洲地区合作的决议，

承认欧洲地区合作能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对加强该地区各国和各国民间的相互信任发挥重要作用，

考虑到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欧洲地区具有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内开展合作的长期的优良传统，并忆及教科文组织一贯积极实施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忆及欧洲地区文化领域、科技领域和教育领域内政府间会议和部长会议（三个领域内会议的时间与地点分别为：赫尔辛基，1972年；贝尔格莱德，1978年；索非亚，1980年）的建议，及教科文组织欧洲地区全国委员会第九次地区性会议（德尔法，1985年）和第六次教科文组织欧洲地区全国委员会秘书长会议（凯奇凯梅特，1984年），都对开展欧洲地区合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再次重申为了人类的利益，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内，欧洲地区开展多方面的互利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请欧洲地区会员国：

- (a) 积极参与教科文组织欧洲地区中心的活动；
- (b) 鼓励并促进其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开展双边、分地区、地区和跨地区等活动的努力；
- (c) 对第四次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的筹备工作给予特别关注；
- (d) 加强促进个人和机构间的直接联系的努力，以发展欧洲在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的合作；

- (e) 根据教科文组织欧洲地区全国委员会第九次地区性会议(德尔法, 1985年)的建议9, 促进继续开展欧洲地区在教育和文化领域内的联合研究, 并支持探索联合研究的新领域;
- (f) 探索在教科文组织成立四十周年之际和在国际和平年期间举行一次由欧洲国家代表参加的关于欧洲地区对实现《组织法》第I条规定的教科文组织宗旨的贡献的圆桌会议的可能性, 并因此给这种贡献以新的推动;
- (g) 扩大并加强欧洲地区内, 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有关自然科学的重大计划范围内的科技合作;
- (h) 通过促进跨地区合作, 向其他地区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欧洲地区合作的成果;

2. 建议总干事:

- (a) 在其能力范围之内, 支持欧洲地区会员国进一步采取措施, 按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发展欧洲合作;
- (b) 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根据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加强欧洲合作的努力;
- (c) 继续向欧洲的教科文组织中心和机构, 包括欧洲科学合作局提供必要经费, 以保证其计划的实施;
- (d) 在适当的时候将欧洲文化论坛(布达佩斯, 1985年)纳入本组织的工作;
- (e) 在本组织创建40周年之际, 以适当方式在现有教科文组织刊物上, 宣传教科文组织内欧洲及其它地区通过合作所取得的成果;
- (f) 与欧洲地区会员国一起, 促进地区间合作, 同时充分考虑尽可能利用欧洲科技与文化潜力的必要性及发展过程的内源性和多样性, 以便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进步。

18.2 教科文组织驻加勒比地区部门间办事处

大会,

忆及1985年9月3日至6日在西班牙港举行的第四次加勒比地区负责教科文组织问题的部长会议所作的决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驻加勒比地区代表处已设有教育、科学和技术与交流部门的分地区顾问,

还注意到一位文化部门的分地区顾问已列入《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承认部门间的综合行动能提高效益,

1. 请总干事继续致力于使现教科文组织驻加勒比地区代表办事处成为一个完全部门间的教科文组织驻加勒比地区联合办事处, 并将用于加勒比地区活动的有关资金直接从总部下放到这一办事处, 并请总干事将该办事处升级以反映其新的职能与责任;
2. 还请总干事考虑到该分地区交通和通讯的费用之昂贵, 并在1986—1987年预算的最高限额内, 研究建立一个用微型计算机操纵的远距离会议系统的可能性, 这一远距离会议系统将能促进该分地区教科文组织活动信息的交流, 并支持这一地区办事处部门间的综合职能。

18.3 与各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忆及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2/15第XV.9部分,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章程》的规定,

1. 请各会员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充分实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有关全国委员会的建立、组成和作用的第VII条条款；
- (b) 在各会员国能力容许的范围内，给予各自的全国委员会以足够的人员、经费和全国性地位，以便使它们能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扩大参与本组织的活动；
- (c) 加强各全国委员会的活动，使它们能在全国、地区或地区间范围内，在教科文组织职权领域内有效地开展行动，以促进达到《组织法》第一条确定的宗旨；

2. 授权总干事，应会员国的要求，在建立或发展各全国委员会方面，尽可能提供援助，特别是通过宣传、咨询和培训等活动，使全国委员会的成员和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了解本组织的计划和工作方法，并能充分参与本组织的行动；

3. 请总干事：

- (a) 鼓励各全国委员会加强其作为思想交流中心的活动，和关于教科文组织宗旨和活动的情报传播中心的活动，以及作为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的行动促进机构的活动；
- (b) 鼓励各全国委员会在秘书处有关机构的支持下，在教科文组织所有职权范围内继续在宣传和倡导方面进行努力；
- (c) 鼓励各全国委员会在地区和地区间一级交换看法，从而促进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各个领域中的多学科和文化间的探讨；

4. 同时也请总干事根据《全国委员会章程》有关教科文组织对全国委员会承担的责任的第V条，寻求途径与方法，以加强秘书处与各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为此目的，使与各全国委员会合作的计划的人员和预算均保持在足够高的水平，且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全国委员会的需要。

184 与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

大 会，

忆及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批准并经第十四届会议修正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

考虑到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2／15和其中有关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的第XV.10部分，

- 1. 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吸收各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活动，特别是参与各全国委员会进行的活动；
- 2. 请各非政府组织在世界各地区拥有经常性的会员和进行活动，以保证其活动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基础；
- 3. 提请非政府组织注意必须严格实施《指示》以及与其有关的大会决议；
- 4. 授权总干事继续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使之参与本组织各项计划的拟定和实施，尤其要特别注意采取各种措施，以便个别地收集各组织的意见，并在集体磋商范围内确保更好地了解这些组织的目标、活动的性质和规模，推动这些组织参与研究和探讨活动，参与致力于发展事业的业务行动；
- 5. 请总干事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以扩大这些组织的地理范围，加强其在世界各个地区的活动；

6. 根据上述《指示》第Ⅶ.7条和决议19 C/7.33第6段的规定，决定在每项重大计划范围内给予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补助总额，在将1,340,300美元的预算转入第Ⅸ篇之后，不超过下列数额：

<u>重大计划</u>	<u>款 额</u>
	\$
II. 大众教育	113,400
III. 交流为人类服务	38,900
IV.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78,400
V. 教育、培训和社会	107,900
VI. 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1,482,700
VII. 情报体系和接触知识	166,800
X.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129,000
XI. 文化和未来	1,678,400
XII.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	14,000
第Ⅱ篇B	
第2章 纵 计	<u>48,000</u>
共 计	<u>3,857,500</u>

18.5 与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基金会合作

大 会，

审议了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基金会合作的文件23 C/23，
认为很多基金会在这些领域的研究、实验及革新方面常常发挥重要作用，

忆及根据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7/12，应为筹集促进实施计划特别是实施发展活动的新财源和投资继续作出努力，

1. 对于通过向教科文组织提供人力、技术及财源而为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活动作出贡献的基金会，表示赞赏；
2. 注意到总干事就基金会对决议21 C/7/12表达的观点所提供的情况；
3. 请总干事在大会批准的计划范围内，在总干事认为最适当的条件下，继续与各基金会合作。

18.6 公众宣传

大 会，

考虑到公众宣传对于扩大本组织的影响的重要性，

强调向公众宣传本组织的计划和成就的必要性，

意识到完成这些任务要求高水平的新闻业务，

忆及执行局第一二一届会议上通过的临时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公众宣传办公室的建议，

1. 请总干事进一步加强公众宣传办公室的结构，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该办公室的业务工作效率，
加强该办公室与本组织其他所有部门的进一步合作；
2. 请总干事通过下列手段加强与传播工具的关系：

- (a) 与驻在巴黎的新闻机构以及派驻教科文组织的记者保持密切和长期的联系；
- (b) 不断提供有关本组织以及本组织的具体活动方面所进行的和出现的情况的信息；
- (c) 以报告和文章的形式进行更详细的报道；
- (d) 更迅速地提供情报，以便使传播工具随时了解所发生的事件；

3. 就电影和电视节目的制作进一步请总干事：

- (a) 比以往更多地考虑地区需要和地区所关切的问题；
- (b) 比以往更多地促进与会员国中的有关组织、机构和企业联合制作电影和电视节目的机会。

18.7 纪念米哈依·瓦西里耶维奇·罗蒙诺索夫诞辰二百七十五周年

大 会，

考虑到 1986 年 1 月 16 日是俄国著名学者和百科全书学家、民族文化杰出人物、俄国当代语言的奠基人，米哈依·瓦西里耶维奇·罗蒙诺索夫诞辰二百七十五周年纪念日，

注意到 M.V. 罗蒙诺索夫是当代自然科学的创始人之一，他为世界科学和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强调 M.V. 罗蒙诺索夫关于必须加强世界和平，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的思想在今天所具有的特殊现实性，

认为在国际上庆祝科学和文化方面的世界名人诞辰纪念日对实现教科文组织与促进国际了解和国际合作相联系的目标是一项重大的贡献，

忆及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举行杰出人士和重大历史事件周年纪念活动的决议 4.351，

1. 请各会员国对为庆祝 M.V. 罗蒙诺索夫诞辰纪念日组织的活动予以协助；
2. 呼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科学和文化团体广泛庆祝这一重大的诞辰纪念日；
3. 请总干事在计划与预算草案 (23 C/5) 中规定的预算经费范围内，为使教科文组织参与庆祝 M.V. 罗蒙诺索夫诞辰二百七十五周年纪念日而开展一系列的活动，尤其是在教科文组织的期刊中发表若干文章，反映这个伟大学者的事业，并对在这个诞辰纪念日之际，各会员国组织的活动予以本组织的协助。

18.8 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

大 会，

请总干事从 1986 年起于 1 月 29 日通过教科文组织举行旨在宣传巴勒斯坦人民文化特性的文化活动支持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

19. 参与计划

大 会，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参与会员国在国家、分地区或地区间范围内的活动：

A. 原 则

1. 参与计划是实施批准的目标的一种方式，它使本组织能在大会规定的各个领域内参加各会员国为了实现本组织的各项目标而开展的活动。
2. 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都可以利用参与计划，在大会批准的领域内开展活动。
3. 只有当一个会员国或准会员、一组会员国或准会员，或若干地区、组织或机构向总干事提出

书面申请才能提供参与；申请中应有一项条款，表示接受下述第 9 条阐述的条件。

4. 参与援助可提供给：

- (a) 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国家机构；须由机构所在地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向总干事提出申请；
- (b) 非自治领地或托管地；须由负责处理该地区对外关系的会员国提出申请；
- (c) 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性质的活动；须由在其领土上进行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向总干事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至少须有两个参加该项活动的其他会员国或准会员的支持；
- (d) 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与教科文组织签订合作协议的政府间组织；所要求的参与要同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直接关系，并且要有助于直接涉及好几个会员国的活动；
- (e) 与教科文组织有咨询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须由该组织总部所在地的或将在其领土进行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代表该非政府国际组织向总干事提出申请；
- (f)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地区或国际非政府机构；须由该机构所在地会员国政府代表该机构向总干事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至少须有两个参加该机构活动的其他会员国的支持；
- (g) 非洲统一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解放运动有直接关系的活动；而且该项参与要同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直接关系，同时最大限度地便利于获得这种援助的实施方式；
- (h) 阿拉伯国家联盟与阿拉伯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所要求的参与要有助于直接涉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活动，并应同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直接关系，同时最大限度地便利于获得这种援助的实际方式。

5. 只有在教科文组织与有关的某个或某些政府或某个政府间组织签订的书面协定的基础上，才能提供参与，也可以同提出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正式授权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订立这种协定，协定将规定参与的形式和方法，并写明下面 B 项所列的参与条件和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条件。

6. 参与可以是派遣专家或提供研究金，提供物资设备和文献，组织会议、大会、讨论会或训练班等。对于后面几种情况，参与的方式也可以是提供笔译、口译服务，负担参加者的旅费，派遣顾问或提供一致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

7. 也可以用捐款的形式对具体项目提供参与，只要总干事认为这种捐款是执行该项活动最有效的方式，而且只要捐款金额不超过 25,000 美元，而且申请者所准备的款项又足以顺利完成所提议的项目。

8. 在批准本计划项下的申请时，总干事应考虑：

- (a) 参与能有助于增进知识、加强国际合作、实现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及大会批准的计划活动范围内会员国的发展目标；
- (b) 必须使在本计划项下提供的参与在地理上公平分配；
- (c) 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努力是重要的；
- (d) 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项目。

B. 条件

9. 只有在受惠会员国或组织向总干事提交的书面申请中包括一项条款，表示接受下列条件时，才能提供参与：

- (a) 承担执行享有参与规划和计划的全部财务和行政责任；
- (b) 如系捐款，一俟项目结束后即应向总干事递交报告，说明拨款已用于执行该项目，并将

未用款项退还教科文组织；任何会员国或机构如过去曾获得总干事批准的捐款，其资金已于上一财务时期第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承付，而会员国或机构尚未提出有关的全部财务报告时，则不得享受新的捐款；

- (c) 以研究金的形式提供参与时，应支付享受研究金者护照、签证、体格检查费用以及在国外时的薪金（如果他有薪金收入的话），并应保证在他回国后有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或物资，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日起，即应负责维护，并承担一切保险；
- (e) 因进行本决议规定的活动而引起任何要求或责任时，应保证教科文组织不受牵连，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一致同意这种要求或责任是由重大疏忽或故意渎职引起的；
- (f) 如果执行参与计划的人员是教科文组织的官员，应按《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Ⅳ、Ⅶ条规定给予各种特权和豁免权。如果执行参与计划的人员不是教科文组织官员，则应按照上述《公约》附件Ⅳ第3段规定给予各种特权和豁免权；这些人员的报酬不应课税，他们不受任何移民限制和外籍人员登记的约束。对于本分段提到的任何人员或应邀参加会议、讨论会、大会或训练班的任何人员都不得限制其入境和旅居的权利；而且除非由于与教科文组织的参与计划无关的行动或失职，不得限制他们离境的权利。

10. 如果会员国为执行参与计划项目而请求提供教科文组织业务支助（UNESCAPAS）人员，总干事在必要时可同意中止执行本决议中的某些规定。

IV 计划支助⁽¹⁾

201 教科文组织出版工作

大 会，

注意到在制订计划与预算草案(23 C/5)时为减少出版物数量所作的许多努力，

又注意到对期刊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因而在计划与预算草案(23 C/5)的编制方法方面提出了关于一些刊物的前景问题的几种方案，

欢迎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出版政策的报告(122 EX/19)，该报告讨论了各种选择，这些选择特别集中在以下两方面：加强和扩大特别是读者面较宽的书籍的联合出版安排；在适当的情况下也涉及对读者面有一定局限(专家们)的书籍的联合出版安排，

认识到商业性出版社在出版物的生产、改进和发行方面的专长，

1. 建议为广大读者所出版的书应更加经常地通过联合出版的途径来进行；

2. 进一步建议教科文组织无论何种书籍都应考虑联合出版的可能性，只要合适，便安排联合出版。

202 教科文组织文件和出版物

大 会，

强调改进秘书处执行的出版政策对教科文组织在世界各地区的形象所具有的重要性，

忆及临时委员会就出版物与文件提出的建议Ⅳ(3)，执行局第一二〇届会议已经赞同这项建议，

承认教科文组织在出版方面对稿件质量及其发行效率和在北半球和南半球的国家之间的分布等问题上应在获利和在全世界传播文化二者之间寻求平衡，

请总干事：

- (a) 在出版方面采取一种实际的作法，使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要按照一家真正的，但具有学术性的出版社的工作方法开展工作；
- (b) 让出版办公室会同编辑委员会担负选择稿件和制定出版计划的责任；
- (c) 注意使编辑委员会，依照其规章，不仅包括不同部门的负责人，而且也包括按照尽可能全面的地理分配原则而招聘的教科文组织各职能领域内的外聘专家；
- (d) 在制定出版计划时，在编辑委员会的协助下，更加严格地区别文件和出版物；
- (e) 对现行的出版计划进行一切必要的调整；
- (f) 在执行局第一二四届会议上将对出版计划所作的调整告知执行局。

(1) 1985年11月1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V 预 算

21. 1986—1987年拨款决议⁽¹⁾

大会决议如下：

I. 正常计划

A. 拨 款

(a) 兹决定1986—1987年财务时期拨款总额为307,223,000美元，其用途如拨款表所示，但视下述(b)的情况而定：

<u>拨款项目</u>	<u>款 额</u>
	\$
第I篇 -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1. 大会	5,497,000
2. 执行局	6,197,000
3. 总干事室	1,019,800
4. 领导机构办公单位	13,082,200
5.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系机构	967,500
第I篇 共 计	26,763,500
第II篇 - 计划的执行	
II.A 重大计划	
I.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	1,880,000
II. 大众教育	26,148,500
III. 交流为人类服务	13,388,200
IV.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29,325,100
V. 教育、培训和社会	13,534,300
VI. 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22,910,400
VII. 情报体系和接触知识	10,330,600
VIII. 发展行动的原则、战略和方法	14,236,800
IX. 科学、技术和社会	5,568,300
X.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26,470,500
XI. 文化与未来	19,681,800
XII. 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2,007,900

(1) 1985年11月9日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u>拨款项目</u>	<u>款 额</u>
	\$
XIII、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	4,907,500
XIV、妇女地位	423,500
第 II 篇 A 小计	<u>190,813,400</u>
II.B 计划的一般活动	
1. 版 权	1,601,400
2. 统 计	4,422,800
3. 教科文组织《信使》与期刊	4,351,800
4. 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	21,211,100
5. 参与计划	—
第 II 篇 B 小计	<u>31,587,100</u>
第 II 篇 共 计	222,400,500
第 III 篇 - 计划支助	30,770,400
第 IV 篇 - 一般行政事务	25,737,600
第 V 篇 - 共同事务	26,500,800
第 VI 篇 - 基本建设开支	1,055,000
第 I - VI 篇 共 计	<u>333,227,800</u>
第 VII 篇 - 预算储备	16,584,000
第 VIII 篇 - 币值波动	(42,588,800)
第 I 至 VII 篇 共 计	307,223,000
第 IX 篇 - 储备的计划、活动和服务	<u>91,245,000</u>
最高预算额	398,468,000

- (b) 在两个会员国宣布退出本组织的意愿于1985年底成为现实的情况下，授权总干事从第I至VIII篇各拨款项目中抽出为应付该两国退出所造成的影响所需的金额。抽出的金额将加进第IX篇。由此金额资助的活动将在列入第IX篇的各项活动中具有优先的地位。（第IX篇按预算项目分配，见下文注I）总干事将把这一调整（如果实行的话）提交执行局第一二四届会议批准。
- (c) 在第I篇至第VIII篇预算拨款总额内，可根据大会决议和本组织条例支付款项，但：
- (i) 预算第VIII篇项下的预算储备，经执行局批准，可由总干事动用，支付因实施大会的决定在双年度财务时期内预算第I - VI篇中人事费用、货物和劳务费的增加，凡根据此项授权动用的金额，均应从第VIII篇预算转入有关拨款项目；
 - (ii) 当美元对法国和瑞士法郎的汇率低于大会批准的预算第I - VI篇所假定的汇率（即6.45 法国法郎或2.01 瑞士法郎等于1 美元）时，总干事可动用按1 美元等于8.10 法国法郎或2.19 瑞士法郎的汇率计算的预算第VIII篇项下为应付美元币值波动准备金。相反，如果美元对法国和瑞士法郎的汇率高于大会批准的预算第I - VI篇中所假定的汇率（即1 美元等于6.45 法国法郎或2.01 瑞士法郎）时，由此而节省的金额应由总干事记入预算第VIII篇。然而，尽管有以下(d)和(e)段规定，该篇项下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移作它用。在双年度财务时期结束时该篇项下如有结

余，应根据《财务条例》所述程序，将其归还给各会员国。在双年度财务时期结束时该篇项下如有结余，暂时算出的余款总额的 7.5% 应按会员国本双年度财务时期的会费分摊百分比退还给它们，并根据《财务条例》直接记入各会员国的会费帐户。在下一个双年期的第一年结束时同样进一步进行调整。

- (d) 另外，如果在 1986—1987 年财务时期，美元对法国法郎和瑞士法郎的实际汇率低于编制预算第Ⅷ篇所使用的汇率时（1 美元等于 8.10 法国法郎或 2.19 瑞士法郎），该篇预算的赤字将根据财务条例第 3.8 和 3.9 条规定由追加概算支付。如仍不足，将由大会根据组织法第 IV-D 条第 9(a) 段规定的程序，召开特别届会审议此问题。
- (e) 除按以下(f)段的规定外，总干事经执行局批准，可在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但在紧急与特殊情况下，总干事也可在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而事后在执行局下届会议上将调拨款项的细节和理由，书面报告执行局委员。
- (f) 除上述(c)(ii) 段关于预算第Ⅷ篇的限制外，如果某一拨款项目预计的开支由于支付法国法郎、美元及其它货币的比价与编制预算时预计的比价发生变化而超过了上述(e)段中的拨款额，总干事有权在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转帐；如果某一拨款项目中的一般人事费超过其拨款额，总干事也有权在这些费用方面对拨款项目进行转帐。他将把根据这一权力所作出的每一转帐的细目通知下一届执行局会议。
- (g)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把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项目所需的行政和业务经费，加到上面(a)段中已经批准的预算拨款额项下，其条件是：上述项目的规模超过预计的程度，而相应增加的业务，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本决议注 2 第(iii) 段中规定的款额外于 1986—1987 年付给教科文组织的机构支助费支付。反之，如果这些项目及有关业务的规模小于预计的程度时，总干事在经执行局批准后有权采取适当措施来削减上面(a)段中已经批准的预算拨款额。
- (h)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将对批准的 1986—1987 年计划内活动的各项赠款和特别拨款加到上面(a)段中已经批准的预算拨款额项下，特别是对于列入预算第Ⅹ篇的活动的各项赠款和特别拨款，不言而喻，决定 121 EX/4.1 第 3.3 和 3.4 段中执行局制定的标准将被考虑在内。
- (i) 属于上述(e)段拨款范围的总部与总部外常设人员额，1986 年为 2,246 人，1987 年为 2,217 人（参阅下文注 3）。但是，如果总干事认为确属执行计划和做好本组织行政管理工作所必需，又无须执行局批准转拨款项时，可以在上述总数以外增设临时性职位。

B. 杂项收入

- (j) 批准 1986—1987 年杂项收入估计数为 33,488,000 美元（参阅下文注 2），以便计算各会员国应交的会费。

C. 会员国分摊的会费

- (k) 按照财务条例第 5.1 和 5.2 条规定，会员国分摊的会费以总额 364,980,000 美元为基数计算，扣除不再是本组织会员的那个国家本应缴纳的会费后，其总额为 273,735,000 美元。

D. 追加概算

- (l) 财务时期中出现的未列入预算拨款的意外而又不可避免的开支，而执行局又认为不可能在预算内为之调拨款项时，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3.8 和 3.9 条的规定，作为追加概算处理。

II. 联合国来源

(m) 总干事受权：

- (i) 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指示以及有关理事机构的程序和决定，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合作，特别是作为执行机构或协同另一执行机构，参与各项目的实施；
- (ii) 接受上述组织和计划署可能供给教科文组织的款项和其它资金，以便使教科文组织作为执行机构参与实施其项目；
- (iii) 根据上述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条例和行政条例规定，为实施这些项目支付款项。

III. 其它资金

- (n) 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规定，可以接受会员国以及不论是政府性或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地区组织或全国组织所提供的资金，以便按照他们的要求，支付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津贴、研究金、赠金、设备费以及其它有关费用，以保证与本组织的宗旨、方针和活动相符合的某些任务的执行。
- (o) 总干事可根据执行局第一二一届会议提到的财务条例(121 EX/决定83)，动用为应付“一个会员国退出教科文组织所造成的财务问题而设立的特别帐户”（在该帐户可动用资金限度内），以实施已储备于预算第IX篇的活动，当然，选择将付诸实施的活动时将考虑到第(h)段所提及的标准，总干事并将就此征询执行局的意见。

注1：根据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被储备在预算第IX篇（储备的计划、活动和服务）的活动及其所需资金（按下列预算项目分配）

<u>预算项目</u>	<u>金额(美元)</u>
	\$
第I篇	
1. 大会	-
2. 执行局	-
3. 总干事室	-
4. 领导机构办公单位	730, 700
5.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系机构	—
第I篇 共 计	730, 700

第II篇A

重大计划 I.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	507, 000
重大计划 II. 大众教育	7, 743, 600
重大计划 III. 交流为人类服务	4, 316, 500
重大计划 IV.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9, 296, 400
重大计划 V. 教育、培训和社会	4, 451, 400
重大计划 VI. 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8, 804, 600
重大计划 VII. 情报体系和接触知识	3, 289, 500
重大计划 VIII. 发展行动的原则、战略和方法	4, 993, 500
重大计划 IX. 科学、技术和社会	2, 500, 200

<u>预算项目</u>	<u>金额(美元)</u>
	\$
重大计划 X。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7, 820, 200
重大计划 XI. 文化与未来	8, 568, 000
重大计划 XII. 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557, 600
重大计划 XIII.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	1, 071, 000
重大计划 XIV. 妇女地位	-
第 II 篇 A 小计	63, 919, 500

第 II 篇 B

1. 版 权	539, 200
2. 统 计	775, 000
3. 教科文组织《信使》与期刊	1, 506, 100
4. 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	3, 631, 000
5. 参与计划	-
第 II 篇 B 小计	6, 451, 300
第 II 篇 共 计	70, 370, 800

第 III 篇	7, 185, 500
第 IV 篇	6, 715, 900
第 V 篇	8, 924, 300
第 VI 篇	3, 838, 000
为决议草案设立的储备金	-
第 I - VI 篇 共 计	97, 765, 200

第 VII 篇	4, 909, 000
第 VIII 篇	(11, 429, 200)
第 IX 篇 共 计	91, 245, 000

注2： 杂项收入总额根据下列各项估算：

(i) 杂项收入	\$	\$
前几年开支偿还额	250, 000	
公众宣传、联络和联系基金转来款额	300, 000	
准会员会费	58, 000	
投资利息和汇率调整(净额)	210, 000	
其它收入	82, 627	
		小 计
		900, 627
(ii) 新会员国 1984—1985 年会费		68, 940

	\$
(i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1986—1987年执行机构支助费	10,790,000
(iv) 杂项收入按1981—1983年概算实际超收款额	<u>21,728,433</u>
总计	<u>33,488,000</u>

注3：下表表明1986年的职位数为2,246个，1987年为2,217个，均按预算第I—VI篇的职位和第K篇（储备的计划、活动和服务）的职位分列。这一职位数及其在下表中各行政单位之间的分配情况可根据总干事关于列入第K篇的职位数所作之最后决定加以修改。将根据大会决定向执行局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预算各篇的确切职位数目。

	1986年职位数		1987年职位数	
	第I—VI篇	第K篇	第I—VI篇	第K篇
第I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执行局	7	-	7	-
总干事室	4	-	4	-
领导机构办公单位	<u>129</u>	<u>10</u>	<u>129</u>	<u>10</u>
第I篇共 计	<u>140</u>	<u>10</u>	<u>140</u>	<u>10</u>
第II篇 计划的执行				
II.A 重大计划				
教育部门	462	113	456	117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部门	278	65	272	70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部门	69	25	67	27
文化部门	95	25	89	31
交流部门	73	18	71	20
综合情报计划处	33	9	32	10
图书馆、档案和文件业务处	32	6	32	6
发展研究、行动与协调局	<u>113</u>	<u>23</u>	<u>113</u>	<u>23</u>
第II篇A共计	<u>1,155</u>	<u>284</u>	<u>1,132</u>	<u>304</u>
II.B 一般活动				
版权处	11	1	11	1
统计办公室	42	8	42	8
《教科文组织信使》和期刊处	33	3	32	4
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部门	<u>168</u>	<u>21</u>	<u>168</u>	<u>21</u>
第II篇B共计	<u>254</u>	<u>33</u>	<u>253</u>	<u>34</u>
第II篇共 计	<u>1,409</u>	<u>317</u>	<u>1,385</u>	<u>338</u>

预算

	1986 年职位数		1987 年职位数	
	第 I - VI 篇	第 IX 篇	第 I - VI 篇	第 IX 篇
第 III 篇 计划支助	317	101	314	103
第 IV 篇 一般行政事务	284	59	283	60
第 V 篇 共同事务	10	1	10	1
列入预算的职位总数	2, 160	488	2, 132	512
<u>另加:</u> 为满足计划需要的机动数 (等于列入预算职位总数 的 4 %)				
总计	86		85	
	<u>2, 246</u>		<u>2, 217</u>	

上述数字不包括临时职位，教科文组织业务支助计划专家职位、保养维修和保卫人员职位⁽¹⁾，也不包括由联合业务或预算外资金（如新闻、公众联络基金，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基金等项）开支的职位。根据此项规定，总干事有权批准一个职位临时替代另一个缺空的职位。

(1) 保养维修和保卫人员职位列入有关部门的人事费预算（参见有关教育部门、自然科学部门和文化部门的附录 VII ）和共同事务（预算第 V 篇）的第 16614 和 16622 段。第 I - VI 篇和第 IX 篇中这些职位的临时分配情况如下：

1986 年		1987 年	
第 I - VI 篇	第 IX 篇	第 I - VI 篇	第 IX 篇
278	48	285	48

VI 总决议

22. 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¹⁾

大会，

注意到成立了西班牙支持教科文组织的小组和该小组召开的全世界均有成员参加的会议，会议呼吁促进多边合作和发扬教科文组织的普遍性，

还获悉1986年1月将在新德里的印度国际中心举办一个国际研究班，来自世界各地区的知识分子和印度全国委员会代表届时将发表讲话，以保证国际社会对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忆及成立了“美国人支持教科文组织普遍性”协会(AUU)，该协会对教科文组织的普遍性和更新，以及对重新审议美利坚合众国参与这个组织的工作一事表示关注，

忆及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支持联合国协会的配合下，成立了“促使英国留在教科文组织”委员会，

注意到在巴黎成立了“支持教科文组织国际委员会”(CIDSU)，以倡导普遍性和多边智力合作，以及由许多科学院院士、数位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和代表法国各种舆论倾向的政界人士组成的一个杰出小组从巴黎发出的呼吁，

还注意到拉丁美洲支持教科文组织委员会的成立，该委员会在全大陆得到了支持，并向整个知识界发出了呼吁，同时也发出了一份由该地区最著名的电影家签署的呼吁书，

铭记着非洲知识界为发扬教科文组织的普遍性、为加强这一多边合作论坛所进行的活动，

1.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教科文组织所开展的主动行动，衷心感谢那些倡导主动行动的人们以及所有其他自由参与行动的人们；
2. 请国际社会加强对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3. 请总干事向这些主动行动的倡导者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并采取各种适当措施，以推动这些协会同独立人士、与秘书处以及教科文组织所承认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相互合作。

23. 庆祝教科文组织建立四十周年⁽²⁾

大会，

注意到1986年将是教科文组织建立四十周年，

重申其对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信念，

(1) 1985年11月9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2) 1985年11月9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Ⅰ条申明“本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自成立以来一贯努力通过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领域里的智力合作和提供这些方面的援助来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

坚信战争与和平的问题继续是人类主要关心的问题之一，加强和平是我们时代的需要，

意识到和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是不可分割的，促进发展是加强国际了解与和平的一个基本条件，

重申教科文组织的目标之一是致力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发展这一崇高职责，

承认教科文组织建立四十周年为各会员国重申其对教科文组织和整个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忠诚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

1. 请各会员国：

(a) 组织各种适当的庆祝活动，以纪念教科文组织建立四十周年，重点放在：

(i) 本组织四十年来的经验和成就；

(ii) 本组织加强今后实现其《组织法》所确定的理想的活动的方式方法；

(b)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努力为发展活动作出贡献，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的活动；

2. 请执行局在 1986 年其秋季届会期间举行一次庆祝会纪念教科文组织建立四十周年；

3. 请总干事在 1986—1987 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采取他认为适当的措施，以：

(i) 纪念教科文组织建立四十周年并以此作为本组织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ii) 帮助各会员国实施本决议；

4. 请总干事在 1986 年出版一期《信使》特刊，其内容包括教科文组织建立以来的四十年间，特别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为促进国际合作并唤起人们注意教科文组织为促进人类和睦团结基础上的全面发展所应起的日益重要的作用；

5. 请总干事向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实施本决议的情况。

24.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
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¹⁾

24.1 建立教科文组织大学的可能性

大 会，

考虑到深入研究主导各国和各国民之间合作与了解的各项原则的重要性，

考虑到必须采取一切行动，以便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和向人们进一步说明作为和平、正义、公正与平等的基础的各项原则，

还考虑到应该通过对联合国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和目标有所认识和坚定不移的各界，确保对这些宗旨和目标的广泛传播，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阐述的宗旨职能，特别是第Ⅰ条第 2 段(b)末尾规定，“推荐最适合于

⁽¹⁾ 1985 年 11 月 9 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培育世界儿童担负自由责任之教育方法”，
 为此根据上述情况作出努力，以期确保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认识与了解，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采取的行动和进行研究取得的成果，
 1. 请总干事完成一项研究，以期成立一所大学，取名为“教科文组织大学”，这项研究将既考虑上述关切问题，也考虑下列诸因素：
 (a) 这所大学中施行的教育只涉及有关人和社会，联合国系统的行动与宗旨等课题；
 (b) 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队伍将根据极为明确具体的规则和要求，包括来自世界各个地区的知名人士；
 (c) 这所大学将一视同仁地接纳来自各大洲的学生；
 (d) 这所大学的校址将设在与其它所有国家保持良好关系并能够确保最好接待条件的一个会员国中；
 2. 决定由预算外资金资助这项研究；
 3. 预先请执行局第一二四届会议审议该问题。

2.4.2 反对种族隔离

大 会，
考虑到无论何地所推行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都是对人类尊严的犯罪，严重有损于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的发展，而教科文组织根据其《组织法》规定，有责任促进这种发展，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以及联合国谴责种族隔离的各种决议和公约，
重申教科文组织的目标之一就是促进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为促进和平与人类幸福而加强国际了解与合作，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各项谴责种族隔离的决议，特别是 1978 年一致鼓掌通过的教科文组织《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
考虑到种族隔离政权是极不公正的，南非政府推行种族隔离给黑人带来了苦难和死亡，剥夺了他们受教育和充分表现自己文化特性的合法权利，
考虑到种族隔离还践踏了南非一切不分种族地反对这一令人无法容忍的政权的人们的权利，

I

1.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政权，以及南非政府由此推行的一切政策及措施；

II

2. 请各会员国：

- (a) 承认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斗争是合法的和正义的，是符合教科文组织各项目标的；
- (b) 呼吁南非政府结束种族隔离政权；
- (c) 进一步呼吁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他勇敢地反对非正义的种族隔离制度，因而被监禁 20 年之久；由于他为保卫自由和民主所作出的贡献和牺牲，教科文组织授予他 1983 年西蒙·博利瓦国际奖金；
- (d) 遵照大会有关决议，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坚决支持国际社会为促进取消这个令人无法容忍的、种族隔离政权所做的努力。

2 4.3 支持“孔塔多拉”集团

大 会,

考虑到 组成“孔塔多拉”集团的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巴拿马和墨西哥为中美洲地区的和平坚持不懈地作出了杰出和持续的努力,

还考虑到 教科文组织授予“孔塔多拉”集团各国以西蒙·博利瓦奖金, 奖励他们所作出的努力,

重申支持 “孔塔多拉”集团为在中美洲建立和平所进行的工作, 没有这种和平, 该地区将不可能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内很好地开展其各项计划。

2 4.4 教科文组织对国际和平年的贡献

大 会,

认识到 和平是人类最大的愿望之一; 加强和平是在核时代中我们大家必须履行的职责,

参照 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和平年筹备工作及计划草案的 1983 年 12 月 7 日决议 38/56 及 1984 年 11 月 8 日决议 39/10,

考虑到 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2 月 17 日决议 39/157, 其中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将在它们的计划中列入积极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思想, 包括有关纪念 1986 年国际和平年的想法,

认识到 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做出的决定的重要性, 该届会议在其最后文件中敦促教科文组织加强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对裁军的研究和有关文件的出版,

考虑到 必须继续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提高科学文化合作的效率, 从而对整个国际关系气氛产生有益的影响,

忆及 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3.1, 其中规定“本组织在 1984—1985 年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 为筹备国际和平年作出贡献”,

考虑到 教科文组织成立 40 周年将在国际和平年庆祝, 从而给各会员国提供难得的机会重申其对教科文组织及整个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1. 号召 各会员国对完成国际和平年计划做出积极贡献, 并尽一切努力保证达到国际和平年的主要目标;

2. 吁请 所有国家、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教育、文化和研究机构对加强和平做出更大贡献;

3. 建议 总干事:

(a) 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教科文组织参与举办国际和平年并在教科文组织出版物上提供有关的资料;

(b) 提请所有会员国及 教科文组织所属的非政府国际组织注意 1986—198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为以适当方式庆祝国际和平年而规定的行动范围;

(c) 在其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范围内, 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 5. 和平、发展、国际科学和文化合作

大 会,

I

重申 其对载入《联合国宪章》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崇高理想的深切关注,

(1) 1985 年 11 月 9 日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忆及联合国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是诞生于人类遭遇之最残酷战争带来的苦难，诞生于人类要通过国际合作在全球实现和平、自由、正义与共同繁荣的愿望，

意识到由于许多国家已获得独立和主权，从而进一步丰富了世界的文化遗产，本组织因此面临着新的挑战，

1. 注意到科学技术的发展在许多方面丰富了人类生活的质量，但关切地注意到，这种发展也造成环境的惊人恶化，使大量资金耗费在军事开支上，并产生了一批有可能威胁到人类生存的新式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2. 确认教科文组织对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需要比以往更加迫切；鉴于存在各种不平等现象的当代国际社会所具有的根深蒂固的问题，特别是鉴于纠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的必要性，需要在教育和文化领域，促进科学合作和更广泛地传播合作成果、发展交流以及加强各国在这些领域的能力等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II

忆及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决议 17.1，

3. 重申教科文组织通过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在建立比较公正的国际关系方面、特别是在经济领域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强调世界各地的男子和妇女有必要进行工作，争取和平、自由、平等和正义的胜利，尊重人权和自决，消除男女之间的一切形式的不平等，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任何形式的外国统治，促进相互了解和容忍，以便使和平与安全得以盛行；
5. 重申对联合国系统的信任，确信教科文组织成立的宗旨依然是必不可少的，并重申忠于本组织创建者的理想；
6. 因此郑重呼吁全世界知识与科学界及各国的男人和妇女，为在当代世界实现和平、自由、正义与共同繁荣而努力，尤其要求善良的人们为促进相互了解与宽容，以实现和平与安全而努力；
7. 呼吁各方人士利用人的聪明才智的成果造福于各国人民，而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思想或政治观点；但考虑到，科学进步——人的思想的最高成就之一——必须由道德价值来表明；
8. 呼吁在相互尊重、平等和所有人尊严的基础上建立国际了解的新精神。由此产生的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的合作，对使和平得到世界各国人民一致、长久和诚挚的支持是必要的；
9. 呼吁为着思想、情报和知识的自由的和更均衡的交流以及在艺术创造方面的自由流通而取得具体的进展，以便使各地男女通过以信任为基础的交流能够理解每一个社会的独特性质，并受益于各种文明的成就；
10. 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对教科文组织的支持，支持该组织完成国际社会赋予它的使命，并促进为人类重大问题寻找新的解决办法，以使各国人民都意识到有一种共同命运。

26. 教科文组织在改善青年处境中的作用及其对国际青年年的贡献⁽¹⁾

26.1 青年之间的文化间交流 大 会，

(1) 1985年11月8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青年一代对当今世界面临问题的关切，
承认青年为了解世界进行会见和旅行的合理愿望，
强调指出开展《1985年国际青年年》后续活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计划与预算草案中关于青年校外科技活动的规定（23 C/5 第05221(a)段），
认为在音乐、美术和其它最广义的文化领域的会见有助于加强国际了解，
请总干事：

- (a) 扩大教科文组织各职权范围内（科学、音乐、语言、艺术）的青年夏令营；
- (b) 鼓励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采取主动行动，开展有助于国际了解的这种文化间交流；
- (c) 普遍注意使青年更进一步地参加到教科文组织的活动中去。

26.2 反对贩卖和滥用麻醉药品

大 会，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临时委员会的一项建议，执行局建议把青年问题作为一个具有紧迫重要性的计划问题单独进行辩论，

强调麻醉药品的滥用和贩卖是对青年人的个人健康以及对各国经济和政治稳定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八届特别会议的决议3（S—Ⅳ）要求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进一步参与反对非法麻醉药品的斗争，

还注意到世界青年大会（1985年，巴塞罗那）对麻醉药品的滥用问题所表示的关注，

强调麻醉药品的贩卖和滥用问题有许多方面，必须从一切可能方面加以处理，

承认教科文组织需要对反对贩卖和滥用麻醉药品的斗争作出更大的贡献，

请总干事与联合国麻醉品司及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有关机构磋商与合作，以便在今后的计划中包括具有下述目的的活动：鼓励公共教育和宣传运动；研究这种公共宣传和教育运动如何行之有效，以便使这种运动在特定领域可能取得成功；以及鼓励进行与这些问题有关的科学的研究。

26.3 对几内亚共和国的特殊援助

大 会，

考虑到几内亚当局就几内亚共和国在教育和培训方面极为落后的状况多次发表的谈话，

意识到由于物质和人力资源不足，对旨在使该国具有适合人民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教育和培训机构而开展的一切活动起了阻碍作用，

注意到该国领导人表达的政治愿望及其人民对恢复人权的向往，而最基本的人权之一就是受教育权，

1. 呼吁国际社会、会员国和其他组织在教育方面对几内亚共和国进行援助；

2. 请总干事：

-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通过拟定一项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的紧急计划，向几内亚提供援助；
- (b) 推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协调捐款的会员国或捐助组织所提供的一切援助。

26.4 教科文组织对国际青年年以及对促进实现其未来目标的贡献

大 会，

忆及大会关于青年作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3/05和3/06以及第

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2，

忆及关于第二个中期规划（1984—1989年）的青年工作的方针的说明（22 C/4）中所载的规定，

考虑到世界青年大会（巴塞罗那，1985年7月8—15日）通过的《最后报告》的建议以及《巴塞罗那声明》，该声明反映出青年人希望自由和平地生活，并寻求解决他们的问题和挑战（实际上这些也正是当代社会的问题和挑战）的办法，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1981年11月25日的决议36/28，其中批准了拟在国际青年年之前和期间实行的《具体措施与活动计划》，并注意到联合国大会1982年12月3日的决议37/48中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支持联合国国际青年年计划的实施及其后续活动，

重申青年人是世界人口中为数很大的并不断增加的一部分，在解决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方面要起越来越大的作用，因此有必要使他们能广泛积极地参与他们所属社会的社会、经济、政治、教育和文化活动的各个方面，

相信教科文组织、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交流的渠道通畅，是使青年适当了解和积极参与教科文组织工作的一个基本前提，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通过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最能够为促进青年的特定利益作用宝贵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在改善青年处境中的作用以及对国际青年年的贡献的报告（23 C/5）

还注意到执行局第一二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5.1.4—II，

1. 建议各会员国和一切有关机构：

- (a) 注意1985年与西班牙政府合作在巴塞罗那组织的世界青年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建议；
- (b) 在今后数年中促进为实现国际青年年的目标“参与、发展、和平”所需开展的活动；

2. 请总干事：

- (a) 在批准的计划与预算范围内，继续特别注意和加强教科文组织的青年活动，既特别重视为青年开展的具体活动，也特别重视与青年共同进行和由青年自己进行的具体活动；
- (b) 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合作，特别是同经社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同联合国社会发展和慈善事务中心合作，以保证同联合国系统的青年政策和计划保持全面和协调的方针，并在将来的行动中考虑到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大会的结果；
- (c) 在开展这些活动时，利用教科文组织集体磋商，同诸如日内瓦非正式会议等适当的机构合作，并同主要的非政府国际青年组织进行磋商；
- (d) 开展这些活动，要在一种连贯的青年政策的范围内进行，要建立在积极的部门间合作的基础上，同时保证明确、统一地掌握这一政策；
- (e) 在批准的计划和预算（1986—1987年）的范围内和在将来的计划中，优先考虑由世界青年大会（巴塞罗那，1985年7月8—15日）所审查过的课题；即“青年、教育和工作”，“青年和文化发展”，和“青年，相互了解和国际合作”；
- (f) 协助会员国拟订适当的青年政策和青年活动计划，尤其是要保证青年参加社会各界的活动；
- (g) 广泛宣传世界青年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报告和声明；
- (h) 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活动报告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27. 实施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2 C/23⁽¹⁾

大 会，

忆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1949年)，以及《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海牙公约，1954年)，确认任何人都有受教育权(《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第1款确认任何人都有受教育权(《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第1款)，并且，这种权利不限于初等和中等教育，而且包括高等教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第2款)，

认为高等教育机构应组成学者和学生的自由集团，它们应当享有普遍承认的学术自由，

认为这些机构的存在并且自由地工作是确认和加强巴勒斯坦人民文化特性的基本的、核心的因素，

表示强烈希望看到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居民，象其它各国人民一样，享受适合其需要和文化特性的教育的基本权利，

在审议了总干事在文件 23 C/22 及其增补件 1 和 2 中提出的报告后，甚为忧虑地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阻挠教育机构、联合国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及教科文组织培训中心、大学、高等研究院和文化机构的正常工作，

1. 重申由大会与执行局通过的有关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全部决议与决定；
2. 对占领当局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上对教育文化机构推行阻挠和镇压的作法表示遗憾，这些作法可能威胁这些机构的存在；
3. 要求占领当局遵守日内瓦和海牙公约，撤销其一切反对教育和文化机构的措施、行径以及发布的军令，维护大学及其它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学术自由，以便它们得以从事其活动而不受阻碍和限制；
4. 热诚感谢总干事为使教科文组织监督教育和文化机构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发挥作用，以及为实施教科文组织关于这些机构的决议和决定而付出的辛勤努力；
5. 遣总干事委任一名大学高级人士，负责详尽地研究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保障和施行学术自由的条件，在被占的领土上收集必要的情况，在本组织总部收集证人的证词，并且起草一份报告，提交执行局以后的一届会议；
6. 决定将本问题列入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以了解这些被占领土上的形势变化。

28. 向伊朗和伊拉克发出的呼吁⁽²⁾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体现高尚目标，根据这一目标本组织必须在人类认识到彼此在智力和精神方面休戚相关的基础上才能发挥作用，

对伊拉克和伊朗间发生的冲突深感悲伤，这一冲突导致这两个会员国无法估量的(特别是平民百姓)生命损失，这一冲突也导致对其属于全人类遗产一部分的教育、科学和文化机构以及文化遗产和自然环境的不可弥补的破坏，

忆及各国际机构为两国所作的努力，

决心履行其鼓励寻求公正和全面解决的职责，

(1)(2) 1985年11月8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也决心履行其职责，以保证在发生如此可怕的冲突的情况下仍然给两个缔约国的科学、教育和文化机构以及它们的文化和自然遗产以可能的最佳保护，

1. 庄严呼吁冲突双方的会员国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寻求解决的办法；
2. 还呼吁两国政府严格执行国际人道主义原则和规则，特别是关于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原则和规则；
3. 吁请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为使这场冲突和平而公正地结束，为保护由于战争而处于危险境地的文化和自然遗产作出贡献；
4. 请总干事采取一切措施，以完成这些国际社会极为珍视的目标，并向执行局第一二四届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VII 本组织制定准则的行动⁽¹⁾

29. 对教科文组织为随时了解在本组织范围内通过的准则性文件实施情况所采取的程序进行研究

29.1 了解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实施情况的程序

大 会，

忆及其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4 及执行局第一二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5.2，

审议了文件 23 C/27：关于教科文组织为随时了解在本组织范围内通过的准则性文件实施情况的现行程序的研究报告，

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就这一问题作的报告 (23 C/108)，

建议总干事：

- (a) 为制定其关于实施准则性文件的“补充报告”而分致各会员国的调查表或表格草案应尽可能简单，以便让以协调为目的而提交给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CR) 的这些草案能使委员会 (CR) 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责，
- (b) 逐步地、尽可能地制订能用信息处理方法分析整理的上述调查表或表格，
- (c) 向会员国调查其在制订报告和实施准则性文件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难。

29.2 国际劳工局参与了解教科文组织三项建议实施情况的程序

大 会，

获悉国际劳工局要求参与了解教科文组织三项建议实施情况的程序的申请 (23 C/27，第 II 部分) 以及执行局第一二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5.3，

审议了法律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23 C/108)，

注意到执行局的上述决定。

(1) 1985年11月4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I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30. 执行局关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建议修改 《组织法》第V条第1段的研究报告⁽¹⁾

大 会,

注意到了文件23 C/24和23 C/24 Add., 以及法律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23 C/
97),

决 定:

- (a) 修改选入执行局的席位分配方法以便将第I选举组的席位数从十名减至九名, 而将第IV选举组的席位数从八名增加为九名;
- (b) 同意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请求, 即这两个国家应属于第IV选举组而不属于第I选举组;
- (c). 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实施以上(a)和(b)段中的决定。

31. 修改大会《议事规则》⁽²⁾

31.1 修改《议事规则》和《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选举之规则》

大 会,

注意到行政委员会的报告(23 C/106)及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3 C/109),

1. 决定对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正:

第47条, 第1段

“由大会设立并有所有会员国之代表参加的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 应选举一名主席, 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

第78条, 第2段

“通例, 任何决议草案至迟应于会议开始前24小时以大会工作语言写成之抄本送达各代表团, 否则不得交付讨论或表决”。

第78A条, 第3段

“修正计划草案之提案和第1段、第2段所述提案的修正案草案, 如不涉及承担新任务或增加预算开支, 根据通例, 最迟应在对计划草案有关部分的辩论开始前五个个工作日提交”。

2. 进一步决定对《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选举之规则》作如下修正:

第2条

“主席应于投票开始前, 根据投票的需要, 从出席会议的代表中指派至多四名计票员……”。

第3条复(新)

“在选举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第5段规定的机构成员时, 由秘书处分发选票, 每张选票

(1) 1985年11月4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5年11月1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及法律委员会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

上印有全体候选会员国(或人士)的名字。投票人可把他们不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名字划掉”。

第12条复(新)

“在选举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第5段规定的机构成员时，所有候选人的名字都被划掉的选票被视为弃权票”。

第13条复(新)

“在选举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第5段规定的机构成员时，未被划掉的候选人的名字少于这些机构应设的席位数的选票不应视为无效票”。

3.1.2 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54.1条，以便将葡萄牙语列为大会正式语言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3 C/39和法律委员会报告(23 C/107)，

考虑到执行局在其第一二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8.6中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决定增设葡萄牙语为大会正式语言并为此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54.1条的文字。

3.2. 修改各政府间理事会和委员会章程⁽¹⁾

3.2.1 各政府间计划指导理事会和委员会主席团任职期限

大 会，

审议了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提出的修正该委员会章程的建议，以及总干事关于以同样方式修正综合情报计划(PGI)政府间理事会、人和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理事会、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和国际交流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的章程，以及修正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章程草案⁽²⁾(23 C/26，第1部分)的建议，

1. 决定修正这些章程关于这些政府间理事会和委员会主席团的规定，增加如下一句：“作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的主席团成员继续履行职责，直至选出新的主席团”；
2. 决定以同样的文字代替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章程草案第7条第1段的第二句话。

3.2.2 修改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

大 会，

审议了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向其提出的修改理事会章程的建议(23 C/26，第II部分)

和法律委员会关于这方面的报告(23 C/105)，

1. 决定修改这个章程第4条第1段，增加如下一个(f)分段：“(f)寻求自愿捐款或其它捐助，用于补充实施综合情报计划正常预算的现有资金”；
2. 决定修改章程的第9条第2段：“2.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财务条例》，可接受自愿现金捐款，以设立信托基金，该款项由本组织总干事管理。理事会向总干事提出将这些捐款及实物自愿捐助用于该项计划的项目的建议。”

(1) 1985年11月4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5年11月8日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IX 财务问题⁽¹⁾

33. 财务报告

33.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83年12月31日止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文件23 C/41，

收到并接受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83年12月31日止财务时期帐目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及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3.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8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会，

注意到执行局根据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28.6的授权，代表大会批准了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83年12月31日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 接受这份报告和财务报表；

2. 授权执行局代表大会批准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85年12月31日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3.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1985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1984年12月31日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大会，

审议了文件23 C/43，

收到并接受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1985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198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34. 会员国的会费

34.1 分摊比例

大会，

忆及《组织法》第Ⅳ条，其第2段规定，须由大会“最后批准预算，并分配本组织各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

(1) 1985年11月1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向是根据联合国组织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其最低比额为 0.01%，最高比额为 25%）制定的，同时保留根据两个组织的组成情况作必要调整的权利，

忆及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决议 0.7.1 中接纳了纳米比亚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并考虑到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决议 19.32 第 2 段决定，从 1977 年起至纳米比亚获得独立止，暂免该国之会费，兹决定如下：

- (a) 教科文组织 1986—1987 财政年度的分摊比额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分摊比额为基础，按同样的最低比额和最高比额计算，其他各项比额则考虑到两个组织会员国组成情况的不同而予以调整；
- (b) 1985 年 2 月 28 日以后才呈交其批准书的新会员国，应按下列计算方式缴纳 1986—1987 年度会费：
 - (i) 列入联合国组织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联合国组织会员国，按该表中规定的比额缴纳；
 - (ii) 未列入该组织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联合国组织会员国，按联合国大会规定的比额缴纳；
 - (iii) 不是联合国组织会员国的国家，则按联合国组织比额表中理论上可能规定的比额缴纳；
- (c) 为考虑新会员国成为本组织会员国的时间，新会员国会费之款额，必要时可按下列计算方式予以重新调整：
 - (i) 于当年第一季度末之前成为会员国之国家，缴纳年度会费之 100%；
 - (ii) 于第二季度期间成为会员国的，缴纳年度会费之 80%；
 - (iii) 于第三季度期间成为会员国的，缴纳年度会费之 60%；
 - (iv) 于第四季度期间成为会员国的，缴纳年度会费之 40%；
- (d) 新会员国之会费根据《财务条例》第 5.2 条(c)入帐；因此，这些国家既不能分享第Ⅳ篇中积累起来的预算盈余，也不能分享 1986—1987 年财务年度可能的预算盈余；
- (e) 准会员之会费定为会员国最低会费之 60%，并记入“杂项收入”栏帐内；
- (f) 所有百分率都按四舍五入计算到两位小数；
- (g) 将于 1986—1987 年财务时期内成为会员国的准会员之会费，按照大会第十二届会议（1962 年）通过的决议 18 第 8 段规定的方法计算。

附 件

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额

<u>会 员 国⁽¹⁾</u>	<u>比 额</u>
	<u>%</u>
阿富汗	0.0 1
阿尔巴尼亚	0.0 1

(1) 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u>会 员 国</u>	<u>比 额</u>
	%
阿尔及利亚	0.14
安哥拉	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阿根廷	0.61
澳大利亚	1.64
奥地利	0.73
巴哈马	0.01
巴林国	0.02
孟加拉国	0.02
巴巴多斯	0.01
比利时	1.17
伯利兹	0.01
贝宁	0.01
不丹	0.01
玻利维亚	0.01
博茨瓦纳	0.01
巴西	1.38
保加利亚	0.16
布基纳法索	0.01
缅甸	0.01
布隆迪	0.0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34
喀麦隆共和国	0.01
加拿大	3.02
佛得角	0.01
中非共和国	0.01
乍得	0.01
智利	0.07
中国	0.78
哥伦比亚	0.13
科摩罗	0.01
刚果	0.01
哥斯达黎加	0.02
古巴	0.09
塞浦路斯	0.02
捷克斯洛伐克	0.69
民主柬埔寨	0.0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u>会 员 国</u>	<u>比 额</u>
	%
民主也门	0.01
丹 麦	0.71
多米尼加	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
厄瓜多尔	0.03
埃 及	0.07
萨尔瓦多	0.01
赤道几内亚	0.01
埃塞俄比亚	0.01
斐 济	0.01
芬 兰	0.49
法 国	6.29
加 蓬	0.03
冈比亚	0.0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16
加 纳	0.01
希 腊	0.43
格林纳达	0.01
危地马拉	0.02
几内亚	0.01
几内亚比绍	0.01
圭亚那	0.01
海 地	0.01
洪都拉斯	0.01
匈牙利	0.22
冰 岛	0.03
印 度	0.34
印度尼西亚	0.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62
伊 拉 克	0.12
爱 尔 兰	0.18
以 色 列	0.22
意 大 利	3.74
象 牙 海 岸	0.02
牙 买 加	0.02
日 本	10.71
约 旦	0.01

<u>会 员 国</u>	<u>比 额</u>
	%
肯尼亞	0.01
科威特	0.2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黎巴嫩	0.01
莱索托	0.01
利比里亚	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6
卢森堡	0.05
马达加斯加	0.01
马拉维	0.01
马来西亚	0.10
马尔代夫	0.01
马 里	0.01
马耳他	0.01
毛里塔尼亚	0.01
毛里求斯	0.01
墨西哥	0.88
摩纳哥	0.01
蒙古	0.01
摩洛哥	0.05
莫桑比克	0.01
尼泊尔	0.01
荷 兰	1.72
新西兰	0.24
尼加拉瓜	0.01
尼日尔	0.01
尼日利亚	0.19
挪 威	0.53
阿 曼	0.02
巴基斯坦	0.06
巴拿马	0.0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巴拉圭	0.02
秘 鲁	0.07
菲律宾	0.10
波 兰	0.63
葡 萄 牙	0.18
卡塔尔	0.04

<u>会 员 国</u>	<u>比 额</u>
	%
大韩民国	0.20
罗马尼亚	0.19
卢旺达	0.01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0.01
圣卢西亚	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萨摩亚	0.01
圣马力诺	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沙特阿拉伯	0.96
塞内加尔	0.01
塞舌尔	0.01
塞拉利昂	0.01
索马里	0.01
西班牙	2.00
斯里兰卡	0.01
苏丹	0.01
苏里南	0.01
斯威士兰	0.01
瑞典	1.24
瑞士	1.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
泰国	0.09
多哥	0.01
汤加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
突尼斯	0.03
土耳其	0.34
乌干达	0.0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2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0.0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乌拉圭	0.04
委内瑞拉	0.59
越南	0.01
也门	0.01
南斯拉夫	0.45

<u>会员国</u>	比 额
	%
扎伊尔	0.01
赞比亚	0.01
津巴布韦	0.02
会员国会费总额	<u>70.10</u>
<u>加上：退出本组织的国家</u>	
新加坡	0.10
联合王国	4.80
美利坚合众国	<u>25.00</u>
	<u>100.00</u>

34.2 支付会费的货币

大会，

考虑到根据《财务条例》第5.6条，会费与周转资金的垫款应按美元计算，并以大会所决定之一种或几种货币支付，

然而也考虑到让各会员国尽可能享有以自己选择的货币交付会费的权利为宜，

决定在1986年和1987年：

- (a) 会员国交纳的会费和周转资金的垫款可以用自己选择的美元、英镑或者法国法郎支付；
- (b) 授权总干事可以应某会员国的要求接受用该国货币交付，如果他认为在本年度余下几个月内估计需要大量该国货币；
- (c) 总干事在根据上述(b)项中规定接受某国货币时，应通过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决定哪一部分会费可用本国货币支付，并考虑交付教科文组织流通券时所接受的数额；
- (d) 为了保证用会员国本国货币交付的会费可以为本组织所使用，授权总干事确定一个付款期限，过期则需用上述(a)项中规定的货币交付；
- (e) 接受除美元以外的货币应根据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规定的下述条件办理：
 - (i) 所接受的非美元货币必须不再需要通过协商，就可在有关国家的兑换条例范围内加以使用，以支付教科文组织在该国的一切开支；
 - (ii) 所使用的兑换率应是教科文组织在所交会费存入本组织银行帐目那天用有关国家的货币换成美元时所能得到的最优惠的兑换率；
 - (iii) 如果在用非美元货币交付会费以后12个月内任何时候发生该货币用美元计算的兑换值下降或贬值的情况，可以要求有关会员国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以弥补兑换亏损；
- (f) 如果接受除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由于兑换率的变化所造成的差额只要不超过50美元，并且属于该双年财务时期的最后一次付款，应列入兑换盈亏帐目中。

34.3 会费收交情况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收交会费及预交周转基金情况的报告(23 C/46)，

1. 向那些按时交纳会费的会员国及那些经催促后业已加快交纳会费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2. 对总干事为及时收到会费正在继续向会员国做工作表示欣赏；
3. 重申根据本组织的《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规定按时交纳会费是会员国的首要义务；
4. 紧急呼吁迟未交付会费的会员国立即交付其拖欠会费；
5. 号召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以确保在1986—1987年财务期内尽早交付全部会费；
6. 授权总干事在必要时与他所选择的贷方议定和签订短期贷款合同，以使本组织能承担1986—1987年间的财务义务，如果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必得要这么做的话，并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7. 要求总干事研究为促使会员国尽快交纳会费而提供积极奖励，以及为达到这一政策目标而可能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和可取性，其中包括在适当之处对财务条例进行修正；并就此向执行局提出报告以呈交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进行研究时，总干事应考虑行政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辩论中的评论和发言，并且把其他专门机构的实践和发展也考虑进去。

3 4.4 缴清拖欠会费

大 会，

获悉布基纳法索政府希望为交清拖欠会费问题找出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并拟每年分期付款，

1. 接受这方面所提出的建议；
2. 决定1981—1985年应交会费总额66,395美元从1986年起十年内按下列安排分期付清：

1986年 6,644美元

1987—1995年，每年交纳 6,639美元

3. 要求布基纳法索政府保证按期交纳1986年及以后各年的会费；
4. 请总干事向大会各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 5. 周转资金

3 5.1 数额和管理⁽¹⁾

大 会，

审查了文件23 C/47：周转资金：数额和管理，

忆及执行局在其第一二届会议上所通过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决定8.4，

- (a) 决议：批准的1986—1987年周转资金额定为15,000,000美元，会员国需预付的数额将根据1986—1987年的分摊比例表中分担的百分比计算，以这些百分比的总和为计算基础，但应把非本组织会员国的任何国家的百分比排除不计；
- (b) 进一步决议：
 - (i) 如果执行局对总干事提交的适当证明表示满意，并据此认为要满足本组织对现金的需要量就必须增加周转资金额，则由大会特别授权行动的执行局有权增加周转资金额，不过最多以5,000,000美元为限；
 - (ii) 执行局批准的任何增长额都应用下列方式筹措：把普通基金中通过杂项收入超出1984—1985年概算的溢额转帐过来；

(1) 也参见本卷附件三。

- (iii) 为此目的，在1987年12月31日前暂停实施《财务条例》第5.2(b)，6.2和7.1条；
- (iv) 上面(iii)中所述的转帐将被认为是会员国的预付，它是根据1986—1987年的分摊比额表中分担的百分比计算的，以这些百分比的总和为计算基础，但应把非本组织会员国的任何国家的百分比排除不计，并照此纳入他们的贷方。

还决议：

- (c) 原则上，基金以美元设立，但是，总干事经执行局同意，可以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构成基金的一种或全部货币，以保证基金的稳定；
- (d) 周转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入，列入本组织的杂项收入项内；
- (e) 总干事有权根据《财务条例》第5.1条的规定，在会费尚未收到之前，从周转基金中提取为支付预算拨款所必须的款额；一俟缴付的会费可以用于偿还此类预付的款额时，就立刻予以偿还；
- (f) 总干事有权在1986—1987年内预支不超过500,000美元的款额，以垫付可以收回的支出，其中包括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这类预支办法可在尚未掌握来自信托基金、特别帐户、国际机构及其他预算外财源的足够收入之前采用；一俟可能，预支的款额即予偿还；
- (g) 总干事在事先征得执行局同意的情况下，有权于1986—1987年从周转基金中预支总额达到200,000美元的款项，以应付联合国组织提出的要求所需的、有关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紧急形势方面的支出；
- (h) 总干事将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根据上述第(f)段所进行预支款项的情况；在执行局肯定用本财务时期预算节余无法偿还有关款项的情况下，总干事可在拨款决议中列入偿还从周转基金中预支垫款所必须的款额；
- (i) 为尽可能减少须向银行或其他商业信贷机构借款时的贷款数额，总干事在可使用资金的限度内，并在符合本决议第(d)、(e)、(f)段要求的情况下，有权在1986—1987年内预支必要的款额；支付经大会批准的总部修建楼房和修膳现有房舍以及有关的初步研究费用的非分期费用；总干事还有权在与总部委员会磋商之后，于大会尚未就此问题作出决定之前，预支不超过300,000美元的款额，以垫付必要的意外研究和工程所要求的类似支出；
- (j) 总干事在1986—1987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将报告本财务时期内周转基金的使用情况，同时说明周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利息款额。

3.5.2 修正《财务条例》第6.2条

大 会，

研究了关于周转资金的数额和管理的文件23 C/47，

注意到在文件23 C/47的第2.6段中提到总干事要求大会授权付还一个已退出的会员国在周转资金中应得的份额5,000,000美元，

认为最好要确保总干事得到适当的授权来付还该退出国5,000,000美元，并付还今后可能退出本组织的会员国在周转资金中的份额，

决定修正《财务条例》，在其第6.2条后增加下文：“当一个会员国退出本组织时，该国在周转资金中的垫款将被用来结清其对本组织所负之财政义务，剩余差额将退还该国。”

3 5.3 利用基金支持会员国获得它们认为其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教育和科技材料

大 会，

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利用本基金支持会员国获得他们认为其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教育和科学材料的决议 302 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

授权总干事可以在 1986—1987 年将可用各国当地货币换取的教科文组织流通券拨款额增加到 2,000,000 美元的最高水平。

3 6. 修改《财务条例》

3 6.1 增加有关审核的权责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对于《财务条例》的附件“审计之补充权限”所建议的修正案的报告，

批准此件所附的如下修正案：

“5. 外聘审计员应以下述措词表达并签署意见：“我对……（组织名称）截至……年十二月三十日财务期内的下述／附加的……号至……号财务报表及表格进行了审核。审核包括对会计手续的一般审查及我认为当时需要的对于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凭证的检查。”

如恰当则该意见还应说明：

- (a) 财务报表是否清楚表明财务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业已终结的该财务期之财政业务之结果；
- (b)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规定的会计原则绘制的；
- (c) 会计原则的运用是否与上个财务期所用原则相一致；
- (d) 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及立法组织的规定。

6. 外聘审计员就本财务期财务状况向大会提交报告应提及：（本段之现行文本的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8. 如外聘审计员之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获得充分凭证，他应在意见和报告中提出，在报告中说明其意见之根据及其对财务状况和所载财务事项之影响。

10. 外聘审计员无须提及前面提过的任何他认为在各方面都无关紧要的问题。”

3 6.2 修改第 12.6 条如下：“大会及执行局均可要求外聘审计员进行某些特定之审查，并就其结果提出单独报告”

大 会，

忆及 120 EX／决定 31，在该决定中，执行局赞同文件 120 EX／3 中临时委员会的建议，

特别忆及旨在使执行局能够更好履行其职责的建议 B，

注意到执行局是首先审查外聘审计员报告的机构，

请总干事根据行政委员会对此项目进行讨论时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研究对《财务条例》所建议的修正案，并就此向执行局某一适当届会提出报告以提交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37.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1985 年财务和预算情况的报告⁽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3 C/91：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1985 年预算情况的报告，

意识到由于一个会员国退出所造成的 43,087,500 美元预算短缺本组织所面临的财政困难，

1. 赞赏总干事经执行局批准为平衡本组织 1984—1985 年预算所采取的措施，由于这些措施已实现节约 25,013,000 美元；
2. 感谢对本组织认捐或进行了自愿捐助的会员国、机构、组织和个人，它们为弥补 1984—1985 年预算短缺而认捐或捐助的款额已达 9,000,000 美元，并呼吁其他会员国和机构也考虑进行类似捐助；
3. 在充分采取一切其它措施之后，为了平衡预算，批准使用 1984—1985 年预算储备（预算第Ⅳ篇）中的资金，最高额为 9,074,500 美元，总干事本来可以要求执行局批准 1984—1985 年期间把这一款额转入预算第Ⅰ篇至第Ⅳ篇的预算，以支付通货膨胀费用；
4. 请总干事就这一情况向执行局第一二四届会议提出适当报告。

38. 关于设立停职津贴和补助金帐户及其使用和资金筹措问题的报告

大 会，

审议了有关停职津贴和补助金的文件 23 C/92，

对一个会员国退出之后需有大量工作人员停职深感遗憾，

赞许地注意到总干事在支付停职补助金时将受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约束，同时也考虑公平的一般原则、法律惯例以及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中的先例，

1. 授权总干事在暂定基础上最初使用最多为 8,000,000 美元的款项，并授权执行局根据大会的特别授权把该项款额增加到必要的程度，所需资金将由 1984—1985 年杂项收入的超额部分支付；不言而喻，补充这项款额时决不应使会员国付出额外代价，会员国对这些超额资金的享有并没有被剥夺，只是最迟推到 1993 年 12 月 31 日。为此，在这段期间，《财务条例》第 5.2(b) 和 7.1 条规定将在必要程度上暂停实施；
2.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二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下述方面的详细报告：
 - (a) 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 (b) 按津贴级别和类别所支付的津贴；
 - (c) 采取何种方式和手段来补充上面第 1 段提及的款项，并补偿这种垫款的利息损失，同时又不影响计划的完整性。

(1) 也参见本卷附件Ⅲ。

X 人事问题⁽¹⁾

39. 工作人员条例和服务细则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3 C/50，

注意到总干事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所做的修改。

40. 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40.1 专门人员及以上职类人员

大 会，

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专门人员及以上职类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的报告 (23 C/51)，

1. 注意到自从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基薪和津贴、总部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类别和应计养恤金的薪津变化；
2. 还注意到 总干事就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人员的应计养恤金的薪津所采取的措施；

II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就涉及参加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的各组织之薪金和津贴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3. 授权总干事对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实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这类措施，并按联大规定的日期生效；
4.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报告为贯彻本决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40.2 一般事务职类人员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执行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总部一般事务职类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的决议 36.2 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1. 注意到：(a) 198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订的薪金表；(b) 总干事根据上述决议第 4 段(c)所作

(1) 1985 年 11 月 1 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调整；以及(c)总干事根据上述决议第4段(e)和(f)对家庭津贴和语言津贴所作的修改；

2. 授权总干事：

(a) 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86或1987年对巴黎最佳工作条件进行调查，

(b) 同时，每当法国劳工部公布的时工资率季度总指数出现相当于上次基本指数的5%的变动时，继续对一般事务职类的薪金做出比率为4%的应计养恤金的调整。

4.1.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以及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

的中期全面计划(1984—1989)

大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38.1，和执行局第一二〇届会议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分别通过的决定7.6和2.N，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七条第4段的规定，

审议了关于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及实施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的中期全面计划(1984—1989)的文件23 C/53及该件的增补件，以及执行局第一二二届会议，特别是财务和行政委员会审议文件23 C/53时所表达的意见，

1. 关心地注意到总干事报告中提供的情况，其中表明，尽管存在目前情况所造成的障碍，但是仍在不断努力改进秘书处中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状况；
2. 欢迎文件122 EX/INF. 5中所载的关于改革人事招聘与管理的详细背景资料和该方面的最近统计数据；
3. 请总干事继续就这两个问题向执行局第一二五届会议汇报，并向该届会议提交1987—1989年招聘计划修订草案；
4. 请总干事将是否有可能修订指标的问题呈报执行局同届会议审议，以便提交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4.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大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23 C/57及增补件)，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从1985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其结果将减少P.3级和P.3级以上公务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应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并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审议应对1984年12月31日在职工作人员实行的补偿或临时措施的问题，他们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从1985年1月1日起已受到了削减，

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联合委员会审查其组成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建议，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审议情况和建议，

1. 希望联合国大会接受联合委员会报告中的主要建议，即批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84年提出的临时措施；

2. 支持教科文组织参加联合委员会代表提出的建议，即实行三个成员组代表性平等的原则，由33名成员组成的联合委员会中，本组织享有分别给予大会、行政首长和参与人的三个席位。

43.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选举1986—1987年会员国代表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3 C/58，

任命以下六个会员国的代表为1986—1987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u>委 员</u>	<u>候补委员</u>
布隆迪	古 巴
印 度	法 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科威特

XI 总部问题⁽¹⁾

4 4. 总部房舍：长期解决办法

大 会，

忆及其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部或部分地利用丰特努瓦广场周围建筑物以寻求本组织总部房舍问题长期解决办法的决议 4 2.3 的条款，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 (23 C/62) 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23 C/61 第Ⅲ节)，

1. 批准在这两份文件中所建议的措施；
2. 授权总干事在 1986—1987 双年度财务期内继续和深入进行已开始的研究，以便 1987 年的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法国政府对选定丰特努瓦广场周围地带的方案作出肯定表示的情况下，有可能就此作出一项原则决定；
3. 对法国政府参与已经进行的研究表示感谢，并请它继续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以便必须继续进行的详尽研究得以顺利进行；
4. 请总干事向 1987 年的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与上述方案有关的一切必要的补充细节。

4 5.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 (23 C/63) 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23 C/61)，

忆及其《议事规则》第 4 2 和第 4 5 条的条款，

1. 决定将由 21 名委员组成的总部委员会的职责延至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
2. 决定委员会在总干事的要求下，或者由其主席提出倡议，一旦必要便召集会议，以便就总干事或委员会某一委员提交的关于本组织总部的任何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并就此向总干事提出一切意见，提议、方针或建议；
3. 决定在此职责范围内，委员会的工作将不仅涉及总部本身的房舍以及总部的技术设施的建筑、修整、保护、维修、装饰、使用和安全问题，而且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也涉及整个公共事务的管理，这些公共事务直接关系到总部的日常工作，不仅对秘书处，而且对使用总部办公室的常驻团和非政府组织都有关系；
4. 请总部委员会就上述各项工作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作出报告。

(1) 1985 年 11 月 1 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XI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4 6. 总政策与领导机构(总评价组)⁽¹⁾

大 会,

1. 欢迎改进了的文件 23 C/11 的编制方式(关于 1984—1985 年每项活动的主要影响、成果、困难和不足之处的说明和评价);
2. 感谢总干事在文件 23 C/11 中以分计划为基础,就批准的文件 22 C/5 的拨款额、调整后的预算数字和截至 1985 年 6 月 30 日业已承付或支付的实际款额所提供的补充财务情况(文件 23 C/11 的第 8 段);
3. 请总干事研究是否可能在今后的 C/11 文件中以适当的表格方式提供各单项计划活动方面的类似的财务情况,并向执行局第一二六届会议报告。

4 7. 审查今后各双年度财务期的预算技术(不变价值美元)⁽²⁾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3 C/35 及其增补件,其中分别载有总干事报告:审查今后双年度财务期的预算技术(不变价值美元),及执行局第一二二届会议在审议该报告时的讨论情况和所作决定,

1. 请执行局在其第一二五届会议上继续对此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并考虑大会行政委员会在此项目进行讨论过程中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2. 授权执行局根据其审议情况,决定总干事在编制的 1988—198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4C/5)时是以不变价值美元为依据,还是以现值美元为依据。

4 8. 编制第三个中期规划的方法和审议及通过该规划的日程⁽³⁾

大 会,

审议了议程项目 3.1.3 项下的文件 23 C/4 “编制第三个中期规划的方法和审议及通过该规划的日程”,

1. 为有这样高质量的文件对总干事表示赞赏;
2. 决定在 1989 年大会第二十五届常会上审议和通过第三个中期规划;

(1) (2) 1985 年 11 月 1 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3) 1985 年 11 月 1 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请执行局在其第一二四届会议上，与总干事协商并考虑大会本届会议过程中所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反映在议程项目 3.1 3 的报告中——研究编制第三个中期规划所提出的问题，特别是研究编制方式问题，组织必要的咨询和制订工作日程等问题，以便在 1986—1987 年期间着手编制该规划；
4. 请总干事根据本届会议辩论情况以及执行局将作出的指示，向大会 1987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编制第三个中期规划的报告。

49. 审议关于在总部外举行大会的邀请须考虑的标准和这类届会的周期问题⁽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3 C/37，

1. 决定今后大会届会一般在总部举行，除非接受一会员国的邀请；
2. 赞同执行局提出的会员国发出在总部外举行大会届会的邀请之前应与执行局主席进行非正式磋商的建议；
3. 请执行局在审议各会员国关于在总部外举行大会届会的邀请时，必须十分注意文件 120 EX/6 第 18 至 25 段以及文件 120 EX/8 第 45 至 55 段中的各种考虑。

50. 本组织进行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1985年11月1日大会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沙特阿拉伯、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叙利亚、也门和民主也门参加本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性活动事宜推迟至第二十四届会议作出决定，当然，如有必要，有关方面可在秘书处协助下进行可行性研究。

51.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扩大使用俄文⁽²⁾

大 会，

重申其第二十届、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分别通过的决议 3.8.1、4.1.1 和 4.7.1，

考虑到并充分赞赏总干事为实施这些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俄文越来越重要，它是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发展国际文化和科学合作的重要手段，而合作的目的在于加强世界和平、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和友谊，以及各国文化互相取长补短，承认俄文在保存民族和世界艺术精华方面和在俄文出版物发行量日益增多，传播范围日益扩大情

(1) 1985年11月1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5年11月1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也参见本卷附件 III）。

况下所具有的重要作用，这对世界的科学文化发展是一种贡献，也有助于世界人民了解彼此的精神文化宝藏，

还承认俄文作为国际交往的一种有效手段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尤其是在教科文组织的宣传和出版活动方面，

忆及根据以前通过的决定，俄文应享有本组织其它广泛使用的工作语所具有的同等地位，

认为今后应采取行动，在教科文组织内扩大使用俄文，

审查了文件 23 C/38，

请总干事：

- (a) 在考虑本组织削减开支以及因此造成的出版物数量和种类减少的同时，尽一切可能在 1986 — 1987 年计划与预算中通过的拨款的限度内，保证在最恰当的程度上使用俄文；
- (b) 依据计划与预算草案 (23 C/5) 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给予俄文以本组织广泛使用的工作语言的地位，并
- (c) 将此决议执行情况通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XIII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52. 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地点⁽¹⁾

大 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

鉴于截止到第3条确定的期限，没有任何国家邀请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该国召开，
决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

53. 第二十四届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

1985年11月4日大会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下列会员国参加下述委员会直到第二十四届会议闭幕为止：

法律委员会（21名委员）

阿尔及利亚	伊拉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黎巴嫩
阿根廷	尼日利亚
智 利	荷 兰
丹 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萨尔瓦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法 国	多 哥
加 纳	突尼斯
圭亚那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印 度	委内瑞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总部委员会（21名委员）

澳大利亚	阿 曼
贝 宁	荷 兰
西班牙	葡萄牙
芬 兰	中非共和国
法 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加 蓬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 纳	塞内加尔
危地马拉	斯里兰卡
印 度	瑞 士
伊拉克	多 哥
尼日利亚	

(1) 1985年11月4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附件

附件 I

《关于图书、报纸、期刊的印制和 发行统计国际标准化修订的建议》⁽¹⁾

1985年10月8日至11月9日在索非亚召开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考虑到根据《组织法》第N条第4段，由本组织拟订和通过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各种问题的国际规章性的文件，

考虑到《组织法》第Ⅸ条中规定“各会员国应按大会规定之日期及方式，就其教育、科学、文化机构及活动方面之法律、规章及统计数字，向本组织提出报告”，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制订《文化统计方案》(CCS)方面共同进行的工作，深信各国负责收集和报道有关印刷出版物的印制及发行方面统计的当局在定义、分类及表达等方面得有某些标准以资指导，借以改进统计的国际比较，实所至要，

为此目的在其第十三员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图书期刊出版统计国际标准化建议》，

意识到需要对此《建议》进行修订，使之更适应现代要求和做法，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已决定1964年《建议》应予修订，

于1985年11月1日通过修订的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采取任何法律措施或其他必要的符合各国宪法作法的步骤，应用以下关于图书、报刊及期刊统计的定义、分类及表达等方面的规定，以便在各自的领土范围内实行此《建议》中制订的标准和原则。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提请负责收集和报道图书、报刊及期刊统计的当局和机构注意此《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按大会规定之日期及方式就其实行此修订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出报告。

I. 范围和一般定义

范 围

1. 此《建议》涉及旨在提供各会员国在印刷出版物即图书、报刊及期刊的印制和发行方面的标准化资料的统计。

2. 此《建议》中提及的统计应包括一个特定的国家所出版的并可为公众获得的印刷的定期及非定期出版物，一般说来，这些出版物应包括在各国的全国书目内，但不包括下列出版物：

(a) 为广告目的印行的出版物，如果它的文学的或科学的文字是次要的，而出版物又是免费分发的：

(i) 贸易目录、说明书及其他各类商业、工业和旅游广告；

(ii) 出版物的目的是为了引起对于出版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注意，虽然这些出版物也许介绍了工业或商业的某一部门的活动或技术进展；

(1) 1985年11月1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建议。

- (b) 属于以下各类的出版物，如果它们被认为是只属一时有效的性质；
 - (i) 时间表、价目表、电话号码簿等；
 - (ii) 娱乐活动、展览会、博览会的节目单、说明书等；
 - (iii) 企业商号的章程和报告、公司规则，通告等；
 - (iv) 日历等；
- (c) 属于以下各类的出版物，其文字部分不占主要地位：
 - (i) 音乐作品（乐谱或音乐图书），如果其中的音乐比文字更加重要；
 - (ii) 除地图册以外的地图和图表；如天体图，水文图，地形图及墙上挂图，道路图，地图形式的地质勘测图及地貌图。

一般定义

- 3. 一种出版物如系一次出版或系分卷间隔出版，其卷号通常也都是预先确定，就可以看作是非定期的。
- 4. 一种出版物如在一个时间长短不一的期间内每隔一段固定或不固定时间出版，成为同一名称下连续系列中的一期，就可以看作是定期的，系列中单独各期按顺序编号或各期注明年月日。有着不同题目的单独各卷即使被看作是连续出版的也不应被认为是定期出版物。
- 5. 印刷的一语包括不论用什么机械的印刷方法进行的复制。
- 6. 如出版商在汇编统计的国家设有其注册的办事处，印刷的地点或发行的地点在此并无关系，此出版物即被认为是在特定国家出版。如一出版物由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设有注册的办事处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出版商印行，该出版物则被认为是在其印行的一个或几个国家出版。
- 7. 凡通过购买或免费分发获得的出版物，被看作是可为向公众提供的。供限定的公众使用的出版物，如某些政府出版物、学会出版物、政治或专业组织的出版物等也被认为是向普通公众提供的。
- 8. 以下一般定义应用来拟订印刷出版物方面的统计：
 - (a) 书名：用来表示一件印刷品（非定期或定期）的术语，这种印刷品是一个单独的整体，无论是以一卷或数卷出版；
 - (b) 发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分发的印刷出版物的平均册数；
 - (c) 印数：出版物印出的总册数；
 - (d) 出版：生产和发行为公众消费的定期和非定期印刷出版物。

II. 图书统计

范围

- 9. 此《建议》中所指的图书统计应包括符合以上第 1 至 8 段中提出的特点和一般定义的非定期出版物。
- 10. 以下各类出版物应包括在图书统计之中：
 - (a) 政府出版物，即公共行政机关或其附属机构发布的出版物，保密的或仅供内部分发的出版物除外；
 - (b) 学校教科书，按照大会通过的修订的《关于教育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中确定的为接受第一级和第二级教育的学生所规定的图书；
 - (c) 大学论文；
 - (d) 抽印本，即重印已出版的一本书和一本期刊的一个部分，只要它们有一个题目和分开编列的页数并成为一篇独立的作品；
 - (e) 组成丛书一部分的出版物但它们又都是独立的书目单位；
 - (f) 有插图的作品；

- (i) 拓印的或复制的艺术作品、绘画集等，只要这种画集等形成完整的标有页数的卷册，而这些插图还配有与这些作品或艺术家本人的说明文字，文字的长短不论；
- (ii) 图册、有插图的书和用连续的叙述形式写的，并用图画表现某些情节的小册子；
- (iii) 儿童图册和图画书；
- (iv) 连环漫画书。

定义

1 1. 以下定义与现有的各项国际协定并无违碍，在专门制订此《建议》中所说的图书统计时必须加以应用。

- (a) 图书是在一个国家出版，向公众提供的，不算封面至少有49页的非定期出版物；
- (b) 小册子是在一个国家出版并向公众提供的，不算封面至少有5页但不多于48页的非定期印刷出版物；
- (c) 初版是一份原稿或译稿的第一次出版；
- (d) 再版是一种在内容上（修订版）或版式上（新版）与以前的版本有所不同的出版物，它需要一个新的国际标准书号；
- (e) 重印是除了更正以前版本上的印刷错误外，在内容上和形式上均无改动，也不需要有一个新的国际标准书号，除原出版商外，任何出版商的重印均被看作是再版；
- (f) 译本是用一种与原文不同的文字复制一部作品的出版物；
- (g) 书名是表示一种印刷出版物的术语，这个出版物是一个单独的整体，无论是以一卷或数卷出版。

计算方法

1 2. 报道的图书统计应说明出版的书名数及印出和发行的册数与金额。

1 3. 关于图书书名的计算，应遵守以下原则：

- (a) 如一部作品在几年期间以多卷的形式出版（并无单独的题目），无论一年内出版的卷数是多少，该作品在每一年份均被当作一个单位计算；
- (b) 然而，在下列情况中应以一卷而不是以一个书名作为统计单位：
 - (i) 两部或两部以上的单独作品以同一封面出版并形成一单独的出版物（某作者的全集，不同作者的剧作选等）；
 - (ii) 一部作品以数卷出版，各卷有一不同的书名并形成一个单独的整体；
- (c) 在某一特定国家以同一书名出版的不同语言版本应被看作是不同的独立书名；
- (d) 重印不应作为书名计数，而只计算其册数。

1 4. 册数的统计应根据所需情报的类型而以印刷的册数（印数）和以售出或其他方式发行的册数来表示。册数还应表示图书的出版与发行的价值。

分类

1 5. 关于书名和册数的生产的统计首先应该按照根据国际十进位分类法(UDC)划分的二十五个题材组进行分类。圆括号中的数字表示相应的国际十进位分类法的类别：1. 总类(0)；2. 哲学，心理学(1)；3. 宗教，神学(2)；4. 社会学，统计学(30—31)；5. 政治学，政治经济学(32—33)；6. 法律，公共行政，福利，社会救济，保险(34, 351—354, 36)；7. 军事技术和科学(355—359)；8. 教育(37)；9. 贸易，通讯，运输(38)；10. 人种志，风俗习惯，民俗学(39)；11. 语言学，语文学(4)；12. 数学(51)；13. 自然科学(52—59)；14. 医学，公共卫生(61)；15. 技术，

工业，手工艺(62, 66-69)；16. 农业，林业，畜牧业，狩猎业，渔业(63)；17. 家政学(64)；18. 商业与企业管理技术，通讯，运输(65)；19. 城市规划，建筑(70-72)；20. 造型艺术，小型艺术，摄影(73-77)；21. 音乐，影片，电影，戏剧，广播，电视(78, 791-792)；22. 娱乐，消遣，竞赛，体育(790, 793-799)；23. 文学(8)：(a)文学史和文学批评，(b)文学作品；24. 地理，旅行(91)；25. 历史，传记(92-99)。已经列入上述二十五个题材组中的学校教科书、儿童图书、政府出版物及大学论文还应分别计算在以下四组中：(a)学校教科书，(b)儿童图书，(c)政府出版物，(d)大学论文。连环漫画书应被看作为单独一类，不必在此二十五个题材组的范围内再予分类和计算。

所有这些组均应再予细分如下：

- a. 根据出版物的页数分为图书和小册子；
- b. 根据语言：对于出版物的生产总数，再按出版物的语言细分，对于翻译作品，再按原著语言细分。
双语或多语作品应形成单独一类，即：“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出版的作品”；
- c. 根据出版的次序分为第一版和再版。

16. 关于图书销售和图书的国际贸易的统计，应该采用以下不同类型予以分类：

小说

学校教科书

儿童图书

政府出版物

科学图书（包括大学论文），这一类还应再予细分：

总类

哲学／心理学

宗教／神学

社会科学

语言学／语文学

纯科学

应用科学

艺术

地理／历史

17. 销售点（零售处）应分类如下：

书店

百货公司

报摊／书摊

文具店

图书俱乐部

邮购

出版商直接出售

其他

统计数据的编制方法

18. 以下开列的各类数据的统计，关于图书生产的数据应每年拟订一次，关于图书发行的数据每两年拟订一次，而提出的资料应尽可能与以前各段中规定的定义和分类保持一致。这些定义及分类与国家一级惯常采用的定义和分类之间可能出现的差异必须加以说明。需要编制和报道的各类数据是：

- (a) 按题材(国际十进位分类法)分类的书名总数,在各题材中首先区别是图书还是小册子,再区别是初版还是再版;
- (b) 按题材(国际十进位分类法)分类的(1)图书和(2)小册子总册数,区别是初版(及其重印)的册数还是再版(及其重印)的册数;
- (c) 按题材(国际十进位分类法)和出版物的语言分类的书名总数;
- (d) 按题材(国际十进位分类法)和出版物的语言分类的总册数;
- (e) 按题材和原著语言分类的书名总数(译本统计);
- (f) 按题材和原著语言分类的总册数(译本统计);
- (g) 图书进出口,按贸易国分列,以金额(本国货币)计;
- (h) 图书零售,按零售渠道的数目和类型,也按零售销售的数量和金额;
- (i) 按零售渠道(见第17段分类法)和按图书类型(见以上第16段分类法)计算的零售量;
- (j) 按零售渠道(见第17段分类法)和按图书类型(见以上第16段分类法)计算的零售金额。

III. 关于报刊和期刊的统计

范 围

19. 此《建议》中所说的报刊和期刊统计应包括符合以上第1至8段提到的特点和一般定义的所有定期出版物。

20. 以下各类出版物应包括在报刊和期刊统计之中:

- (a) 政府期刊,即公共行政机关或其附属机构出版的出版物,包括法律、规章等的汇编,不包括保密的或仅供内部分发的期刊;
- (b) 学校与科学学报,即大学学报、研究机构及其他学术或文化等学会的出版物;
- (c) 专业、工会、政治或体育等组织的期刊,即使这些期刊只分发给各自的成员;
- (d) 每年出版一次间隔更长的出版物;
- (e) 教区杂志;
- (f) 学校杂志和学校报刊;
- (g) “商号为增进营业而出版的刊物”,即为工业或商业公司或类似企业的雇员或为各公司的顾客的出版物;
- (h) 用杂志或类似杂志的形式出版的娱乐、广播及电视节目,即用书面文字介绍或评论某些节目。

定 义

在编制定期出版物的统计时,必须应用以下定义:

- (a) 报刊是供一般公众阅读的定期出版物,主要目的是为了提供一种有关公共事务、国际问题、政治等方面的事的书面报道的首要来源。它们也可以容纳文学或其他题材的文章以及插图和广告。这一定义包括:
 - (i) 每日出版的报纸,即主要报道在付印前24小时内发生的事件的报刊;
 - (ii) 非每日出版的报纸,提供一段较长时间内的新闻,而且由于它们的地方性质或其他原因这种非每日出版的报纸还是向读者提供一般报道的主要来源;
- (b) 期刊是关心一般内容的题材或是主要刊载有关法律、金融、贸易、医药、时装、体育等专门题材的研究和事实报道的定期刊物。这一定义包括专门性质的学报、评论,包括那些评论时事的刊物,这种刊物的目的是对已在报刊、杂志及其他期刊上报道过的事实再作选择、简缩或评论,但不包括此《建议》第2段中提到的出版物。

计算方法

2 2. 报刊和期刊的统计应表示出出版物(以刊名计)的总数, 印刷份数及发行量。

2 3. 在计算定期出版物总数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a) 下面开列的都不应看作是单独的出版物:

(i) 同一报刊的外省版或地方版, 而在新闻或社论内容方面并无实质性区别: 仅在刊名上或地方新闻版面上的稍有差别不足以使该出版物被看作是一种单独的报刊;

(ii) 不单独出售的增刊;

(b) 但在另一方面, 以下各类出版物应看作为单独的出版物:

(i) 在新闻或社论内容方面与主要出版物有实质性区别的外省版或地方版;

(ii) 单独出售的增刊;

(iii) 特别版(如星期日报刊等);

(iv) 凡有单独的刊名或构成独立的法律实体的晨报或晚报;

(v) 在特定国家出版的同一出版物的不同语言版本。

2 4. 发行数字应表示出平均日发行量或非每日出版物的每期平均发行量。这些数字应包括(a)直接出售, (b)预订出售以及(c)主要是免费分发的份数。发行数字应同时提及国内和国外发行的份数。

2 5. 印刷册数不同于发行数字, 还应包括未售出(退还)的册数。

分 类

2 6. 定期出版物首先应划分为报刊和期刊。

关于报刊的统计应尽可能分类如下:

(a) 按语言: 以两种语言版或多种语言版发布的出版物应单独列为一类;

(b) 按刊期:

(i) 日报, 即每周至少出版四次的报刊;

(ii) 非日报, 即每周出版三次或不到三次的报刊, 还应进一步区分每周出版二或三次、每周出一次或更长时间一次的非日报。

2 7. 关于期刊的统计应分类如下:

(a) 按语言: 以两种语言版或多种语言版发行的出版物应单独列为一类;

(b) 按刊期: 期刊出版为:

(i) 每周至少四次;

(ii) 每周一至三次;

(iii) 每月二或三次;

(iv) 每年八至十二次;

(v) 每年五至七次;

(vi) 每年二至四次;

(vii) 每年一次或间隔时间更长;

(viii) 不定期。

(c) 按类别: 关于期刊国际统计分类, 必须应用以下分类方法:

A. 针对一般公众的期刊:

(i) 提供新闻和报道的带有插图的杂志:

- 这种杂志的主要目的是对时事进行报道和评论, 并用相当大的篇幅刊登图片;

- (ii) 政治、哲学、宗教和文化出版物:
 - 这些出版物的主要目的是从事思想流通、政治讨论和文化研究，并很可能带有特定的政治或党派的观点；
 - (iii) 妇女杂志和男子杂志及家庭杂志:
 - 专门针对女性或男性读者的出版物，不带有任何专门的政治观点（因此，不包括属于第(ii)条的女权运动的杂志），并有相当大的篇幅刊登图片；
 - 主要目的在于对日常生活的问题（保健、护理、食品消费、纳税等）提供实际的、法律的及技术的知识；
 - (iv) 广播、电视和电影杂志:
 - 这些出版物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广播、电视和电影的时间与节目（并带有评论），并提供关于这些传播工具的流行趣味的报道及有关传播工具的工作情况的报道。
 - (v) 专门有关旅游、旅行、业余生活及体育的出版物:
 - 专门有关智力消遣、业余爱好及游戏的出版物，其主要目的是提供有关作为一项业余爱好的特定活动的报道并发挥辅导作用；
 - (vi) 通俗的历史地理出版物；
 - (vii) 通俗科技出版物:
 - 这种出版物主要用来向不要求具有一定程度的读者（不必具有规定的训练、资格或职业的条件）提供有关科技发展的通俗知识，也不论涉及的是什么学科（数学、自然科学、医药、电子学等）；
 - (viii) 青年和儿童出版物，连环漫画及画报；
 - (ix) 不属其他类别的期刊，包括公共行政机关或其附属机构出版的期刊（针对一般公众）
- B. 针对特定读者的期刊：
- (i) 专业学报，即科技及研究期刊；
 - (ii) 工会、政党、协会期刊等；
 - (iii) 互助会的期刊；
 - (iv) 商业机构的代表刊物；
 - (v) 教区杂志；
 - (vi) 由公共行政机关及其附属机构为限定的读者出版的某些期刊。

统计数据的编制

28. 以下开列的各类数据的统计应每两年拟订一次，并分别提出调查年前两年中每一年的统计数字。提出的资料应尽可能与以前各段中规定的定义和分类保持一致。这些定义分类与其本国习惯采用的定义和分类之间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予说明。需要报道的各类数据是：

- (a) 报刊和期刊：按刊期及按出版物的主要语言分类的定期出版物及其发行总数；
- (b) 期刊：按刊期及按类别（见以上第27段分类法）分类的刊名数及发行数；
- (c) 定期出版物：按出版物类别划分的刊名、发行、退还的未售出的出版物及出版营业额总数；
- (d) 定期出版物的出口和进口，按贸易国分列，以金额（本国货币）计。

IV. 出版业的统计

范 围

29. 此《建议》中所说的出版业的统计，目的是在标准化的基础上提供有关那些进行出版和印刷图书、报刊及期刊的企业的资料。

定 义

30. 在编制出版业的统计时，必须应用以下定义：

- (a) 出版社：一个企业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其主要业务活动（就营业额而言）是出版；
- (b) 其他出版者：出版为次要活动的机构；
- (c) 出版营业额：属于出版方面的经营活动的总额（以本国货币计）；
- (d) 印刷所：进行印刷的机构；
- (e) 印刷营业额：属于印刷方面的经营活动的总额（以本国货币计）；
- (f) 出版人员：某一企业从事出版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雇主、雇员及独立经营者。部分时间的工作人员应按工作量折算成相等的全时工作人员填报；
- (g) 印刷人员：某一企业从事印刷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雇主、雇员及独立经营者。部分时间的工作人员应按工作量折算成相等的全时工作人员填报。

数据的计划与分类

31. 出版社与印刷厂的统计应表明全国从事出版和（或）印刷活动的企业总数。

32. 在报道有关出版社的统计时，应区别(a)严格意义上的出版社，即其主要业务活动是出版印刷品的私人或公共企业，和(b)其他出版者，即出版为次要活动的机构（科学院，大学，学院，科学、政治、宗教、体育及其他组织，经济和商业机构等）。关于第一类即出版社，应根据出版的印刷品类型进一步加以细分：

- aa. 仅出版图书的出版者，
- ab. 仅出版报刊的出版者，
- ac. 仅出版期刊的出版者，
- ad. 图书和定期出版物的出版者。

33. 印刷厂数同样应再分为只印刷图书或报刊或期刊的企业和同时印刷这三种出版物或其中两种的企业。印刷厂的总产量将以印刷的册数（印数）和营业额来衡量。

统计数据的编制

34. 以下开列的各类数据的统计应每两年编制一次，所提供的资料应与以前各段中规定的定义和分类保持一致。这些数据的类别是：

- (a) 关于各类出版社（如第32段所述），应提供以下资料：企业数，人员，出版营业额（来自销售及来自广告）及出版的书名总数。要按图书、报刊及期刊分开计算；
- (b) 关于各类印刷所（如第33段所述），应提供以下资料：企业数，人员，以及产量和产值，图书、报刊及期刊要分别计算。

附件 II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名单如下（第二十三届会议）：

大会主席

尼科莱·托多罗夫先生（保加利亚）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安哥拉	伊拉克
澳大利亚	意大利
奥地利	牙买加
贝宁	日本
巴西	肯尼亚
喀麦隆	科威特
中国	黎巴嫩
哥斯达黎加	马里
古巴	摩洛哥
西班牙	巴基斯坦
芬兰	菲律宾
法国	中非共和国
希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危地马拉	土耳其
几内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洪都拉斯	赞比亚
匈牙利	津巴布韦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I 委员会

主席：巴希尔·巴克里先生（苏丹）

副主席：玛丽亚·莎尔戈女士（匈牙利），妮娜·戈尔尼茨卡女士（挪威），路易·乔治先生（圣卢西亚），穆哈马德·贾法尔·穆哈拉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报告人：拉明·卡马拉先生（几内亚）

第 II 委员会

主席：赛育特·占巴东先生（泰国）

副主席：克劳斯·许夫纳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富兰克林·贝尔杜加·洛尔先生（厄瓜多尔），

法耶兹·阿尔一拉比(约旦)，亚罗夫拉尔·库布里赫特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报告人：巴尔塔扎尔·纳伊马纳先生(布隆迪)

第Ⅲ委员会

主席：马塞尔·罗什先生(委内瑞拉)
副主席：格拉顿·威尔逊先生(澳大利亚)，洛朗·比福先生(加蓬)，法伊克·S·阿卜杜勒-拉扎克先生(伊拉克)，伊格纳齐·马莱茨基先生(波兰)
报告人：赛义德·贾拉卢丁·赛义德·萨利姆先生(马来西亚)

第Ⅳ委员会

主席：乔治-亨利·迪蒙先生(比利时)
副主席：保罗·昂萨先生(加纳)，玛丽-德尼兹·让女士(海地)，希沙姆·哈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南达·W·P·久留吉先生(斯里兰卡)
报告人：赫尔穆特·陶茨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Ⅴ委员会

主席：伊巴·德尔·蒂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副主席：阿布杜拉·凯什特曼德先生(阿富汗)，维克托·S·科尔巴辛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贝希尔·哈杰·埃尔图姆先生(苏丹)，亚历杭德罗·洛伦索-罗萨达先生(乌拉圭)
报告人：佩尔·菲舍尔先生(丹麦)

行政委员会

主席：尤里·N·科丘贝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副主席：伊卜拉希姆·A·阿勒·沙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温贝托·普拉多斯先生(阿根廷)，让·费利克斯·隆先生(喀麦隆)，戈莱尔克里·维什瓦纳特·劳先生(印度)
报告人：劳利·菲希尔先生(澳大利亚)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爱德华·维克托·卢科胡先生(圭亚那)

提名委员会

主席：路易斯·比略罗·托兰索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伊莱尔·布豪义先生(刚果)，米格尔·安赫尔·卡里埃多先生(西班牙)

法律委员会

主席：阿兹迪奈·朱埃卢兹先生(突尼斯)
副主席：G·J·莱伊布兰特先生(荷兰)
报告人：胡安·阿奇巴尔多·拉努斯先生(阿根廷)

总部委员会

主席：何塞法·玛丽亚·普拉多女士（巴拿马）⁽¹⁾

副主席：约翰·沃森先生（澳大利亚），伊南·拉赫曼先生（印度）

报告人：穆哈迈德·M. 穆萨先生（尼日利亚）

起草与磋商小组

主席：伊南·拉赫曼先生（印度）

(1) 在何塞法·玛丽亚·普拉多女士（巴拿马）、约翰·沃森先生（澳大利亚）以及穆哈迈德·M. 穆萨先生（尼日利亚）离职后，委员会领导机构重新组建如下：

主席：伊南·拉赫曼先生（印度）

副主席：约翰·肯尼迪先生（澳大利亚），阿图罗·德拉瓜迪亚先生（巴拿马）

报告人：扬·恩瓦福尔先生（尼日利亚）

在伊南·拉赫曼先生（印度）辞职后，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根据芬兰代表的建议和《大会议事规则》第75条条款，一致决定将选举新主席和重新组建委员会领导机构的工作推迟至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结束后进行。

副主席阿图罗·德拉瓜迪亚先生（巴拿马）作为届会主席主持了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的工作，随后并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行政委员会提交了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 III

关于就议程项目 8.4，9.7 和 14.2 所通过的决议的说明

项目 8.4 — 扩大使用俄语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申明其政府对决议 5.1 持保留意见。

项目 9.7 — 周转资金：数额和管理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对决议 3.5.1(f)、(g) 和 (i) 各分段持保留意见。

项目 14.2 —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1985 年预算情况的报告

瑞士代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对决议 3.7 持保留意见。他们指出，他们认为最根本的是：为匀支 1984—1985 年双年度时期的通货膨胀费用而采取的例外程序应继续作为例外情况；将来仍应遵循 1984—1985 年双年度拨款决议中规定的正常程序（决议 22C/16 IA(b)(i)）。日本代表对第 3 段持保留意见。